



股票代號:4927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公開說明書

(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中文名稱：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註冊地：英屬開曼群島
- 三、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發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普通股12,500,000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125,000,000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新台幣42.5元溢價發行，發行股數12,500,000股中，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提出10%，計1,25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其餘90%計11,250,000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放棄認股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2.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10%。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650,000,000 元。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團購方式對外銷售。
 - (七)發行辦法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六、本公司為外國企業在臺以新臺幣掛牌公司。
- 七、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4 頁。
- 八、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應包括之項目如下：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 120 萬元。
- 九、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十、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3 頁至第 13 頁。
-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西元 2014 年 7 月 24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	0.00%
股本轉換	622,260,190	63.54%
現金增資	307,222,220	31.37%
可轉換公司債	49,777,050	5.08%
合計	979,269,4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另放置於本公司台北辦事處以供查閱。

(二)分送及索取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分送或透過網路下載取閱
(<http://newmops.t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com>

電話：(02) 2181-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 2771-6699

四、公司債之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3327-1688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3327-16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 6636-5566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關春修、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李耀中

事務所名稱：理律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1號7樓

電話：(02) 2715-3300

十二、註冊地國或主要營運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Timothy Bridges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名稱：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網址：www.harneys.com

地址：3601 Two Exchange Square 8

電話：(852) 3195-7200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律師姓名：Chanvitaya Suvarnapunya

泰國律師事務所名稱：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網址：www.dlapiper.com

地址：47th Floor, Unit 4707, Empire Tower 195

電話：(66) 2-686-8500

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 10120, Thailand

十三、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及地址：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楊欣望

聯絡電話：(02) 2717-0032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yang@apex-int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楊耀鴻

聯絡電話：(02) 2717-0032

職稱：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michaelyang@apex-intl.com.tw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訟代理人：

姓名：楊欣望

聯絡電話：(02) 2717-0032

職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stevenyang@apex-intl.com.tw

十四、公司網址：<http://www.apex-intl.com.tw/>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979,269,460元	公司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 (02) 27170032
設立日期：2009.10.28	網址：http://www.apex-intl.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2011.10.18	公開發行日期：2010.11.18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董事長：王樹木 負責人： 總經理：周瑞祥	發言人：楊欣望 代理發言人：楊耀鴻 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楊欣望	職稱：協理 職稱：經理 職稱：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電話：(02) 6636-5566	網址： www.china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181-8888	網址：www.kgi.com
	地址：臺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複核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律師	電話：(02) 2715-3300	網址：www.leeandli.com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2013年6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78% (2014年4月27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及其持股比例：(2014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樹木	1.03%
董事	周瑞祥	0.42%
董事	鄭永源	0.31%
董事	藍家成	0.21%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0.26%
董事	Pisit Lerdananporn	0.00%
董事	Shohara Masashi	0.00%
董事	蔡瑞鴻	0.55%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wat	0.00%
獨立董事	林欽森	0.00%
獨立董事	張中秋	0.00%
工廠地址：39/234-236 Moo 2, Rama 2 Road, Tambol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電話：(66) 34-490537
主要產品：雙面印刷電路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製造 加工買賣業務。	市場結構：內銷 42.32%(註) 外銷 57.68%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13頁
去(2013)年度	營業收入：6,340,786仟元 稅前純益： 391,139仟元	每股盈餘：3.70元 第10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74頁至101頁	
發行條件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2014年7月24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 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註：內銷係指銷售至泰國地區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14
四、資本及股份.....	3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8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0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4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0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4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0
貳、營運概況	41
一、公司之經營.....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62
三、轉投資事業.....	64
四、重要契約.....	6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7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70	7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01
肆、財務概況	10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0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1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1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1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18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18
二、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	11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1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1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1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1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1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1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9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自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23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70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70
附件一：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348
附件二：第二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價格計算書.....	355
附件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37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及集團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設立於 2009 年 10 月 28 日，註冊地為英屬開曼群島。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與銷售，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視訊轉換盒(Set Top Box, STB)、硬盤驅動器、印表機及衛星通訊設備。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係以能掌握市場需求並提供品質穩定之產品為目標。故本公司著重高標準之生產管理與前瞻性的營運策略，輔以講求效率與和諧之公司文化，使得本公司之產品於消費性電子產品的終端市場中能提供多樣化的應用範圍。本公司已陸續開拓市場成為國際消費性電子品牌供應商，並積極擴大產品應用之範圍與規模，同時加強作業管理與成本控制，輔以適當之訂價策略以維持本公司之獲利能力。未來，本公司除投入新產品及技術之研發外，仍將持續深耕傳統硬式印刷電路板市場，滿足客戶之需求。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台灣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5 樓 503 室

電話：(02)27170032

2.泰國營運總部及工廠：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T」)

地址：39/234-236 Moo 2, Rama 2 Road, Tambol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電話：(66)34-490537

3.子公司：泰鼎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以下簡稱「AET」)

地址：Palm Grove House,P.O.Box438,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電話：(02)27170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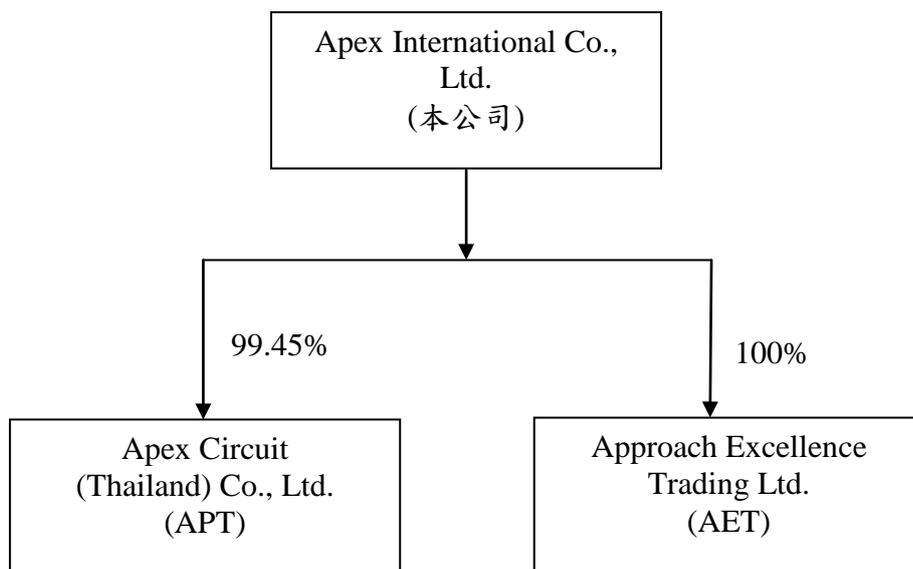
台灣分公司：

地址：330 桃園市春日路 1492 之 2 號 1 樓

電話：(03)316-9896

(三)集團架構

本集團之投資架構詳如下圖，且各子公司主要業務說明如下：



- 1.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經濟活動。
- 2.APT為本公司99.45%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2001年9月，係本集團之生產與營運中心。APT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外銷至日本、韓國，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辦公設備，其次則為視訊轉換盒、通訊設備、電腦設備與汽車零件。
- 3.AET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並設立台灣分公司，負責本集團台灣地區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及出貨相關事宜。

(四)集團沿革

年度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擴充產能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4.08億泰銖 ➢ 獲得QS-9000認證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獲得ISO-14001認證 ➢ 為增加生產設備，再度辦理增資至5.08億泰銖 ➢ 建造廠房B以提升月產能至10萬米平方
200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投資廠房B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6.04億泰銖 ➢ 引入新的管理團隊，並設立目標在產品面及客戶面擴大業務範圍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通過廠房B的五年免稅特許權 ➢ 當年度五月份獲得ISO/TS-16949認證 ➢ 當年度四月份通過日本Sony公司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廠房B首年全線生產 ➢ 加入供應管理協會(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著眼歐美市場 ➢ 投資Auto Drilling Technology以供應鑽孔產能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年度十月份廠房C(C-1)落成 ➢ 當年度十一月份月產能提升至14.5萬米平方 ➢ 新增客戶：Western Digital、Thomson、Samsung、Canon

年度	集團及公司沿革之重要記事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二月份廠房C(C-2)落成 ➢ 與KFE Japan株式會社簽訂銷貨與行銷協定，爭取特定日本客戶 ➢ 設立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為集團控股公司，並規劃股票在台掛牌 ➢ 新增客戶：Hitachi HDD
201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投資Auto-Drilling Technology Co.,Ltd.以供應鑽孔產能 ➢ 擴充產能辦理增資，增資後資本額為新台幣8.42億 ➢ 2010年2月擴大產能，自每月14.5萬米平方提升到16.5萬米平方，8月C-3廠房落成，月產能進一步達到18萬米平方 ➢ 設立台灣辦事處 ➢ 新增客戶：Panasonic、Pace
201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4月份完成擴充產能計畫，月產能由18萬米平方提升至21萬米平方 ➢ 大幅提升內層製程之產能以因應多層板之訂單需求 ➢ 投資設立子公司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統籌本集團之台灣採購作業 ➢ 10月18日股票在台掛牌上櫃。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准許B廠的五年免稅特許權延長至8年 ➢ 新增客戶：Toshiba HDD
201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月份完成擴充產能計畫，月產能由21萬米平方提升至25萬米平方 ➢ Sinsakhon工業區之新廠Apex 2於三月份正式動工 ➢ 為提高公司獲利，向Auto-Drilling Technology購置鑽孔機及磨邊機以降低外包費用，並將處分對Auto-Drilling Technology的持股
201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三季季營收新台幣16.7億元，創下歷史新高 ➢ Apex2新廠第一期產能於第四季開始試產，預計於2014年第一季投產 ➢ 新增客戶日系及韓系重要客戶
201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季正式量產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 1.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稅務，暨不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在當地並無實質經濟活動，集團主要營運主體為泰國，主要生產硬式印刷電路板。茲將本公司於英屬開曼群島及主要營運主體於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稅務及風險因素等問題評估說明如後：

(1)英屬開曼群島(以下簡稱「開曼」)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英屬開曼群島位於牙買加西北方 167 英里，邁阿密南方 460 英里的加勒比海中，由三個主要島嶼組成，首都係喬治敦城(GeorgeTown)，金融服務業是開曼群島最主要的經濟收入之一，為世界第 5 大金融中心。

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英文為其主要官方語言。在經濟環境

上，當地註冊公司形態可分為五類：普通公司(Ordinary Company)、普通非本地公司(Ordinary Non-Resident Company)、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豁免有限期公司(Exempted Limited Duration Company)及海外公司(Foreign Company)。其中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不能在當地營業，並被賦予相關租稅及行政優惠，因此廣受各國企業或個人用來做金融方面之規劃。本公司之註冊形態即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

此外，開曼政府近年來積極加強其境外金融操作的信譽，並於1990年與美國及英國政府簽訂"共同法律協助"之協議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Treaty)，以便共同防範國際犯罪組織，利用開曼群島的金融系統，進行不法之交易。

綜上，本公司係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控股公司，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相關營運活動產生；且開曼群島長期處於政治穩定狀態，在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B. 外匯管制、法令、稅務風險

英屬開曼群島並無外匯限制，且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除年度牌照費外，目前並未徵收公司所得稅或增值稅；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特許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在法令規範方面，整理開曼群島豁免公司主要規範如下：

- a. 除非該等業務能促進本公司的境外業務，豁免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經營業務。
- b. 除非得到開曼群島財政司的批准，豁免公司不能向開曼群島的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亦不能持有開曼群島境內的土地。
- c. 開曼公司法尚無規定豁免公司一定要舉行股東大會，公司應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地點不侷限於開曼群島。
- d. 新股的發行需要由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核准。
- e. 豁免公司不需要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或申報股東的詳細資料。
- f. 豁免公司的股東名冊不必開放予公眾查閱。
- g. 豁免公司可以向開曼群島政府申請一份不會對本公司徵稅的承諾書。首次申請得到的承諾書有效期是二十年，到期前可以申請更新。
- h. 豁免公司可以申請撤銷註冊，並且可以把註冊地位轉移到其他國家。
- i. 豁免公司可以登記成為一家有限期公司。一家有限期公司需要至少二個股東，最長有效期為30年。
- j. 除非經過特許，否則公司名稱不能出現Bank(銀行)、Trust(信託)、

Mutual Fund(基金)、Insurance(保險)、Royal(皇家)、Imperial(皇帝)、Empire(帝國)、Assurance(保證)、Building Society(建房互助協會)、或是Reinsurance(再保險)等字眼，且註冊文件必須以英文書寫。

由於英屬開曼群島在外匯上採開放政策，並無相關管制限制，故對本公司在資金運用上並無重大影響情形。

當地政府在租稅上賦與豁免公司優惠政策，在相關法令上除上述所提及經營境內業務、對島內民眾發出邀請認購其股份或債券、購置境內土地以及公司名稱之限制外，對豁免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限制。

同時，本公司已取得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承諾，根據《稅務減免法》(The Tax Concessions Law)(1999年修訂版)，於註冊成立後起算二十年有關徵收利得(Profits)、所得(Income)、收益(Gains)或增值(Appreciations)徵收稅項所制定之法令將不適用於本公司，且關於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無須繳納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或依據稅務優惠法扣繳相關支付之金額。

綜合上述，本公司於當地註冊為豁免公司之控股公司，本身並無相關營運活動在當地產生，故在租稅及相關法令上，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其整體營運之情形。

然英屬開曼群島法令對於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與臺灣等其他司法管轄權地區之法令不盡相同，而本公司已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法令以及主關機關之要求，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於開曼群島法令規範之限度內，修正其公司章程，以保障臺灣投資人之股東權益，詳見第118頁，「伍、特別記載事項」之「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C.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a.訴訟請求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為開曼群島註冊之公司，且未依我國公司法規定申請經濟部認許，雖然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明定，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公司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訴訟及非訟代理人，但投資人於中華民國法院對發行公司或負責人提出訴訟，法院仍可能依個案性質及情節判斷管轄權之有無及送達方式，法院亦可能要求投資人說明個案中所涉及之外國法令，故並非所有類型之案件均得確保能於中華民國法院獲得實體判決。

b.判決承認及執行之風險

開曼群島法律未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法院所作成之民事確定判決(以下

簡稱「中華民國法院判決」)得於開曼群島執行，但依據Common Law，中華民國法院之判決必須符合以下要件，開曼群島法院始會加以審理決定是否承認：(1)作成判決之外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2)判決明確說明債務人負擔判決所訂特定金額(liquidated sum)之給付義務；(3)係終局判決；(4)不涉及稅款、罰款或罰金；及(5)取得該判決之方式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且該判決之承認及執行亦不違背開曼群島之公平正義原則或公共政策。開曼群島法院如不承認我國法院之判決，投資人即便在我國取得確定判決，亦無法執行。投資人應了解購買外國發行人發行之有價證券法律方面的風險。

c.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差異所生之法律適用之風險

本公司為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已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以保障股東權益。而就章程所未規定之事項，本公司將依據相關開曼群島法令及外國發行人所應適用之中華民國法令辦理。

惟開曼群島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及證券交易制度面的差異仍可能造成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關於法律適用衝突或解釋疑義之解決，仍有待法院判決而定。故投資人如欲請求開曼群島法院執行我國之判決、或於開曼群島法院提出訴訟或執行其相關權利，開曼群島法院並不當然將認可我國的法令及交易實務(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轉讓方式及股份持有人紀錄)，因此可能產生對外國公司行使權利之風險。

(2)主要營運地國：泰國

A.總體經濟及政經環境變動

泰國於 1370 年獨立，古稱暹羅 (Siam)，1932 年革命後，施行君主立憲，仍以泰王為國家元首，1939 年定國名為泰王國 (Kingdom of Thailand)，1949 年改名為泰國。泰國位於中國和印度間中南半島之心臟地帶。泰國西北與緬甸為鄰，東北接寮國、東部連柬埔寨，南部與馬來西亞接壤。舉國上下尊崇佛教。數個世紀以來，一直是東南亞地區宗教、文化和多種民族的匯集地。泰國土地面積 513,120 平方公里，土地狹長，由北至南約 1,620 公里，由東至西約 775 公里。泰國人口約 6,709 萬人(2011 年)，其中男性約佔 49.1%、女性約佔 50.9%。主要人口為泰國人，其他種族包括華人及印度人。官方語言為泰文，其它語文包括華文、英文及馬來文。泰國首都為曼谷，人口約 900 萬，為泰國第一大城。

泰國原為農業國家，自 80 年代後期採行吸引外資之開放政策後，經過十餘年外人大量投資，經濟成長快速，惟因過度投資且金融管理不良，導致產銷失衡，於 1997 年發生金融危機，使得泰國本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均減少或暫緩在泰之投資。經過數年之整頓，泰國經濟逐漸恢復正常，工

業生產與出口漸增，匯率亦趨於穩定。2003 年年中，泰國終於將其於金融危機發生時對國際貨幣基金的借款還清，泰國政府對於中長期景氣的預估亦持審慎樂觀之態度。但 2007 年起受到世界性經濟不景氣、國內政治不穩定、國際油價上揚、泰銖匯率上揚等不利因素影響，其經濟成長表現無法再延續 2003 年(7.1%)及 2004 年(6.3%)以來的強勢成長，2008 年泰國經濟成長幅度僅 2.6%。2008 年起泰國陸續爆發黃衫軍占據曼谷機場、紅衫軍闖入東協高峰會會場等大規模政治抗議事件，在政局不穩且遭逢全球金融風暴之影響下，2009 年之 GDP 衰退 2.3%，為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至今首次負成長。

然而，自前任總理艾比希上台後，政治對立情形已漸趨和緩，加上泰國政府計畫投入 1.43 兆泰銖振興經濟，其中修建捷運線、3G 電信服務設施以及水利、公路等基礎建設之計畫，除進一步更新泰國經濟發展之硬體環境外，更能增加就業機會。另為提振消費和內需，該計畫並提供購買新屋之稅賦優惠，預料將有助於刺激民間消費和投資的信心。隨著全球經濟觸底反彈及外部需求的回溫，泰國 2010 年經濟成長率高達 8.1%，反應其經濟基礎穩固且後勢看好。

2011 年 7 月由盈拉領導泰黨贏得國會過半席次，因此政權更迭由盈拉擔任總理，惟 2011 年 10~11 月豪雨成災，造成近 60 年來最嚴重水患，全國有四分之三區域受到洪水影響，當年洪水對泰國工業與農業帶來約 3,500 億泰銖之嚴重損失。2012 年起，泰國政府採取有效的經濟政策推動下，順利度過難關，泰國政府採取了多種刺激政策，包括調高最低工資以提升消費者收入，進而推動內需成長，降低企業稅及補助購車等措施，亦刺激消費及產業的發展，使得 2012 年的經濟成長率達到 6.5%。

而反觀 2013 年，因前期基期較高，且加上當年度十月間發生政治紛爭，惟 2013 年經濟成長率仍有 2.9%。2014 年仍受持續動蕩不安的政治局勢所影響，依據泰國國家經濟及社會發展局 (NESDB) 在 2013 年政治紛爭浮現時預估，2014 年泰國經濟成長率為 3%~4%，但近期因泰國政權更迭，其經濟成長率已保守下修為 1.5%~2.5%。

雖然泰國近幾年來政治的不穩定造成國際間某種程度的負面觀感，所幸全球經濟開始顯露復甦訊號，為泰國等出口導向國家前景增添曙光，加以泰國為迎接 2015 年底東協經濟共同體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 正式生效而將進行諸多投資及調整，其邊境貿易興盛亦將帶來推動經濟成長作用。

B. 外匯管制、法令、租稅相關法令

外匯管制

泰國之外匯法令主要為1942年之匯兌管制法以及其他由行政機關頒佈之法規。泰國銀行為泰國之中央銀行，長期以來對外匯採取開放之態度與政策。

泰國於2008年3月3日解除逾一年的外匯管制措施，取消外資匯入扣留30%儲備金的規定，同時退還先前所扣留的儲備金。目前，泰國對於外來資金投資之限制甚少，非居民得自由借貸外匯予泰國居民，不受任何限制，資金及貸款皆可自由匯入泰國。資金匯出方面，無論係作為支付貨款、服務費用、利息費用或發放利潤、股利用途，皆無管制。若泰國居民為投資或貸與資金予境外關係企業之用途，金額一年內不超過美金一億元者，需獲得泰國銀行之授權代理機構核准；金額一年內超過美金一億元者則需獲得泰國銀行之許可。個人每年購買國外不動產金額超過美金一仟萬元及間接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總額超過美金五仟萬元者，均需事先取得核准。

租稅

- C. 公司所得稅：依泰國公司法組織設立之公司，其泰國境內和境外來源所得（純益額）應適用之稅率如下：

企業所得稅	稅率
a. 一般公司	2012：23% 2013~2014：20%
b. 小型公司（每年註冊資本<500萬泰銖及年營業額<3仟萬泰銖）	
-15萬泰銖<淨利潤<100萬泰銖	15%
-100萬泰銖<淨利潤	2012：23% 2013~2014：20%
c. 區域營運總部 (ROH)	10%
d. 泰國交易所掛牌公司	20%

備註：

1. 資料來源：泰國促進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BOI)、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
2. 依泰國稅務局(The Revenue Department)在2011年12月14日公告之第530號稅務減免法案(2011年10月14日經內閣會議通過)，企業所得稅稅率於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年度降為23%，自2013年度則降為20%。
 - 加值營業稅：對出售各類商品、服務及進口商品課稅，稅率為7%。
 - 關稅：貨物關稅是根據從價課稅或依某一特定稅率來課徵。
 - 印花稅：依泰國印花稅表規定課徵，其稅率為0.05%~0.1%。
 - 股利所得稅：稅率為10%。
 - 銀行利息所得稅：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
 - 貨物稅：泰國對汽車、汽油、電氣用品、一般飲料、電池、機車、香水、羊毛毯、香菸雪茄、紙牌等均課征貨物稅。

另為吸引外商於國內投資，泰國政府設有相關獎勵投資法規，並設立促進投資委員會，若能取得投資優惠獎勵證書，將能享有租稅獎勵、投資優惠區之特別優惠、外銷企業之優惠等獎勵優惠。

相關法令

2009年年初，泰國的危險商品責任法正式生效，該法之制訂目的在於使因購買不安全商品而受損害之消費者有適當之救濟。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雖非消費性商品，然因該法適用於所有商品之製造商與供應商，本公司仍為該法之適用對象。於此法之下，消費者若針對本公司製造、銷售或進口之商品對本公司提起商品安全訴訟，並證明其因對於該商品之正常使用或存放受到損害，本公司於此法下應負民事責任。並且，法院可能不執行消費者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經銷商透過合約所為免除責任之約定。因此，本公司將因為本法之制訂生效面臨潛在之風險。

(3)是否承認我國民事確定判決效力

雖泰國民事訴訟法或1938年國際私法並未明文規定對我國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且截至目前為止泰國並未針對我國或其他國家法院判決之承認與執行簽訂任何雙邊或單邊的國際條約或協定；惟自1918年以來，泰國一向以泰國最高法院第585/2461號判決為判斷基準，該判決認為如外國法院之判決係由具有管轄權之法院作成，且係針對案件之實體問題作成之終局裁判，泰國法院將予以承認。在第585/2461號判決中，泰國最高法院由於該系爭外國法院判決並非終局裁判，而未予以承認。然而，泰國最高法院亦表示，該案原告有權為同一請求權基礎在泰國對被告提起訴訟。惟因泰國乃大陸法系國家，該第585/2461號判決並無案例法之效力，而僅得作為判斷泰國法院對於承認與執行外國判決態度之重要指標。

2.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來源為銀行存款利息，而利息支出主要係來自銀行貸款產生之利息費用。本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第一季利息收入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02%、0.02%及0.01%；利息費用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02%、0.89%及1.68%，所佔比率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門專任職員隨時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因應利率變動導致之財務風險。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銷貨以泰銖為主要收款貨幣，美元次之，進貨以美元為主要付款貨幣，泰銖次之，僅少部分以日幣、歐元及新加坡幣結算。2012年度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46,972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0.83%；2013年

度兌換損失淨額為 99,172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1.56%；2014 年第一季兌換利益淨額為新台幣 14,470 仟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 0.88%。面對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內部財務專業人員具體因應措施包括：

- A. 由財務部門隨時間共外匯市場變化，蒐集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以適時換匯以降低匯率風險，並隨時評估遠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之狀況。
- B. 盡量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及相關費用之支出，以達自動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若因通貨膨脹導致進貨成本提高，本公司亦會適當調整銷貨價格。另本公司亦將定期或不定期參考政府及研究機構之經濟數據及報告，檢討並彙集相關資訊供管理階層決策之參考。

3.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且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不作高槓桿投資，故風險尚屬有限。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子公司間有背書保證之情事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背書保證之情事，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事項，已符合本公司相關程序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本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事，而其子公司 APT 於最近三年度，均有從事買賣遠期外匯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茲將各年底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彙總於下表：

單位：仟元

年度	金融商品	金額
2011 年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 USD 500
2012 年底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 USD 6,922
2013 年底	外匯選擇權買權	名日本金 USD 6,973
2014 年 3 月 31 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合約本金 USD 6,824

APT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從事以美元為主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其交易對象均為泰國境內知名且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交易額度於呈報董事長或相關授權額度單位核准後據以執行，每月並由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APT於2012年起從事利率交換合約(IRS)作為長期借款之避險工具，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4年3月31日	
	借款餘額	利息費用
尚未到齊餘額	188,100	12,739

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依證管法令及內控制度辦理。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九仟萬泰銖之研發費用，進行相關製程改良，以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報廢及降低成本。

本公司未來研究開發計畫主要著重於提升公司現有技術能力與因應未來市場產品技術需求趨勢，在確認市場定位與走勢後，依各項開發計畫之難易度與適當時程，設定各計畫先後順序。在2014年度將規劃進行下列發展項目：

- (1) 8層製程開發及量產導入
- (2) 高精密 TFT 光電板製程開發及量產導入
- (3) 產品製程追蹤方法和流程導入
- (4) 高密度線路 3 mil 製程開發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研發計畫名稱	量產時程	研發主要項目	研發計畫目前進度	未來導入經費
8層製程開發	2014年四月	漲縮管控層間對位	試產中	約五仟萬
高精密 TFT 光電板製程開發	2014年七月	全製程漲縮管控材料特性應用	試產中	約五仟萬
高密度線路 3 mil 製程開發	2014年九月	均勻銅厚 精細蝕刻 補償設計規範 建立	樣品測驗中	約一億五仟萬

5.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註冊地國為開曼群島、主要營運地國在泰國，開曼群島係以金融服務為主要經濟活動，泰國則為東南亞主要經濟體系之一，經濟開放且無外匯管制，政經環境目前亦尚屬穩定，且本公司開發產銷之產品應用在各電子產品，

屬民生消費品應非屬特許或限制行業，故相信本公司尚不致因開曼群島或泰國當地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且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規定辦理，而最近年度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律變動情形，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6.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掌握市場趨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惟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重大科技改變或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7.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已於 2011 年 10 月 18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成功，自設立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以建立本集團之品牌形象，俾能進一步增加客戶對公司品牌之信任。而最近年度及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之企業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8.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劃，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9.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訂單與銷售量成長，2014 年度預計將再提升產能，月產能將由 2013 年的 25 萬米平方成長為 39 萬米平方，成長 56%。

10.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主要原料為銅箔基板、膠片及銅箔。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間均往來多年，除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外，對於主要原料之採購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商，因此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致影響生產之情事。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無單一客戶超過當年度銷售金額 20% 之情事，且其中除前兩大客戶外，單一客戶佔當年度營收比重均低於 10%，因此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1.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超過 10% 以上之情事。

12.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故不適用。

13.其他重要風險與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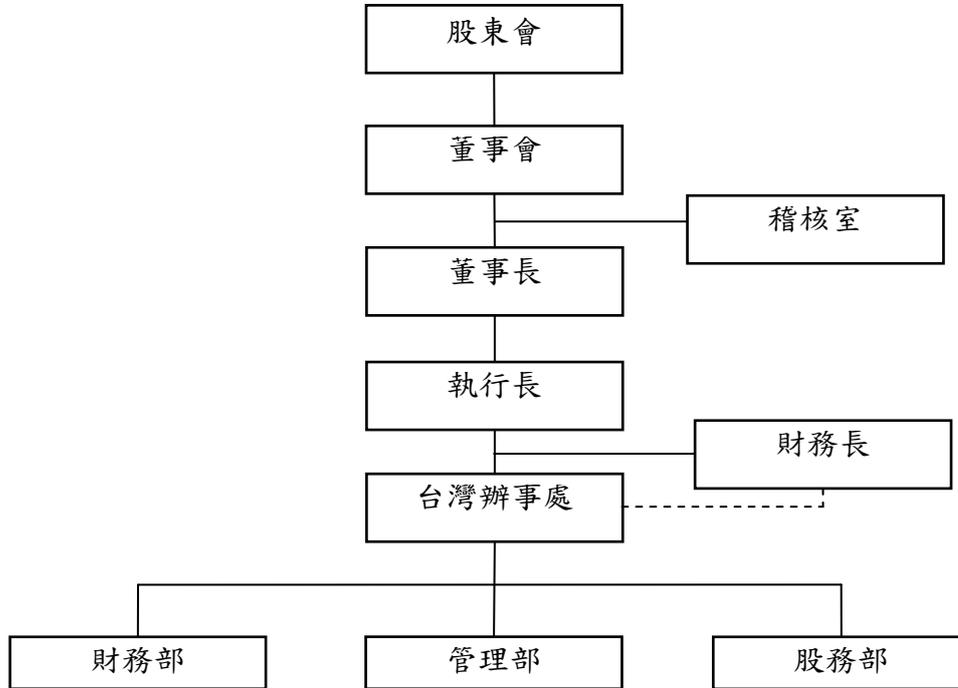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此情事。

三、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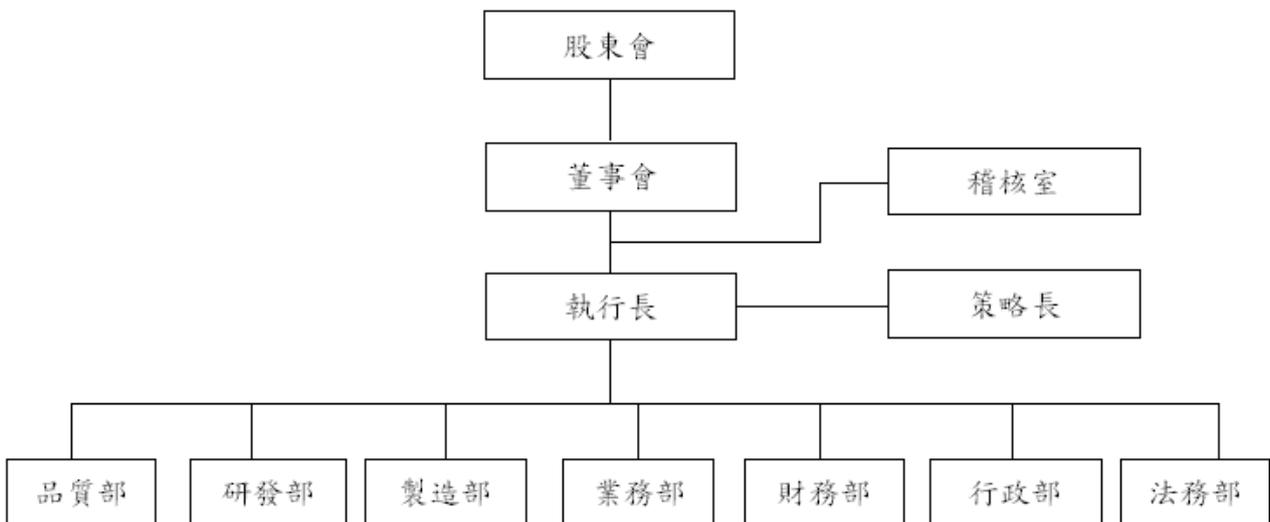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AP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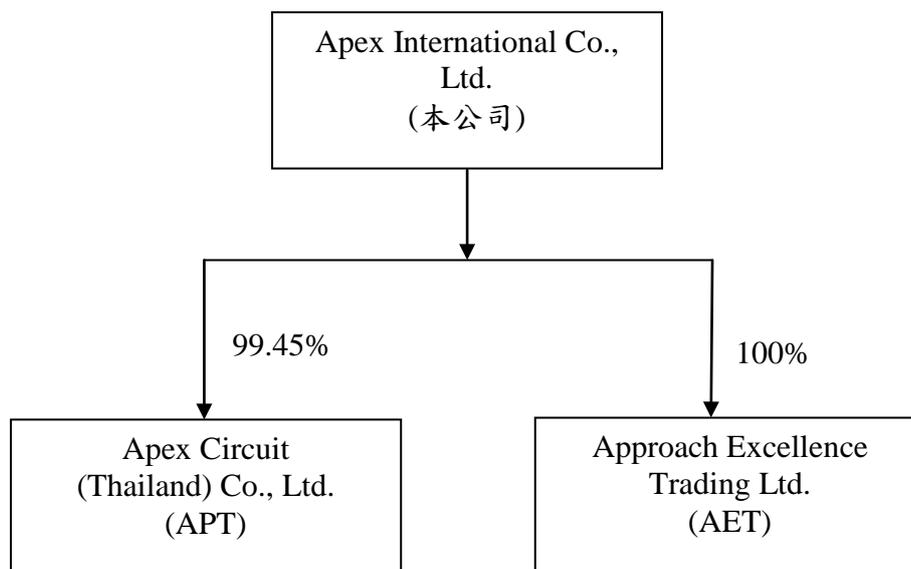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稽核室	內部控制作業循環制度之制定。 內部控制循環之稽核事宜。 定期編製稽核報告提報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並提供建議及改進方案。
執行長	負責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專案業務之執行及整合各單位向董事會報告。
策略長	協助執行長進行公司中長期策略規劃及專案業務。
品管部	主管產品品質控制系統，確認品質達到客戶的預期標準。
製造部	執行產品有效生產，掌握品質時效和產能及原料的利用。
業務部	制定市場策略，產品行銷之規劃與執行，與客戶及廠商之聯繫反應與解決問題，交貨追蹤，提供服務。
行政部	相關人事規章之制定與執行。 人員之招募之計劃，工作環境的安全與維護。 及時處理進口貨物確保遵循投資委員會之規定。
財務部	會計制度設計與修訂，帳務處理。 財務報表及會計科目明細編製。 銀行往來資金調度，預算編製，財務風險管控。
研發部	提升品質增進產能，開發蒐集新技術資訊。
法務部	提供管理階層企業營運之法律意見，以確保公司執行遵循法律規定，審核並參與合同之談判制定。
台灣分公司	<p><u>△管理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 人事、薪工及教育訓練作業 <p><u>△股務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之開戶、股東基本資料變更、股利發放及相關股務作業 ● 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集與相關事宜 ● 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務相關申報事宜 ● 股權規劃相關事宜 <p><u>△財務部：</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計制度建立與改善 ● 金融機構授信往來 ● 利匯率分析及避險規劃 ● 長期籌資及短期融資 ● 支援專案財務分析及財務風險評估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無實質經濟活動。

(2) Apex Circuit為本公司99.45%持有之子公司，設立於民國90年9月，係本集團之生產與營運中心。Apex Circuit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外銷至日本、韓國，應用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及辦公設備，其次則為視訊轉換盒、通訊設備、電腦設備與汽車零件。

(3)AET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並設立台灣分公司，負責本集團台灣地區機器設備、原物料之採購及出貨相關事宜。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20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9,394	3,337,472	99.45%	2,028,510	-	-	-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	18,464	100%	10,000	-	-	-

(三)本公司及營運主體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14年6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策略長	中華民國	王樹木	2006.05.02	1,000,000	1.02%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API 董事長 APT 董事長 APT 策略長 Object Map Ltd. 董事長 Sunt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AET 董事長	APT 製造副總	王聰賢	兄弟	-
執行長	中華民國	周瑞祥	2006.05.02	411,000	0.42%	-	-	-	-	真理大學國貿系 香港嘉裕集團: 台灣國際採購總經理 香港嘉裕集團: 泰國工廠副總 高雄凱音電子公司: 研發副總 行銷副總	API 執行長 APT 執行長 APT 董事	-	-	-	-
財務長	泰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2006.05.02	248,544	0.25%	-	-	-	-	泰國法政大學會計系 B. Grimm J.V. Holding Ltd: 財務部協理 凱音集團(泰國): 財務部經理 Ernst & Young Office Ltd.: 審查員	API 財務長 APT 財務長 APT 董事	-	-	-	-
業務資材長	中華民國	鄭永源	2007.05.21	300,000	0.31%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凱音集團(泰國): 業務副總 凱音集團: 採購協理 研發部經理 迪吉多電腦公司: 研發部專員	APT 業務資材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員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藍家成	2009.07.28	200,000	0.20%	-	-	-	-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興勤電子(股): 副總 正崴精密科技(股): 製造副總 凱音集團: 製造副總	APT 執行副總	-	-	-	-
品質長 (註 2)	日本	Hagiwara Masayuki	2010.04.30	-	-	-	-	-	-	Fuisawa Kogyo School Kyoden Co., Ltd.: 品管部經理 Asnics Co., Ltd.: 工程部經理	-	-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陳篤全	2012.04.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電機工程 億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藝嘉科技有限公司: 總經理 威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處處長 中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高雄凱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處協理 托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級研發工程師	-	-	-	-	-
副總經理	泰國	Somkiat Krachangjang	2012.08.01	-	-	-	-	-	-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amutsakhon Hopital 技術員 Siam Unit Seoul Co.Ltd.工程部主任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員得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泰國	Pisit Lerdananporn	2013.02.01	-	-	-	-	-	-	Certificate of Aeronautical Maintenance-Electronic, Civil Aviation Training Center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Sann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obra International Co., Ltd.: Division Manager Nakamichi Malaysai Sdn.Bhd.: Director of Operations Capetroni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Manufacturing Director	-	-	-	-	-
Financial Controlle (註3)	泰國	Sudapa Jannoo	2013.06.01	-	-	-	-	-	-	Master degre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unlopillo (Thailand) Limited, Financial controller Nidec Shiboura Electronic (Thailan) Co., Ltd, Senior F&A Manager	-	-	-	-	-
台灣辦事處副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	李順忠	2011.11.1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欣興電子: 業務部 經理 華宇電腦: 業務部 副理	-	-	-	-	-
台灣辦事處協理(註4)	中華民國	楊欣望	2013.07.05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稅務員	-	-	-	-	-

註1：2013年7月5日內卸任。

註2：2013年3月31日辭職。

註3：2013年10月31日辭職。

註4：2013年7月5日新任。

(四)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學(經)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2014年6月30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王樹木	2009.10.28	2013.6.26	3	1,000,000	1.05%	1,000,000	1.02%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API 董事長 APT 董事長 APT 策略長 Object Map Ltd. 董事長 Suntia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AET 董事長	APT 製造副總	王聰賢	兄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周瑞祥	2009.12.17	2013.6.26	3	411,000	0.43%	411,000	0.42%	-	-	-	真理大學國貿系 香港嘉裕集團 台灣國際採購總經理 香港嘉裕集團 泰國工廠副董 高雄凱音電子公司 研發副總 行銷副總	API 執行長 APT 執行長 APT 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藍家成	2009.12.17	2013.6.26	3	200,000	0.21%	200,000	0.20%	-	-	-	正修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興勤電子(股)公司 副總 正崴精密科技(股)公司: 製造副總 凱音集團 製造副總	APT 執行副總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鄭永源	2009.12.17	2013.6.26	3	300,000	0.31%	300,000	0.31%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凱音集團(泰國) 業務副總 凱音集團 採購協理 研發部經理 迪吉多電腦公司 研發部專員	APT 業務資材長	-	-	-
董事	泰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2010.06.11	2013.6.26	3	278,544	0.29%	248,544	0.25%	-	-	-	-	泰國法政大學會計系 B. Grimm J.V. Holding Ltd: 財務部協理 凱音集團(泰國) 財務部經理 Ernst & Young Office Ltd. 審查員	API 財務長 APT 財務長 APT 董事	-	-	-
董事	日本	Shohara Masashi	2012.06.27	2013.6.26	3	0	0.00%	0	0.00%	-	-	-	-	Hiroshima Shudo University Humanities Faculty English Literature Department Shibaura Electronics Co.,Ltd. Volex Cable Assembly(Shenzhen)Co.,Ltd.	APT 行銷副總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蔡瑞鴻	2013.6.26	2013.6.26	3	535,000	0.56%	535,000	0.55%	12,000	0.01%	-	-	輔仁大學數學系 永翰林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泰國	Pisitt Lerdananporn	2013.6.26	2013.6.26	3	-	-	-	-	-	-	-	-	Certificate of Aeronautical Maintenance-Electronic, Civil Aviation Training Center Manufacturing Management, Sanno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obra International Co., Ltd.: Division Manager Nakamichi Malaysai Sdn.Bhd.: Director of Operations Capetronic International (Thailand): Manufacturing Director	APT 製造副總	-	-	-
獨立董事	泰國	Jesadavat Priebjrvat	2010.06.11	2013.6.26	3	-	-	-	-	-	-	-	-	美國紐約大學 MBA 碩士 美國華盛頓大學工程管理碩士 MFC Asset Management PLC 投資長及資深執行副總 KGI Securities (Thailand) PLC 執行副總 亞洲發展銀行中小企業融資策略 專案顧問 Thai Fuji Finance and Securities Co., Ltd. 副總經理	Sansir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董事 APT 獨立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或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欽森	2010.10.15	2013.6.26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企業管理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產總經理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事業處副總經理 大東紡織集團關係企業會計主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匯揚創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文向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中秋	2013.6.26	2013.6.26	3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益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美環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資深顧問 日商歐思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實盈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娛樂玩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董事及獨董皆非屬法人代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相關科 系之公 私立大 專院校 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師 或其他 與公司 業務所 需之國 家考試 及格領 有證書 之專門 職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樹木				√							√		√					-
周瑞祥				√		√	√	√	√	√	√	√	√	√	√	√	√	-
藍家成				√		√	√	√	√	√	√	√	√	√	√	√	√	-
鄭永源				√		√	√	√	√	√	√	√	√	√	√	√	√	-
Maliwan Chinvorakijkul				√		√	√	√	√	√	√	√	√	√	√	√	√	-
Shohara Masashi				√		√	√	√	√	√	√	√	√	√	√	√	√	-
蔡瑞鴻				√	√	√	√	√	√	√	√	√	√	√	√	√	√	-
Pisitt Lerdananporn				√		√	√	√	√	√	√	√	√	√	√	√	√	-
Jesadavat Priebjivat				√	√	√	√	√	√	√	√	√	√	√	√	√	√	-
林欽森				√	√	√	√	√	√	√	√	√	√	√	√	√	√	1
張中秋				√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本公司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法人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Map Limited (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王樹木																												
董事	王樹木(註2)																												
董事	周瑞祥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董事	藍家成																												
董事	鄭永源																												
董事	Hagiwara Masayuki(註3)	2,040	2,988	0	0	960	1,192	0	0	0.85	1.18	240	18,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92	6.35	無
董事	Somkiat Krachangjang(註1)																												
董事	Shohara Masashi																												
董事	Pisit Lerdananporn(註2)																												
獨立董事	林欽森																												
獨立董事	曾能煌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註1：2013年6月26日卸任。

註2：2013年6月26日上任。

註3：2013年3月29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及營運主體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林欽淼 曾能煌 蔡瑞鴻 Jesadavat	林欽淼 曾能煌 蔡瑞鴻 Jesadavat	周瑞祥 林欽淼 曾能煌 蔡瑞鴻 Jesadavat Priebjrivat	王樹木 林欽淼 曾能煌 蔡瑞鴻 Jesadavat Priebjrivat Somkiat Krachanjang(註 1) Hagiwara Masayuki (註 2) Pisit Lerdananporn (註 3)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周瑞祥 藍家成 鄭永源 Maliwan Chinvorakijkul Shohara Masashi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4	4	5	13

註1：2013年6月26日卸任。

註2：2013年3月29日辭任。

註3：2013年6月26日上任。

2.最近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3.本公司及營運主體最近年度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策略長	王樹木	1,112	15,551	0	0	144	6,999	0	0	0	0	0.36	6.39	0	0	0	0	無	
執行長	周瑞祥																		
執行副總	藍家成																		
業務資材長	鄭永源																		
技術長	陳篤全																		
品質長	Masayukir. Hagiwara																		
財務長	Maliwan Chinvorakijkul																		
副總經理	李順忠																		
副總經理	Somkiat Krachanjang																		
副總經理	Pisit Lerdananporn (註1)																		
Financial Controller	Sudapa Jannoo (註2)																		

註1：2013年2月1日上任。

註2：2013年10月3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及營運主體各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周瑞祥 李順忠	王樹木 李順忠 Somkiat Krachangjang Pisit Lerdananporn (註 1) Hagiwara Masayuki Sudapa Jannoo (註 2)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周瑞祥 鄭永源 藍家成 陳篤全 Maliwan Chinvorakijkul Shohara Masashi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12

註 1：2013 年 2 月 1 日上任。

註 2：2013 年 10 月 31 日辭任。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0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策略長	王樹木	-	-	-	0%
	執行長	周瑞祥				
	執行副總	藍家成				
	業務資材長	鄭永源				
	技術長	陳篤全				
	財務長	Maliwan Chinvorakijkul				
	品質長	Masayukir Hagiwara				
	副總經理	李順忠				
	副總經理	Shohara Masashi				
	副總經理	Somkiat Krachanjang				
	副總經理	Pisit Lerdananporn				
	Financial Controller	Sudapa Jannoo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酬金總額 (新台幣仟元)		酬金總額占純益 (%)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2012	4,256	29,361	0.74	5.12
2013	3,296	26,003	0.93	7.37

(2)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對於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訂於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含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秉承董事會之命處理公司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章程辦理。至於利潤獎金制度，按照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情勢，由股東會核准辦理。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並同時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未來產業景氣波動之風險，以及本公司未來經營可能面臨之營運風險、交易風險、財務風險等因素據以訂定。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014年7月14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97,926,946	102,073,054	200,000,000	-

註：截至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日。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股本形成經過

2014年7月14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09.10	NT\$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	10,000	創立股本	-	-
2009.12	NT\$10	100,000,000	1,000,000,000	58,641,765	586,417,650	股本轉換	-	註1
2010.01	NT\$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227,019	622,270,190	股本轉換	-	註2
2010.01	NT \$12.14~ 17.48	100,000,000	1,000,000,000	84,249,241	842,492,410	現金增資	-	註3
2011.10	NT\$28	100,000,000	1,000,000,000	92,949,241	929,492,410	現金增資	-	-
2011.10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949,241	929,492,410	-	-	-
2013.03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616,741	936,167,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013.04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5,389,241	953,892,4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013.11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51,414	970,514,1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03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091,822	970,918,2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06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916,172	979,161,7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014.07	NT\$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7,926,946	979,269,4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註1：係於2009年12月21日依據泰銖股本603,999仟元，以歷史匯率0.9708折算新台幣股本586,407仟元。

註2：係於2010年1月8日依據泰銖股本36,928仟元，以歷史匯率0.9708折算新台幣股本35,852仟元。

註3：其中4,800仟股係以每股新台幣12.14元溢價發行，17,222仟股係以每股新台幣17.48元溢價發行，共計22,022仟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2014年4月27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數量						
人數	0	9	37	25	3,406	3,477
持有股數	0	11,288,000	14,502,000	23,716,515	47,585,307	97,091,822
持股比例(%)	0	11.63%	14.94%	24.43%	49.00%	100%
陸資持股比例：0%						

2. 股權分散情形

2014年4月27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999	94	15,115	0.02%
1,000~ 5,000	2,220	4,963,100	5.11%
5,001~ 10,000	457	3,844,951	3.96%
10,001~ 15,000	150	1,990,082	2.05%
15,001~ 20,000	130	2,480,170	2.55%
20,001~ 30,000	118	3,100,398	3.19%
30,001~ 40,000	57	2,067,363	2.13%
40,001~ 50,000	36	1,704,000	1.76%
50,001~ 100,000	88	6,634,981	6.83%
100,001~ 200,000	56	7,937,006	8.17%
200,001~ 400,000	37	10,198,433	10.51%
400,001~ 600,000	18	8,711,223	8.97%
600,001~ 800,000	1	652,000	0.67%
800,001~1,000,000	5	4,781,000	4.92%
1,000,001 以上	10	38,012,000	39.16%
合計	3,477	97,091,822	100%

3.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14年4月27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Map Limited(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16,000	18.86%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5.15%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990,000	3.0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2,000	2.97%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3,000	2.57%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1.43%
大發基金專戶		1,300,000	1.34%
盧燕賢		1,281,000	1.32%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Oriented Limited(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導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15,000	1.25%
郭慶文		1,145,000	1.18%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於 2011 年為配合股票申請第一上櫃之相關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予員工認購外，其餘發行股份經股東會徵得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供股票上市前首次辦理公開承銷之用外，本公司於 2012~2013 年度及 2014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均未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王樹木	-	-	-	-	-	-
董事 兼執行長	周瑞祥	-	-	(189,000)	-	-	-
董事 兼執行副總	藍家成	-	-	-	-	-	-
董事 兼業務資材 長	鄭永源	-	-	-	-	-	-
董事 兼財務長	Maliwan Chinvorakijkul	-	-	(150,000)	-	-	-
董事	Shohara Masashi	-	-	-	-	-	-
董事	蔡瑞鴻	-	-	-	-	-	-
董事	Pisit Lerdananporn	-	-	-	-	-	-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	-	-	-	-	-	-
獨立董事	林欽森	-	-	-	-	-	-
獨立董事	張中秋	-	-	-	-	-	-
技術長	陳篤全	-	-	-	-	-	-
10%以上大 股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Map Limited(股東名簿 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 資專戶」)代表人:王樹木	(950,000)	4,000,000	(4,600,000)	-	(2,300,000)	-

職稱	姓名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 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註 1)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Map Limited(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王樹木	-	-	(3,000,000)	-	-	-
董事(註 1)	Somkiat Krachangjang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曾能煌	-	-	-	-	-	-
副總(註 2)	李順忠	-	-	-	-	-	-

註 1:於 2013 年 06 月 26 日卸任，資訊揭露至當日。

註 2:於 2013 年 07 月 05 日卸任，資訊揭露至當日。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14 年 4 月 27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 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姓名	關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Map Limited(股東名簿 記載之股東戶名為 「中國信託商業銀 行受託保管物件地 圖有限公司投資專 戶」)	18,316,000	18.86%	—	—	—	—	Object Oriented Limited	兩家公司董 事長為二等 親	—
代表人:王樹木	1,000,000	1.03%	—	—	—	—	王聰賢	二等親	—
美怡投資有限公司	5,000,000	5.15%	—	—	—	—	—	—	—
三商美邦人壽股份 有限公司	2,990,000	3.08%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82,000	2.97%	—	—	—	—	—	—	—
宏泰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493,000	2.57%	—	—	—	—	—	—	—
金大和股份有限公司	1,390,000	1.43%	—	—	—	—	—	—	—
大發基金專戶	1,300,000	1.34%	—	—	—	—	—	—	—
盧燕賢	1,281,000	1.32%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Oriented Limited(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導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15,000	1.25%	—	—	—	—	Object Map Limited	兩家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
代表人：王聰賢	0	0%	—	—	—	—	王樹木	二等親	—
郭慶文	1,145,000	1.18%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度截至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月31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每股市價	最高		51.00	46.25	44.80
	最低		26.00	31.55	37.80
	平均		43.84	40.31	40.97
每股淨值 (註1)	分配前		26.69	26.96	29.05(3月31日)
	分配後		23.69	25.1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2,949	94,770	97,051
	每股盈餘		6.13	3.70	1.09(3月31日)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1.85(註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2)		7.15	10.89	9.50(3月31日)
	本利比(註3)		14.61	21.7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4.08	4.59	—

註1：201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2014年6月25日提報股東會承認。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現行章程第56.1條訂有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其內容如下：

(1)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會，依照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A.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2。

B.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C.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2)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

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7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2013年盈餘分派案業經201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配表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派表	
2013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732,791,553
加:IFRSs 影響數	30,524,216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763,315,769
加:稅後淨利	350,704,225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6,395,201
可供分配餘額	927,624,793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暫定每股現金股利 1.85 元， 股票股利 0 元)	179,545,116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8,079,677

附註：員工紅利 0 元；董監事酬勞 960,000 元。

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股東配股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2013年度股利分配案業經201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2014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85元，惟因係屬現金股利，故對公司未來整體營業績效影響尚無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頁(五)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2.董事會了解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相關估列基礎為參考本公司章程訂定之股利政策預估為費用，列於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告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本公司2013年度盈餘分派經2014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5元、董監酬勞新臺幣960,000元、員工現金紅利新臺幣0元。與董事會擬議金額無差異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股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 2013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董監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表相同。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201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201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2012 年 11 月 30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100%面額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600,000 仟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2017 年 11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發行期間五年，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408,600 仟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本公司 201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272~277 頁「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為新台幣191,400仟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272~277頁「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37.12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最大可能稀釋比例為10.11%,故對現有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不適用。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2014年7月15日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年 度 目	2012年	2013年	當年度截至2014年7月15日
		轉債市價 公司	最高	109.50
最低	106.35		103.00	106.50
平均	107.19		107.74	120.60
轉換價格		40.00(註1)	40.00, 37.12(註2)	37.12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2012.11.30 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4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註1：2012年度無轉換情事發生。

註2：2013年8月1日起,因發放現金股利而調整轉換價格為37.12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應分別列示每一交換公司債之發行日期、交換標的暨發行時之交換價格、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交換價格及公司持有交換標的數量：不適用。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分別列式每一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發行日期、得認股種類及數量、限制認股期間、履約方式、認股價格、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執行認股數量及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不適用。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硬式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與銷售。產品除內銷泰國當地外，尚外銷至中國大陸、韓國、拉丁美洲(如巴西)、南非及歐美地區。本集團客戶之主要消費性電子產品大廠，包括 Samsung Electronics、Pace、Technicolor、Canon、Epson、Toshiba 與 Hitachi。本集團所生產之印刷電路板主要應用於液晶電視、視訊轉換盒(Set Top Box, STB)、硬碟、印表機、家庭娛樂系統及車用多媒體產品。

(2)目前主要之商品與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雙面板	1,826,868	31.83%	1,433,611	22.61%
多層板	3,850,570	67.09%	4,874,336	76.87%
其他	61,900	1.08%	32,839	0.52%
合計	5,739,338	100%	6,340,786	100%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在 2013 年，LCD TV 市場面臨嚴峻挑戰及售價的侵蝕，幾乎所有日系知名品牌大廠皆損失部分市佔率。然而本集團之重要客戶卻逆勢守住市佔率，並提供較前期成長之訂單量。本集團亦著手進行切入 TFT-LCD 相關產品，以滿足新廠增加之產能胃納量，並預期效益能於 2014 年顯現。

Global LCD TV shipment share by vendor, 2013

Vendor	Share of shipments
Samsung	21.80%
LG	14.10%
TCL	7.00%
Sony	6.70%
Hisense	6.10%
Skyworth	5.30%
Philips+AOC	4.10%
Panasonic+Sanyo	4.00%
Sharp	3.80%
Toshiba	3.80%
Konka	3.70%
Vizio	3.30%
Funai	3.10%
Changhong	3.00%
Haier	2.50%

Source: WitsView, compiled by Digitimes, December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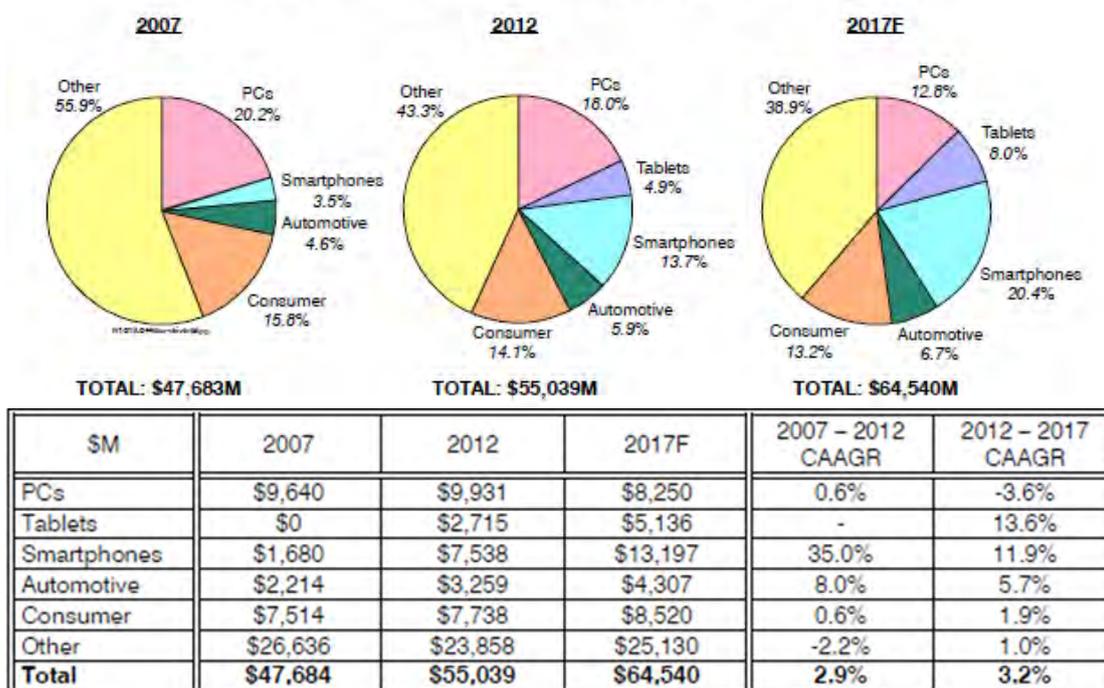
2.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是所有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關鍵零組件之一，被廣泛的應用在資訊、通訊、消費國防及工業等各項電子產品中，主要功能在於傳遞電源及訊號與承載元件。其整合其它電子零組件，如 IC、被動元件等零組件於 PCB 上，使電子產品發揮整體功能，被稱為是「電子系列產品之母」。

由於成本競爭壓力及日益更新的 IC 設計，PCB 之製作工藝亦須隨之提升，PCB 層數不增反減，朝向盡量壓縮層數的方式以維持成本競爭力，例如將八層板壓縮成六層，六層板壓縮成四層等。本集團藉著過去在傳統版深耕的利基，持續努力提高製程能力以搶佔市場訂單。管理階層完善地管控所有成本並且將利潤回饋給所有的股東及員工，將是來年本集團能夠邁向更卓越企業之基礎。

CHANGES IN PCB GROWTH DRIVERS 2007 – 2017



資料來源：Prismark report

從 Prismark 的報告可得知，2012 至 2017 年間，PCB 市場之複合年增率為 3.2% (參閱上表)。其中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將維持高成長率，個人電腦市場呈現衰退，汽車及消費型電子產品則微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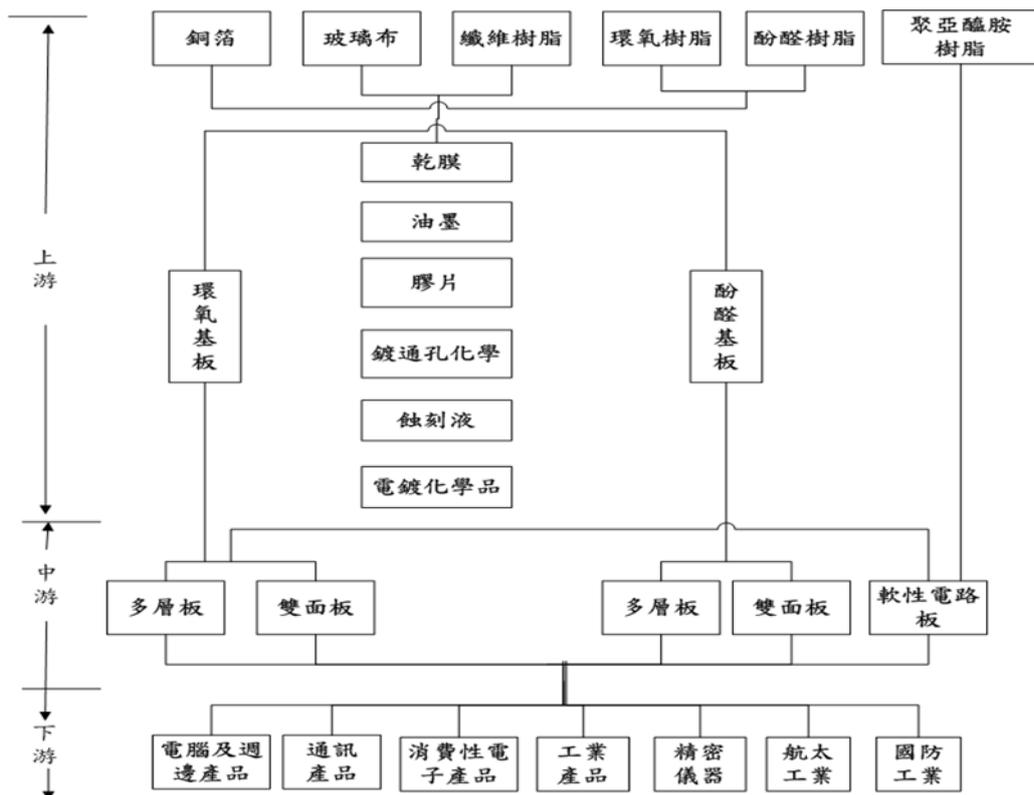
Major Regio	2011	2012	2013(F)	2014(F)	2015(F)	2016(F)	2017(F)
Americas	3,376	3,156	3,218	3,283	3,328	3,415	3,484
Germany	1,248	1,075	1,090	1,121	1,148	1,159	1,182
Other Europe	1,913	1,840	1,868	1,896	1,943	1,972	2,002
China	25,464	25,530	26,551	27,878	29,133	30,153	30,486
Japan*	9,445	8,624	6,300	6,450	6,610	6,700	6,800
Taiwan	8,020	7,995	8,155	8,277	8,470	8,640	8,835
S. Korea	6,825	7,992	8,870	9,270	9,480	9,710	9,800
Thailand	1,357	1,298	1,356	1,417	1,478	1,522	1,556
Other Asia	2,275	2,287	2,400	2,510	2,570	2,670	2,782
World Total	59,923	59,797	59,808	62,102	64,160	65,941	66,927
China's Shar	42.5%	42.7%	44.4%	44.9%	45.4%	45.7%	45.6%

(N.T. Information Ltd)

中國大陸在 PCB 總市場中仍屬主要之生產提供地，然而在其持續升高的製造成本、日趨嚴格的環保標準以及較高的稅負壓力下，許多 PCB 生產廠商開始思考離開中國大陸這個選項。此趨勢將引導目前知名 PCB 廠商評估將生產工廠移至東南亞國家，因為東南亞國家擁有較低的人力及製造成本，以使其維持競爭力。東協將持續在 2015 年以前進行整合，因此泰國將持續擁有進出口的優勢。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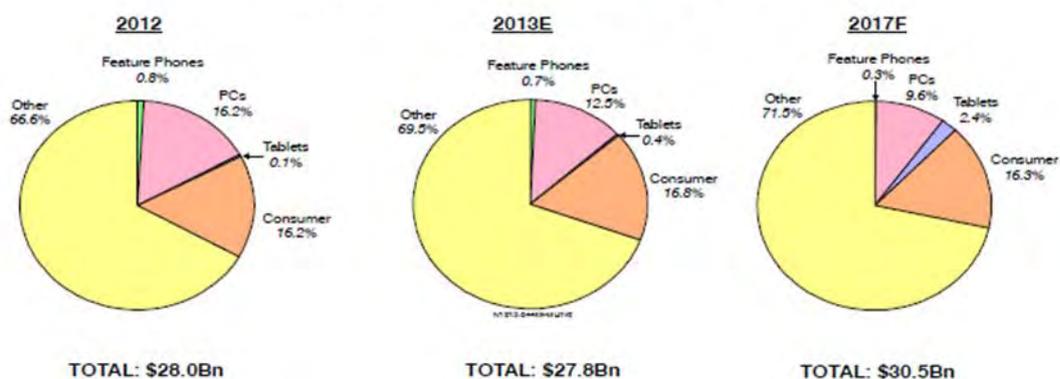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以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生產為中心，屬於行業之中游。上游為相關零組件及材料，如各式基板、銅箔及膠片等。下游產業則涵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半導體產品、工業控制設備、汽車、醫療儀器、航太工業及國防工業等產業。上游之原料供應無過度集中情形，且與本公司皆有長期合作關係，原料來源維持穩定而充裕；下游產業應用範圍廣泛，產業上、下游體系發展相當健全。



資料來源：工研院材料所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MULTILAYER PCB MARKET APPLICATION



\$M	2012	2013E	2017F	Change 12/13	CAAGR 2012-2017
Feature Phones	\$238	\$190	\$95	-20.1%	-16.7%
PCs	\$4,551	\$3,489	\$2,919	-23.3%	-8.5%
Tablets	\$29	\$116	\$727	304.5%	90.9%
Consumer	\$4,542	\$4,677	\$4,961	3.0%	1.8%
Other	\$18,661	\$19,345	\$21,801	3.7%	3.2%
Total	\$28,020	\$27,817	\$30,503	-0.7%	1.7%

資料來源：Prismark report

如前所述，市場中主要成長的產品為平板電腦及智慧手機，本集團主要之多層板產品，其市場將呈緩和成長，2012至2017年之複合年增率為1.7%。而值得注意的是消費型電子產品，其市場在2017年估計有近50億美金。本集團目前在此領域產生之營收比重仍相當低，因此對本集團而言，若能滿足市場對產品之要求並提升製程能力，其成長空間相當大。

主要的競爭對手依舊是來自於設廠於中國大陸之廠商，從下表可知，中國大陸的環境對廠商來說日趨嚴峻，且部分廠商因日益升高的成本壓力而出現負成長的狀況。

Makers	中國名	in NT\$	in US Dollar	13/12 Growth
Unimicron	欣興	59,934,614	2,032	-11.32%
ZD Tech	臻鼎	64,248,268	2,179	15.78%
HannStar	瀚宇博德	51,228,688	1,737	-8.43%
Tripod	健鼎	40,771,703	1,382	4.22%
Nanya PCB	南亞	32,351,577	1,097	12.32%
Compeq	華通	30,898,957	1,047	15.58%
Kinsus	景碩	23,103,508	783	30.88%
T.P.T.	志超	20,858,151	707	-2.12%
Chin Poon	敬鵬	19,338,037	655	36.77%
GCE	金像	17,790,163	603	17.85%
Unitech	燿華	13,267,476	540	12.29%
Career	嘉聯益	13,507,127	458	4.89%
Global Brands	精成	11,272,402	382	44.08%
DYNAMIC	定穎	10,083,786	342	-7.07%
Flexium	台郡	13,605,213	461	22.80%
APCB	競國	8,092,018	274	11.90%
Boardtek	先豐	7,733,454	262	4.96%
Yang An	統盟	6,039,106	232	-11.20%
APEX	泰鼎	6,336,928	215	10.37%
WUS	楠梓	6,133,270	203	43.01%
Subtron	旭軟	3,353,769	114	12.09%
Plotech	柏承	3,118,961	106	-9.09%
New Era	新復興	1,817,999	62	2.62%
Lin Horn	霖宏	1,538,261	52	-13.55%
Gia Tzoong	佳統	1,633,202	55	31.58%
First Hi-Tec	高技	1,593,198	54	-4.92%
ACCL	博智	1,404,357	48	-10.91%
Kintech	慶生	997,434	34	-3.64%
Yeuhwan	宇環	828,292	28	11.82%
Yufo	育富	757,517	26	-3.97%
Ei Tien	易鼎	646,518	22	4.49%
Cheer Time	晨鈺	696,899	24	-25.00%
Total		474,980,853	16,216	0.66%

(N.T. Information Ltd based on IPCA Data)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建立技術開發能力。創新技術多由研發團隊自行開發，以落實技術之自主性。已自行開發包括：樹脂聚合度的動態量測、Double core 成型法、深控鑽孔產品、各式板材的獨特加工參數、Polar 阻抗演算、線型補償設計及特殊不對稱板等。而本公司之技術來源除主要來自研發團隊自行研究開發外，並輔以國內外知名廠商之技術合作，以確保技術來源之穩定發展與產品品質之提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研發人員學歷分佈情形

單位：人

項目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截至6月30日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大學	16	27.12%	12	31.58%	19	28.79%	19	27.14%
專科	13	22.03%	7	18.42%	5	7.58%	8	11.43%
高職	5	8.47%	2	5.26%	5	7.58%	3	4.29%
高中	16	27.12%	10	26.32%	17	25.76%	25	35.71%
高中以下	9	15.25%	7	18.42%	20	30.3%	14	20.00%
合計	59	100.00%	38	100.00%	66	100.00%	69	100.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成立以來即設立工程部，並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應用於產品開發與生產技術之改善，而後更在 2010 年度成立研發部，並建構優秀之研發技術團隊，持續投入研發相關經費，以維持市場競爭之優勢。

本公司與研發相關之費用包含研發人員相關人事費用、研發測試所需之原物料及相關設備之折舊費用，2012 年度為 25,348 仟泰銖，2013 年又再強化研發人力以加速為新廠產品試產及量產準備。在大於 4 層板上進行開發及高尺寸精度的 TFT 光電板有達成量產的水準，預計 2014 年第二季可以導入量產，此後為因應市場之發展趨勢及產品多元化，期透過不斷創新的研發能力，強化現有產品之功能、特性或可使產品更具特色，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強化公司市場競爭能力。未來二年預計投入一億泰銖之研發費用，進行鑽孔製程改良，以提高產品良率、減少報廢及降低成本。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2007 年度	無雙氰胺硬化劑的材料研究
2008 年度	去蝕剝製程中賈凡尼電池效應之研究
2009 年度	無鹵素材料對製程衝擊的應對措施
2010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鑽孔精準度之改善 • 多層板效率之提升 • 以物理特性修改電鍍銅光澤劑配方，增進產品高溫處理的信賴性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2011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信賴性鍍銅液配方開發 • 無鹵素材料除膠製程參數優化 • 高分佈力電鍍設備 (垂直連續式) • 兼顧高貫孔力與高信賴性鍍銅藥水 • 鋁蓋板油墨塞孔技術 • 無電性通孔的鉚釘效應 • 內層增設吸熱墊以增加成品信賴性
2012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垂直懸塗式內層光阻 • 內層線路光阻滾塗生產線 • 新鍍銅夾具開發
2013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鍍銅陽極固定盒開發 • 壓合緩衝墊測試 • 板材熱膨脹係數研究 • 成型效率提昇研究(效率提昇約 5 成)
2014 年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10 層多層板製程開發 • 高尺寸精度光電板製程開發 • 3 mil 高密度線路板製程開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計畫

積極維護原有客戶關係，將印刷電路板產品之相關應用，由現有範圍向外拓展。此計畫包含兩個層面，一為針對同一客戶提供更多樣化的產品，例如由僅提供雙面板延伸至多層板；另一為當客戶有多樣終端產品時，爭取同時成為其多種產品之印刷電路板之優先供應廠商。

B.長期計畫

維持穩定的品質與極富競爭力的價格，並持續改進產品製造流程與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充分因應市場變化。保持積極拓展業務之動能，致力達成客戶數逐年正成長之目標，以提升生產效率與分散客源集中之風險。

本集團已開始承製較複雜且較高規格之產品，以從中提升製程技術。藉由新廠的採用之新型設備、改善之製程等，以及從中汲取經驗以求降低問題發生率，本集團致力於在維持原有之成本競爭力下，提供更優質的產品給客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外銷	亞洲	2,127,735	37.07%	3,158,810	49.82%
	歐洲	109,857	1.91%	99,762	1.57%
	美洲	241,892	4.22%	207,993	3.28%
	非洲	17,091	0.30%	191,101	3.01%
	小計	2,496,575	43.50%	3,657,666	57.68%
內銷		3,242,763	56.50%	2,683,120	42.32%
合計		5,739,338	100.00%	6,340,786	100.00%

註：內銷係指銷售至泰國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的全年銷貨額約為 2 億美元，佔全球雙面、四層及六層印刷電路板產值之市場佔有率相對較低，而本公司現為泰國印刷電路板產業排名第二。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2013 年度 PCB 產業成長深受終端產品市場表現牽動，自從平板電腦等行動設備崛起後，PC 廠商面臨出貨量持續下滑，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 2013 年 Q3 全球 PC 的銷售不如預期，PC 銷量下降至 2008 年以來的最低水準。然而，調研機構 IDC Japan 日前報告顯示，雖然消費型市場需求呈現下滑趨勢，但受到微軟 Windows XP 系統已在 2014 年 4 月結束服務影響，全球企業反而將迎來了新一波的換機熱潮，也隨之帶動了整個商用 PC 市場的出貨量。同時，2013 年下半年 PC 廠陸續推出變形平板電腦，亦有望助於提升其設備銷量。

反觀中國大陸新崛起的平價品牌智慧型手機則展現出高度成長，市場研究調查機構 IDC 研究指出：2013 年中國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估計將達 3.6 億支，並估計 2014 年出貨量會出現高幅度增長。除此之外，全球各大廠牌亦積極投入新式電子產品研發製造，企圖創造品牌價值差異化，穿戴式裝置、汽車電子等新興應用市場成為各家積極佈局的目標。

B.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工研院產經中心(IEK of ITRI)研究顯示，由於電子產品成長侷限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少數產品，預估 2014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約 5330 億元台幣，較去年成長 2.66%，不過仍高於過去 3

年兩岸 PCB 產業約 1% 左右的低成長態勢。

據工研院研究顯示，2013 年市場推出新機的時程向後延宕，使得上半年的台商兩岸 PCB 產業較為冷淡度日。但在歐美消費市場越趨起色之際，終端產品客戶開始在第三季大幅拉貨，使得第三季季成長了 14%；2013 年 9 月，蘋果公司推出兩款新的 iPhone 手機，帶動了相關供應鏈在第四季積極生產和備貨給客戶，總和第四季台商兩岸 PCB 產業的產值，在去年第 4 季產值不降反升，季成長了 4.6%，產值達到 1,445 億新台幣。加總 2013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第一至四季度的產值，在 2013 年可保持住正成長 0.74%，產值達到 5192 億新台幣，主要是受惠到第四季正成長的拉升，把上半年與下半年產值比拉升為 45.6：54.4，有效補足今年上半年冷淡的市場。

展望 2014 年，由於歐美兩大消費市場正逐漸打開消費、採購大門，將有效拉升市場對於電子產品的需求，進而帶動 PCB 產業向上成長。但受到具有吸引採購熱度的電子市場，還是侷限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少數產品，使得電子產品成長幅度並不會太大，預估 2014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將會成長 2.66%，產值可上升至 5330 億新台幣，一掃台商兩岸 PCB 產業三年來維持約 1% 左右的低成長態勢。

(4) 競爭利基

A. 產品線完整性

相較於其他 PCB 廠逐漸減少傳統 PCB 板的供應，積極轉型為高密度板及多層板製造，本公司仍堅持維持產品線之完整性，在新產品、新技術開發的同時，提供傳統 PCB 板的穩定供應，以達成本公司成為客戶 one-time shop 之目標。

B. 多元化之客戶來源與產品應用

本公司之客戶主要分布於日本、韓國及歐美地區，且終端客戶涵蓋一線國際品牌，如 Cal-comp Thailand, Samsung video display, Kyoden, Adventech 及 Kinpo China 等。多元化客戶來源使本公司業務不致受單一國家或地區之經濟狀況影響。多樣化之產品應用，包括電子產品、電腦週邊、通訊設備及汽車零件，顯現本公司能充分滿足客戶各式需求，亦使產品開發產生互補效果。

C. 具競爭力之產品價格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期夥伴關係，故在整體成本及材料供應上得到完整及充分之解決方案，且將此優勢反應於較同業具競爭力之產品價格。

D.優良的企業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隸力本業經營、保持營運穩定及業績成長，致力維持內部良好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著五大經營理念：

- a.最高的品質
- b.最好的價格
- c.準時的交貨
- d.卓越的服務
- e.滿意的承諾

E.良好的營運管理制度

印刷電路板產業具有製程繁複及接單式生產等特性，故有無精確有效之管理制度乃是維持競爭力及創造利潤之根本，而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不斷追求效率管理之目標外，再加上多年之專業生產經驗為基礎，使本公司得以在提供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價格同時，毛利率仍可維持在相當水準。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泰國的地理與人文

相較中國大陸以外的地區，泰國仍屬較具競爭力的區域。泰國身為東協成員之一，持續享有區域經濟優勢並吸引外國投資。泰國民情和善且具忠誠度，致使本公司能夠維持低離職率。

b.勞工成本與勞工意識

即使因為泰國政府於 2012 年宣告將基本工資提升，然而本公司經由對於成本控制管理，使得成本能維持在較低的水準。本公司亦深知泰國當地較低的人力成本為毛利之主要貢獻來源之一，故本公司持續加強自動化方面之投資以降低未來對人力之依賴程度。由於泰國的民族溫和特性與公司強調的人和文化經營理念的結合，所以並無工會的阻擾。

c.市場占有率及需求

本公司深知要能在電子產業生存，成本競爭力、良好的服務及責任是不可或缺的能力，方能維持現有客戶並開拓新客源。我們持續透過現有客戶擴大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滿足新廠貢獻之產能。本公司亦著手開發八層板且已於新廠開始生產，新購之機器設備將使本公司產能邁向新的階段。本公司在市場上具價格競爭優勢，且持續維持與客戶之緊密關係，並積極開拓新客源。

d.亞洲印刷電路板產業取得競爭優勢

近年中國大陸仍因其持續攀高的人力成本導致製造成本上升，人力成本受制於中國政府的政策，且日趨嚴格的環保政策，亦致使位於東部

沿海的 PCB 廠商開始西移至內地設廠。雖然中國內地之生產成本較低，但其硬體設施及物流服務相較亦沒有東部地區發達，這對我們的競爭對手都造成相當的壓力，身處泰國讓本公司處在相較優勢的地位。

B.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環保意識日漸提高

本公司於近年導入幾項計劃，如電氣及廢水處理設備等，以減少環境相關成本。我們相信這一些計劃的投資報酬率是相當值得的。整體而言，我們以看見初步的成果，且我們持續努力控制成本，以使環保支出成本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獲利狀況。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改善生產製程以減少污染源，配合環保策略積極投入防治污染設備，以符合環保法規要求，並委託合格之專業環保廠商處理污染廢棄物，以減少環境污染及環保支出成本。

b.市場競爭激烈

PCB 產業為電子產業之母，來自客戶售價下降的壓力從未間斷，這也是這個產業的宿命。

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採取積極地銷售策略以保持 90%以上的稼動率，因此能夠提供具有競爭力價格及確保合理的獲利。持續開發客戶對於多層板的需求，以提升平均銷售價格及獲利。雙面板在本公司的比率持續降低並且提升多層板的比重，使得我們有能力對抗其他生產地區的競爭。

c.匯率變動影響獲利能力

兌換利益/損失將會影響公司最後的獲利，本公司透過自然避險及部分衍生性商品的謹慎運作，已將匯兌所可能造成的影響大幅度降低。

d.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

對於重要的原料，如 CCL、Prepreg、Copper Foil、藥水及 Dry Film 等，本公司採取積極的方式與供應商進行議價。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經注意到該趨勢並持續觀察，並且在價格低點時預購所需數量以維持較低的材料成本比率，我們同時與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所有的材料成本可以達到預期價格。本公司亦透過季度計畫進行成本控管，以使能符合預算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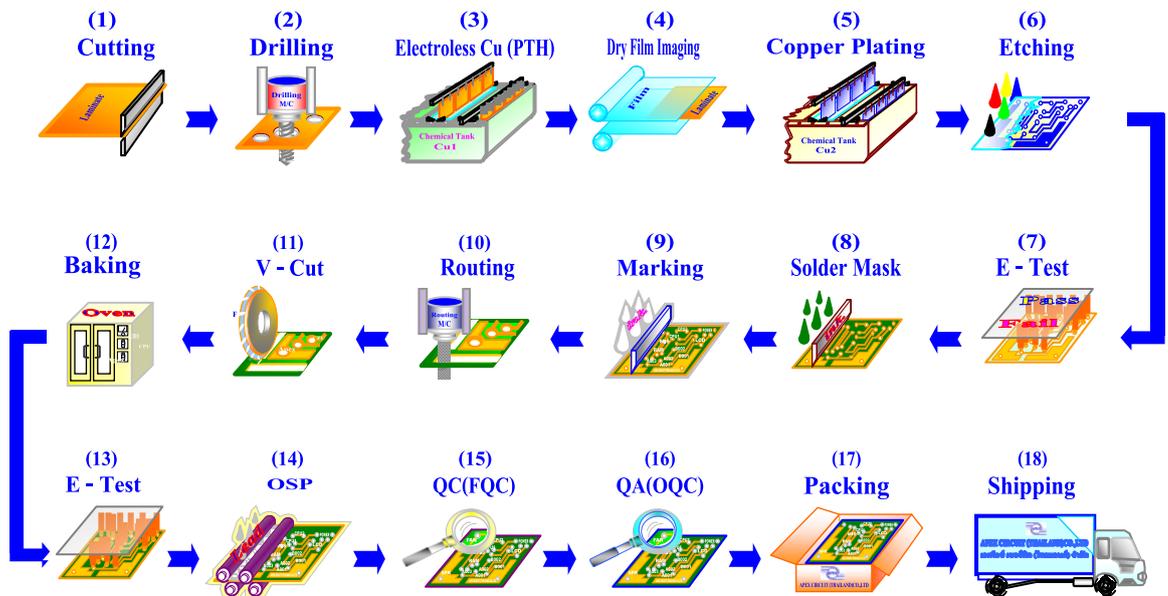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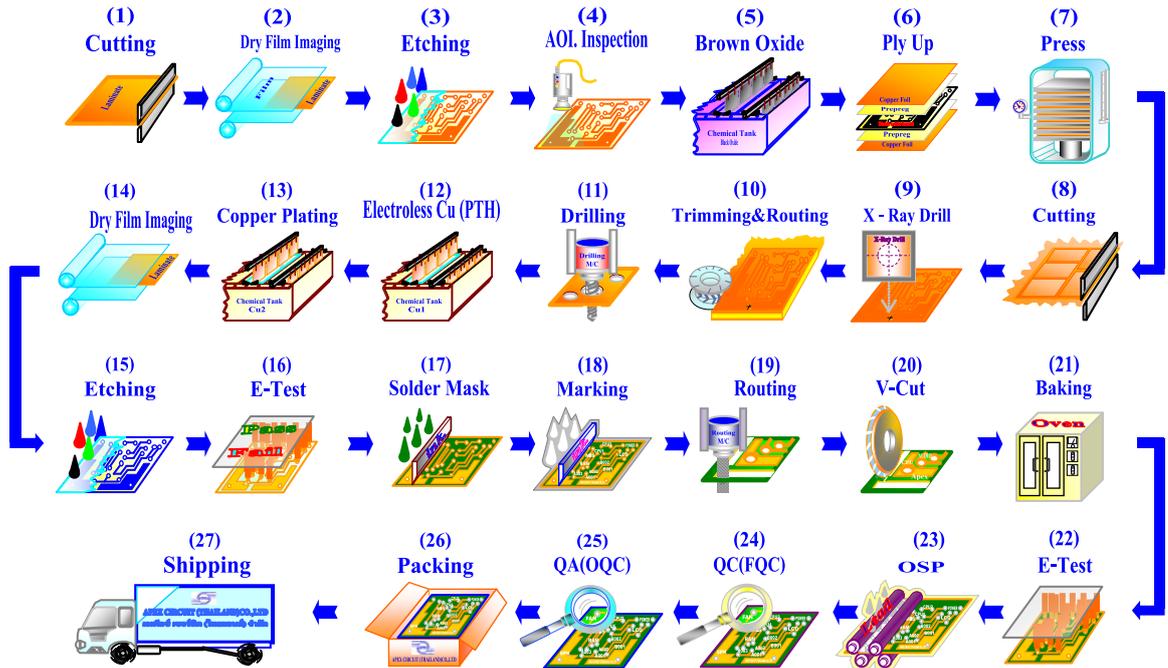
終端產品應用			
電子產品	電腦週邊	通訊設備	汽車零件
藍光 DVD、液晶電視、傳真機、冷氣、數位相機、投影機、影印機、電視調諧器、電壓轉換器	藍光 DVD 播放器、燒錄機、印表機、電源供應器、硬碟、主機板	通訊轉換盒、衛星電視接收器	汽車音響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A. 雙面板



B. 多層板



3.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係專業印刷電路板之生產製造廠，其主要原料為基板、銅箔及膠片等，採購來源為亞洲各大廠商。主要供應廠商如崑山合正電子、南亞塑膠、WESTERN 及建滔化工，均為深具知名商譽的大廠商，與本公司建立良好且穩定之供需關係，價格亦能適當地反映資訊電子業之市場行情。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 (1) 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之影響：不適用。
- (2) 如為建設公司或有營建部門者，應列名申報(請)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預計認列營業收入及毛利分析，說明個案別毛利率有無異常情事及已完工尚未出售之預計銷售情形：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1,004,998	17.51%	無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970,219	15.30%	無	CAL-COMP ELECTRONICS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231,465	14.08%	無
2	KYODEN (THAILAND) CO.,LTD.	927,596	16.16%	無	SAMSUNG ASIA PTE.,LTD.	693,813	10.94%	無	KINPO INTERNATIONAL LTD.	211,723	12.88%	無
3	Adventech (S) Pte.,Ltd.	470,911	8.21%	無	KYODEN (THAILAND) CO.,LTD.	630,652	9.95%	無	SAMSUNG ASIA PTE.,LTD.	162,711	9.90%	無
	其他	3,335,834	58.12%		其他	4,046,102	63.81%		其他	1,038,445	63.14%	
	合計	5,739,339	100.00%		合計	6,340,786	100.00%		合計	1,644,344	100.00%	

主要銷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銷貨客戶變動主要係因客戶本身業績消長及本公司拓展業務之故。ADVENTECH (S) PTE.,LTD.於 2013 年掉出主要銷售客戶前三名，主係因日系客戶的訂單成長所致。SAMSUNG ASIA PTE.,LTD.於 2013 年排名第二，主係本公司受惠其部分事業之成長所致；KYODEN (THAILAND) CO.,LTD. 於 2014 年第 1 季掉出主要銷售客戶前三名，主係其自身產品需求下滑，且開始自製，以致對本公司需求下降。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hung Shun Laminat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1,212,696	31.48%	無	Kingboard Laminate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474,538	15.51%	無	Nan Ya Electronic Materials (Kunshan) Corp.,Ltd.	239,137	23.33%	無
2	Jiangsu Lianxin Advanc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486,057	12.62%	無	Chung Shun Laminat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459,118	15.00%	無	Chung Shun Laminates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td.	141,369	13.79%	無
3	Western Champion (HK) Limited	364,338	9.46%	無	Western Champion (HK) Limited	257,391	8.41%	無	Kingboard Laminate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	134,142	13.08%	無
-	其他	1,789,152	46.44%	-	其他	1,869,176	61.08%	-	其他	510,577	49.80%	-
	進貨淨額	3,852,243	100.00%	-	進貨淨額	3,060,223	100.00%	-	進貨淨額	1,025,225	100.00%	-

主要進貨客戶變動說明：

本公司考量產能及價格因素選擇配合廠商，2013 年新增重要供應商 Kingboard Laminate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其前身係泰國公司 Pacific Insulating Material (Thailand) Co., Ltd.，該前身公司於 2011 年第 4 季因泰國發生水災至營運受影響，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重新整頓後更新名稱為 Kingboard Laminates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 Ltd，本公司於 2013 年開始增加對其之採購金額。Jiangsu Lianxin Advance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掉出主要供應商主係其報價較不具競爭力所致。Nan Ya Electronic Materials (Kunshan) Corp.,Ltd. 在 2014 年第 1 季進入主要客戶，主係在本公司需求之關鍵原料上，該公司之價格及品質皆極具優勢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雙面板		1,136,000	1,007,691	1,532,090	825,000	806,982	1,179,763
多層板		1,704,000	1,601,324	3,104,600	2,295,000	2,117,066	4,112,713
合計		2,840,000	2,609,015	4,636,690	3,120,000	2,924,048	5,292,476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雙面板		741,863	1,356,347	262,185	470,521	572,187	1,003,064	254,818	430,546
多層板		735,468	1,838,277	843,671	2,012,293	700,683	1,654,542	1,387,625	3,219,794
其他		-	48,139	-	13,761	-	25,514	-	7,326
合計		1,477,331	3,242,763	1,105,856	2,496,575	1,272,870	2,683,120	1,642,443	3,657,666

註：其他係包括電鍍及修邊等加工服務、代購新料號模具及耗材等。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截至6月30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52	62	71
	生產部門	2,105	2,389	2,531
	一般員工	1,168	1,731	2,252
	合 計	3,325	4,182	4,854
平 均 年 歲		28.45	29.20	28.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65	2.75	2.5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博 士 以 上	0.24%	0.19%	0.25%
	大 專	20.53%	18.55%	18.05%
	高 中	40.66%	40.14%	41.40%
	高 中 以 下	38.57%	41.12%	40.3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備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泰國未有應申領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相關規定。惟泰國設有委員會專責處理員工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工作以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並取得 ISO14001 認證，並獲得日本 Sony 公司 Green Partner(綠色夥伴)認證。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防治污染設備明細

2014 年 6 月 30 日；單位：泰銖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機	7	2002.05.31	2,870,653	286,876.74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4	2002.06.03	8,331,172	1,139,641.49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4	2003.03.03	880,000	130,014.24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4	2003.12.09	1,253,744	253,629.83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3	2004.04.01	3,709,417	294,213.38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3	2005.08.01	1,318,418	442,233.20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12	2006.06.01	5,089,024	1,921,675.06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8	2006.07.01	3,912,259	1,500,075.86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4	2006.08.01	1,664,168	648,935.82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3	2006.09.01	14,449,996	1,621,624.29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8	2006.09.30	3,824,151	1,539,638.87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8	2007.02.01	3,133,480	1,343,574.60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2	2008.03.01	835,490	434,660.43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4	2008.06.01	1,618,481	859,842.78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3	2008.11.01	7,817,625	2,797,563.07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4	2009.10.01	4,414,659	2,798,564.89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4	2010.06.14	4,549,987	8,186,481.96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4	2010.06.14	11,854,759	3,056,690.49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2	2010.09.01	850,000	678,611.82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8	2010.09.06	6,183,193	4,278,125.63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1.01.26	421,753	298,791.15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1.06.25	1,981,219	1,472,359.21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1	2011.10.26	1,683,883	1,298,147.31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1	2011.11.24	342,000	296,400.00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集塵機	2	2012.01.27	3,433,867	2,718,764.06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1	2012.04.27	230,000	203,555.66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3	2012.05.28	1,039,400	769,293.28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1	2012.06.25	175,000	149,734.25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1	2012.08.23	1,870,000	1,618,391.50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1	2013.05.27	312,900	282,491.30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4	2013.06.17	1,108,218	1,008,210.56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5	2013.07.18	5,975,855	5,306,345.10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6	2013.10.22	851,180	765,004.27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3.12.01	1,185,026	1,098,618.20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25	2014.02.28	28,086,593	27,501,455.88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集塵機	23	2014.02.28	43,043,949	41,849,479.26	減少粉塵汙染以達環保標準
廢氣處理設備	1	2014.03.13	1,150,479	1,131,304.38	控制廢氣排放以達環保標準
合計	177	-	181,451,997	121,981,020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汙染之經過，其有汙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汙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 5.目前汙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多線上下班接駁交通巴士。
- B.員工制服。
- C.員工餐廳供應三餐伙食。
- D.全勤獎金。
- E.疾病及喪葬補助
- F.員工貸款
- G.舉辦年度運動大會暨員工派對
- H.年資敘獎
- I.員工懷孕期間禮遇

(2)進修及教育訓練

良善的員工進修計畫，不但可增進員工職能，也是公司吸引優秀人才

所不可或缺的重要政策。從員工第一天進入公司開始，泰鼎提供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及進修計畫，期盼透過教學相長的過程，培養員工對公司的歸屬感及團隊合作的企業文化，並鼓勵員工參與公司各項專案企畫，激發員工自我期許，亦厚植公司競爭實力。

本集團 2013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成果如下：

- A. 內部訓練(on job training)：區分為新人訓練、調部訓練及現職更新等，達成率皆達 90% 以上。
- B. 外部訓練：依課程種類區分為 Law/Regulation、Quality System、Quality and Efficiency、Attitude Adjustment、Leadership、Other、External Training 及 Out Plan 等，總共費用約新台幣 1.4 百萬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員工退休制度均依循當地國相關法令辦理。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和諧愉悅的工作氣氛是發揮團隊合作效益的重要條件。為順暢管理團隊與全體員工間的意見交流與共識的達成，泰鼎始終將合理的薪資水準、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有效的溝通管道視為優先要務。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搭建與員工間溝通的橋梁：

- A. 意見信箱：員工可透過意見信箱將各項建議及問題反映予管理團隊。
- B. 週會：利用每週集合全體員工的時間，將公司政策清楚傳達予員工知悉，以求達成群體共識，同往目標邁進。
- C. Apex News：由福利委員會每月發行公司內部報刊。
- D. 定期召開部門會議：泰鼎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協助維護員工權益事項，期達成勞資互信互惠之雙贏目標。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非常重視，隨時注重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集團設有安全部門，定期檢查工作環境是否符合安全規定，以期降低工安發生之機率。本集團亦定期提供健康檢查給各位員工，期許員工能知悉自身健康狀況，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子公司 APT 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 之認證，以其塑造優質之安全衛生環境。

(6) 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於「工作守則」中納入了不得驕恣貪惰、收受餽贈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達應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忠誠努力執行任務。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

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自有資產: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2014年6月30日單位/泰銖: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泰銖)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Apex 1 廠房	平方公尺	36,635	2006.11.01	246,546,895	無	158,399,847	APT	-	-	投保產險	設定借款質押
Apex2 廠房	平方公尺	53,486	2013.11.20	721,802,821	無	704,097,670	APT	-	-	投保產險	設定借款質押
辦公大樓	平方公尺	13,022	2013.11.20	148,806,795	無	144,717,975	APT	-	-	投保產險	設定借款質押

- 2.其他不動產: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

本公司並無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融資租賃資產，故不適用。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承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搬運裝卸設備	輛	25	2011Q1-2017Q1	8,490,000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Apex Circuit)	共 21 筆合約，依租賃之設備類型決定適當租金，每月認列租金費用。各筆租約於到期時依本公司實際需求決定是否續約或更換機型	無
倉庫	間	2	2014Q1-2015Q4	12,544,380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Apex Circuit)	共兩間倉庫，每月認列租金費用	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2014 年 6 月 30 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泰國 1 廠		36,635	3,675	印刷電路板	良好
泰國 2 廠		66,508	1,168	印刷電路板	良好

2.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平方米；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雙面板	1,136,000	1,007,691	88.71%	1,532,090	825,000	806,982	97.82%	1,179,763
多層板	1,704,000	1,601,324	93.97%	3,104,600	2,295,000	2,117,066	92.25%	4,112,713
合計	2,840,000	2,609,015	91.87%	4,636,690	3,120,000	2,924,048	93.72%	5,292,476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201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式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2,208,510	3,337,472	109,394	99.45%	3,337,472	NA	權益法	374,314	170,101 註1	-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供應鏈整合	10,000	18,464	1,000	100%	18,464	NA	權益法	7,670	註2	-

註1：APT於4/29股東會通過發放182,600仟元泰銖之現金股利，依當時API持有比率99.45%及央行匯率0.9367換算。

註2：尚未經AET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註3：依據20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資料。

(二)綜合持股比例

2014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09,394	99.45%	-	-	109,394	99.45%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1,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註：本公司係以股份轉換方式與Apex Circuit(Thailan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換股完成後本公司成為Apex Circuit(Thailand)之控股公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lender)	1. 2006.3.3~2013.3.25 2. 2006.11.24~2012.12.7 3. 2011.8.24~2018.8.29	貸款額度約定書	無
長期借款合同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lender)	1. 2012.2.28~2018.2.28 2. 2012.9.26~2018.9.27 3. 2013.4.19~	貸款額度約定書	具財務約定事項
短期借款合同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lender)	1. 2002.7.10~ 2. 2003.9.23~ 3. 2003.9.23~ 4. 2005.1.14~ 5. 2006.3.3~ 6. 2007.12.18~ 7. 2006.11.24~ 8. 2002.7.10~ 9. 2005.1.14~ 10. 2006.11.24~ 11. 2007.12.18~ 12. 2010.11.9~	貸款額度約定書	無
承作遠匯合約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lender)	1. 2002.7.10~ 2. 2006.11.24~ 3. 2007.12.18~ 4. 2007.12.18~	承作遠匯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gkok Bank Public Co., Ltd (lender)	2012.11.8~	LC/TR/TRTT/DLC 額度	無
長期借款合同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2010.8.6~2016.2.28	借款合同	無
外匯交易契約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2010.3.5~	外匯交易額度	無
外匯交易契約修改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2012.9.26~	外匯交易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2010.3.5~	LC/TR/TRTT/DLC 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修改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borrower) 與 Bank of Ayudhaya Public Co., Ltd.	2012.9.26~	LC/TR/TRTT/DLC 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	Taipei Fubon Bank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	短借工具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	Taipei Fubon Bank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	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	Ta Chong Bank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12.8.30~ 2. 2013.7.12~	應收帳款融資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TMB Bank Public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2.7.17~2017.7.18	貸款及 IRS 額度	具財務約定事項
長期借款合同修改	TMB Bank Public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4~	貸款額度	無
主約定	TMB Bank Public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2.7.17~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	無
短期信用工具及修改	TMB Bank Public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12.2.28~ 2. 2012.2.28~ 3. 2012.11.23~ 4. 2012.12.23~ 5. 2013.8.19~	短期信用工具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借款及修改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06.10.19~ 2. 2008.8.7~ 3. 2008.11.24~ 4. 2012.9.10~ 5. 2012.9.10~ 6. 2012.9.10~	短期信用工具/借款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及修改	Mega Internatoinal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04.8.19~ 2. 2007.12.26~ 3. 2008.10.21~ 4. 2009.9.23~ 5. 2010.11.9~ 6. 2013.2.4~ 7. 2014.1.15~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無
短期借款合同及修改	Mega Internatoinal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 Ltd. &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04.10.6~ 2. 2004.10.6~ 3. 2007.12.26~ 4. 2008.10.21~ 5. 2009.9.23~ 6. 2010.11.9~ 7. 2013.2.4~ 8. 2014.1.15~	借款額度	無
短期信用工具及修改	Mega Internatoinal Commercial Bank Public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06.11.13~ 2. 2007.12.26~ 3. 2009.9.23~ 4. 2010.11.9~ 5. 2013.2.4~ 6. 2013.10.4~	應收帳款融資額度	無
融資租賃契約	ICBC Leasing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8.14~2017.7.14	機器融資租賃	無
融資租賃契約	Kasikorn Factory & Equipment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7.18~2018.6.18	機器融資租賃	無
分期付款合約	Kiatnakin Bank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12.8.21~2014.2.15 2. 2012.8.21~2014.2.15	車輛分期付款	無
融資租賃契約	Mercedes-Benz Leasing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1.5.13~2015.4.13	車輛融資租賃	無
融資租賃契約	Kasikorn Factory & Equipment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08.7.20~2012.6.20 2. 2008.9.20~2012.8.20 3. 2008.10.20~2012.9.20 4. 2009.2.5~2013.1.5 5. 2009.4.20~2013.3.20 6. 2009.9.20~2013.8.22	機器融資租賃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短期信用工具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14.3.1~ 2. 2014.3.31~2016.10.31	短期信用工具/借款 額度	無
營造合約	ABB Limite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2.3.14, 預計 320 天完工, 完工後保固一年	氣體處理設備	無
營造合約	ABB Limite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2.6.11~2013.6.30, 完工後保固一年	氣體處理設備	無
營造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2012.5.25~2013.6.1, 完工後保固一年 2.2012.12.1~2013.6.1, 完工後保固一年 3.2012.12.1~2013.6.1, 完工後保固一年 4. 2013.4.1~2013.6.1, 完工後保固一年 5.2013.7.1~2013.8.20, 完工後保固一年 6.2013.3.28~2013.5.31, 完工後保固一年	新廠辦公室及廠房	無
營造合約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1~2013.6.1, 完工後保固一年	水處理設備	無
營造合約	GTG Engineering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3.9, 預計 180 天完工, 完工後保固一年	倉庫	無
採購合約	Airate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3.18~2013.6.20, 依不同品項提供 1 至 2 年之保固	氣體處理設備等	無
採購合約	Anderso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13.5.1~ 2. 2013.5.1~ 3. 2014.1.27~ 4. 2014.3.3~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2.3.23~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Creation Center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8, 預計 120 天完工, 完工後保固一年	水處理設備	無
採購合約	Group up Industrial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3.19~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Han's Mason Electronics (HK)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5.1~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Jhy Huey Auto Machine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25~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Bay Engineering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1.16~ 2013.5.15, 保固 1 年	水處理設備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Chart Way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4~2013.7.30, 保固 1 年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Global Network Technologist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18, 預計 120 天完工, 保固 12 個月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Master Electric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4~2013.7.30, 保固 1 年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Master Electric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4.17~2013.7.30, 保固 12 個月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S.K.Y. Fire Engineering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1.25, 預計 120 天完工, 保固 365 天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Sing Long Engineering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3.8~2013.5.15, 保固 1 年	機器設備	無
採購合約	KunShan YiZhan-Xin Equipment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21 & 2.22	機器設備	無
佣金合約	Adventech (S) PTE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11.12.1~2012.12.31 2. 2013.1.1~2013.12.31	銷售佣金	無
佣金合約	Elecross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1.1~2014.12.31	銷售佣金	無
佣金合約	HCF International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0.1.11~2011.10.31, 自動更新	銷售佣金	無
佣金合約	One Solution Trading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1.12.1~2012.12.31	銷售佣金	無
佣金合約	Total Solution Trading,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1.12.1~2012.12.31	銷售佣金	無
佣金合約	TSB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1. 2013.1.1~2013.12.31 2. 2011.9.1~2012.12.31	銷售佣金	無
佣金合約	International Sourcing 與 Marketing ISM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07.3.29~2010.3.28, 自動續約三年	銷售佣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其他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4.4.1~2020.3.31	服務合約	無
其他	Sinsakorn Waterwork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4.1.1	水處理合約	無
銷售合約	Canon Hi-tech (Thailand)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1.17, 為期 1 年, 自動續約	銷售協議	無
銷售合約	Elecross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2.1~2013.12.31, 自動續約	行銷服務	無
銷售合約	Foxconn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2.5.4~2017.5.4	銷售協議	無
銷售合約	HGST Japan,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2.4.1~2014.3.31	銷售協議	無
銷售合約	Kyoden (Thailand) Co., 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0.9.1~2011.8.31, 自動續約	諮詢服務	無
銷售合約	Panasonic AVC Network (Thailand)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0.10.25~2011.10.24, 自動續約	銷售協議	無
銷售合約	Panasonic Management (Thailand)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1.1.1~2011.12.31, 自動續約	銷售協議	無
銷售合約	Samsung Electronic Display (M) Sdn Bh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2.2.17~2013.2.16, 自動續約	銷售協議	無
銷售合約	Samsung Vina Electronics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13.1.11~2015.10.31, 自動續約 1 年	銷售協議	無
銷售合約	Thai Samsung Electronic Co.,Ltd. 與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2009.12.3~2010.12.2, 自動續約	銷售協議	無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未曾有私募有價證券情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201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已於 2011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2012 年度辦理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1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2011 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上櫃前辦理):

1.計畫內容:

-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於 2011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46014 號函准予生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43,6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7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243,6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進度及預計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1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2011年第四季	243,600	243,600
合計		243,600	243,600
預計可能產生的效益	可支應營收成長、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資金之所需，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		

2.執行情形及效益分析:

(1)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2011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資金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	243,600	已依原定進度於 201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43,6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0年度	2011年度
營業收入	4,413,079	5,062,368
流動資產	1,893,350	2,447,343
流動負債	2,025,568	2,702,608
負債總額	2,418,719	2,999,004
營運資金	(132,218)	(255,265)

利息費用	83,045	68,001
負債比率	60.60%	58.42%
流動比率	93.47%	90.55%
速動比率	63.20%	65.21%
每股盈餘	4.02	5.11

本次現金增資主要係依規定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而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總額 243,600 仟元，全數充實營運資金，可支應營收成長、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資金之所需，提高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本公司 20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2010 年增加 649,289 仟元，成長了 14.71%，雖然 2011 年本公司因為擴展所需，購入 Sinsakhon 工業區土地等，致營運資金及流動比率較 2010 年下降，但 2011 年整體負債比率仍有下降及速動比率有提高，增加了資金調度的彈性，利息費用也相對降低了，其增資效益應屬顯現。

(二)2012 年度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8160 號函准予生效。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81,854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無擔保外國可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餘 481,854 仟元由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 (4)計畫項目、進度及預計效益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2 年第一~三季	2012 年第四季	2013 年第一季度	2013 年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	2013 年第一季度	421,329	-	403,422	17,907	-
擴建廠房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	2013 年第二季	178,671	-	67,087	80,842	30,742
	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	2013 年第二季	481,854	299,128	147,611	-	35,115
合計			1,081,854	299,128	618,120	98,749	65,857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p>(1)償還銀行借款：若以本公司目前短期借款利率約 4.30% 計算，預計每年可省利息費用約 18,117 仟元。除了可節省因支付利息費用之實際現金流出，亦能調整長短期負債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有助於改善財務流動性及增加同業競爭力。</p> <p>(2)擴建廠房：可解決目前廠房空間日益不足之問題，符合未來營運擴增之需要。擴建廠房所需資金約 660,525 仟元，由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及本次募集之部份資金支應，新廠房預估將可增加約 62,002 平方米的使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承租廠房每平方米租金約為 140 元泰銖/月來估算，廠房完成後，預計每年約可節省租金支出新台幣 99,215 仟元。</p>						

2. 變更計畫內容：無。

3. 資金來源及運用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資金	預定	實際	
償還銀行借款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	支用資金	預定	421,329	本計畫項目業已依原預定進度於 2013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
			實際	421,329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擴建廠房	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	支用資金	預定	178,671	本次擴建廠房之計畫項目原預計於 2013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惟因工程實際進度與預估進度略有差異而延後支用資金，惟本計畫已於 201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178,6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自有資金與銀行借款	支用資金	預定	481,854	
			實際	481,85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4. 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不適用。

5.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2013 年 10 月 08 日。

6. 效益評估：

(1) 償還銀行借款之計畫項目：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運用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得之 421,329 仟元，於 2012 年第四季及 2013 年第一季分別償還銀行借款 403,422 仟元及 17,907 仟元，計畫執行進度已達 100%。而自本公司 2012 年第四季及 2013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觀之，節省利息費用達 6,867 仟元，且 2013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為 8,039 仟元，較依該次計畫償還銀行借款前之 2012 年第三季利息費用 14,906 仟元，減少 6,867 仟元，降幅達 85.42%；若相較去年同期 2012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 15,990 仟元，降幅達 49.72%。綜上所述，顯示該資金運用計畫之效益尚稱顯現。

b. 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籌資前	籌資後
		2012 年 第三季	2013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62.72%	60.4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94.51%	110.4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89.67%	105.50%
	速動比率	56.80%	58.79%

就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方面觀之，本公司本次籌資前後之負債比率，由 62.72% 降低至 60.49%，而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94.51%、89.67% 及 56.80% 提升至 110.48%、105.50% 及 58.59%，顯示該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

款，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B.擴建廠房

本公司本次計畫係運用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得之 178,671 仟元，於 2012 年第四季至 2013 年第三季用於擴建廠房，主係本公司 Samutsakhon 廠區可使用空間隨著營業規模之成長已經飽和，並需於原廠區外附近租用多處廠房做為倉儲使用。由於 PCB 產業市場係呈成長趨勢，本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已從 2007 年度之 2,139,785 仟元成長至 2011 年度之 5,062,368 仟元，成長幅度達 136.58%。鑑於預期 PCB 產業市場仍將持續成長，本公司評估當時之接單狀況，預計將持續購入機器設備，以提升產能，惟當時 Samutsakhon 廠區廠房空間無法容納本公司計畫擬購置之機器設備，恐導致工作及生產空間狹隘；另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拓展、客戶的需求及提升生產效能，勢必需要新的廠區及倉儲、辦公室與員工餐廳等基本空間，以利未來業務運轉使用。

本公司擴建廠房之計畫項目已於 2013 第三季始全數執行完畢，擴建後之廠房約有 62,002 平方米的使用空間，並於 2013 年底完工啟用，陸續購進製程能力較為先進之機器設備，進行量產測試，不但使整體產能增加進而提高接單之彈性，進而解決原有廠房空間日益不足之問題，有助於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展，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觀之，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從 2011 年度之 5,062,368 仟元成長至 2013 年度之 6,307,947 仟元，而 2014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為 1,644,344 仟元，相較去年同期成長 9.42%，故本公司 2012 年當時以其在 PCB 產業之經驗研判，其擴充廠房以因應營運規模不斷成長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另一方面，本公司以興建自有廠房之方式擴充廠區取代租賃方式，若以本公司目前承租鄰近廠房每平方米之每月租金約泰銖 140 元來估算，可使每年外租廠房租金成本節省約新台幣 99,215 仟元。

綜上所述，顯示該資金運用計畫之效益已逐漸顯現，故符合申報預計效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 資金來源

1.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38,350 仟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款項合計新台幣 1,181,250 仟元，擬 100% 兌換外幣匯出。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① 面額：新台幣 10 元。
- ② 股數：12,500 仟股。
- ③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42.5 元。
- ④ 總金額：新台幣 531,250 仟元。

(2)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① 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 ② 數量：6,500 張。
- ③ 期間：五年
- ④ 票面利率：0%
- ⑤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⑥ 總金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

(3) 餘以自有資金 157,100 仟元支應

其餘不足金額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3. 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資募集價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4年第四季	680,000	400,000	28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資募集價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5年第四季	501,250	-	-	125,312	125,312	125,312	125,314
	自有資金	2015年第四季	157,100	-	131,670	6,358	6,358	6,358	6,356
合計		-	1,338,350	400,000	411,670	131,670	131,670	131,670	131,67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680,000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其預計償還之金額及本公司目前主要短期銀行借款利率1.15%~3.35%估算，預計2014年約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5,779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5,515仟元，並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略為降低，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

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本次募資計劃對本公司 2014 年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如下：

項目		2014 年第一季 (籌資前)	2014 年度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13	63.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78	93.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17	85.49
	速動比率	51.04	56.58

(2)購置機器設備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658,350仟元購置機器設備，係用以購買內層線路乾膜、壓合、鑽孔、防焊綠漆、成型切割等系列PCB製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以因應液晶電視(LCD TV)及機上盒(STB)等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之PCB產能擴充需求。其預計產生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公尺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銷售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2015	PCB	449,412	437,931	989,486	162,780	65,917
2016	PCB	508,101	499,083	1,127,657	201,226	94,887
2017	PCB	511,317	500,070	1,129,886	211,920	108,234
2018	PCB	512,925	502,700	1,135,829	226,791	124,62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1.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2.公司名稱	Ape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1.發行總額:新台幣 650,000 仟元 2.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
4.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 0%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除依轉換辦法轉換、賣回或贖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營業收入或銀行借款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

項目	內容說明
	金，故無保管方式。
7.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新台幣 408,600 仟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9.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發行。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額定股本額：2,000,000仟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97,927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979,269仟元
11.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2,800,808仟元 (經會計師簽證核閱之 2014 年第一季財務資料)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說明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2.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4號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凱基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1.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及認股辦法：

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劃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內容，業經2014年5月12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用途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進機器設備等項目。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另依據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針對本次募資計畫適法性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係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1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42.5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531,250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500仟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3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250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90%，計11,250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則由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每張面額為100仟元，共計發行6,500張，預計募集總金額為650,000仟元，係採全數委由承銷團辦理詢價圈購並包銷之承銷方式進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預計將以680,000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相關利息支出，並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貸之持續展期短期借款及購料借款，經核閱其借款合同和授信動撥情形，顯示該等借款確實存在，且契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它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待本次募資案經貴局核准，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

銀行借款作業，因此，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劃及進度應屬可行。

B.購置機器設備之可行性

本公司為擴充現有液晶電視(LCD TV)及機上盒(STB)等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之 PCB 產能，故擬以 658,350 仟元購置內層線路乾膜、壓合、鑽孔、防焊綠漆、成型切割等系列製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包括內層乾膜設備、內層處理壓合設備、包裝搬運裝卸設備及裁切及鑽孔設備等。茲將本公司機器購置時間、機器設備之取得、空間安排及技術來源等方面評估可行性如下：

a.機器購置時間

本公司 Apex1 舊廠廠房因產能不足以滿足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所衍生未來之訂單需求，為提升競爭力及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故本公司於 2012 年度啟動擴廠計劃，興建 Apex2 新廠，並已於 2013 年底完工，由於本公司近年來布局液晶電視、機上盒、印表機、硬碟等新舊客戶發酵，加以電視機上盒(STB)及液晶電視(LCD TV)系列產品之訂單成長快速，故於 Apex2 新廠擴充設備之需求殷切。本公司除於 2013 年底因新廠落成而陸續購進 PCB 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進行量產測試外，本公司並預計再購置多層板內層線路製程、壓合、鑽孔、防焊綠漆、成型切割等系列製程中所需之機台及技術層面較先進之機器設備，以因應客戶之訂單需求。本公司預計自 2014 年第三季起依據以往採購之經驗，陸續向長期往來之供應商洽談設備詢價及訂購等相關事宜，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起在供應商之協助下陸續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 2015 年第一季開始運作生產。故資金取得時程、機器設備購置時間及實際業務之需求可相互配合，其規劃應屬可行。

b.機器設備之取得及空間安排

本次計畫增購之機器設備在取得方面，係向與本公司已有多年往來關係之專業製造商購買，由於上開機器設備機種與現有機器設備類似，在使用經驗與技術皆已成熟之情況下，不易造成人員操作及使用上之困擾，故在取得及順利運轉之可行性上應無疑慮。

在安置上述設備所需空間之安排方面，由於本公司原 Samutsakhon 廠區 Apex1 之廠房空間已不敷使用，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將安裝於 Sinsakhon 工業區之新廠 Apex2，由於本公司新建之 Apex2 新廠自有廠房使用面積達 53,486 平方米，應足以容納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營運，故安裝地點亦具有可行性。

c.技術來源

本公司購置新設備前均先經過測試及驗收，且供應商提供安裝服務及技術指導，故並無操作及使用上之疑慮，對員工亦進行訓練指導操作

程序，由於操作程序與目前設備並無重大差異，現場基層人員亦累積相當技術與豐富經驗，故本次添購機器設備之取得及順利運轉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 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A. 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第一季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42	60.27	67.10	67.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4.25	110.70	85.73	82.78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90.55	109.12	77.44	75.17
	速動比率(%)		65.21	61.92	54.95	51.04
	利息保障倍數(倍)		8.30	10.97	7.9	5.24

資料來源：本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營業收入規模已從2007年度之2,139,785仟元成長至2013年度之6,340,786仟元，成長幅度達196.33%。2014年第一季營收為1,644,344仟元，與去年同期相較，仍持續成長。隨著營運規模之擴增，本公司近年來亦陸續擴充產能，營運週轉資金與資本支出相對增加，伴隨著對資金之需求日漸殷切，對於營運所需之資金，多以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支應，故利息費用亦隨之上升；惟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以短期借款為主，主係短期借款之利率相較於長期借款之利率低，較可節省利息支出。

就財務結構觀之，本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8.42%、60.27%、67.10%及67.13%，負債比率有逐年上升之趨勢，而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與利息保障倍數亦於2013年度起呈下降之趨勢。

基於公司未來長遠發展計劃，本公司期望以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取代短期負債，適度調整負債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並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雖然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然企業成長到一定的規模且衝刺業績的同時，為維持公司之永續發展，財務結構健全亦不可輕忽，因此加強公司財務結構為本公司目前之重點項目。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680,000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其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屬股權性質，可立即改善其負債比率，提高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而轉換公司債雖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可轉換為普通股之特性，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若於日後陸續行使轉換權後，亦將可逐步降低負債比率，提高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並降低營運風險，因此為維持公司長期發展之穩定性，實有必要增加籌募低成本資金來源之管道，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有其必要性。

B. 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別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5,062,368	5,739,338	6,340,786	1,644,344
營業利益		567,017	604,832	532,329	130,303
利息費用		68,001	64,034	92,003	26,129
銀行借款		1,148,990	1,279,864	2,620,895	2,563,673
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		11.99	10.59%	17.28	20.05

資料來源：本公司2011~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2011~2013年度之實際利息支出金額分別為68,001仟元、64,034仟元、92,003仟元及26,129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11.99%、10.59%、17.28%及20.05%。2011年度及2012年度因本公司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增加，故雖當年度利息費用仍高，惟在獲利較高之影響下，利息費用侵蝕營業利益之效果並不明顯。2013年度開始，隨著公司營運規模擴增，營業收入及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較亦持續成長，惟因除泰國政府調漲工資因素，致薪資費用增加外，加以客戶對產品的設計愈趨複雜，且技術要求提高，造成本公司需在急促之時限內維持生產進度及品質控管，以致增加人力需求及機器設備數量，造成生產成本提高；另一方面，本公司位於Sinsakhon工業區之APEX 2新廠輔於2013年第四季完工試產，因試產階段試產耗用較多之相關原材料及生產人員薪資增加，加以水電等相關營業費用亦上升，致營業利益與2012年度相較呈現下降趨勢；2014年第一季因新廠正式量產，而使相關水電等營業費增加，致營業利率與2013年度相較呈現下降趨勢，使得2013年度與2014年第一季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比率與以往年度相較，明顯上升，未來若無法取得成本較低的資金，將會進一步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情形。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不會產生利息負擔，另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0%，雖然發行及轉換辦法訂有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本公司需支付投資人利息補償金，惟其實質收益率為0.50%，與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1.15%~3.35%相較仍相對較低；且若投資人全數請求轉換為普通股，則本公司無需支付任何利息，因此更可以有效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另以預計償還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1.15%~3.35%估算，如未考慮轉換公司債利息補償金及提前轉換之影響，2014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5,779仟元，2014年以後每年度約可節省利息費用15,515仟元，將可降低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減少資金流出及對獲利之侵蝕。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對於營運資金之取得時有影響，不僅財務風險高而長期發展亦易遭受限制。因此適時辦理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應有其必要性。

(2).購進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雙面(Double-sided)與多層(Multi-layer)印刷電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 PCB)之製造與銷售，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電視機上盒、硬盤驅動器、印表機及衛星通訊設備等。本公司非常致

力於創新及研發新的技術及產品以符合市場趨勢，因能掌握市場終端需求，並維持穩定的品質與具競爭力的價格，已成為國際消費性電子品牌供應商，終端客戶包含國際知名大廠如日系的Canon、Sony、Sharp、JVC、Panasonic、Toshiba、Pioneer、Hitachi，韓系的Samsung、LG，英國的Pace及法國的Technicolor(前身為Thomson)等。由於本公司一向是以直接向終端客戶取單之策略，加上其終端客戶均為國際品牌大廠，故訂單能見度高且穩定。

就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之營收獲利結構及客戶群觀之，本公司近年來於機上盒、液晶電視、印表機、硬碟等主要應用產品線新、舊客戶之耕耘大有斬獲，其中尤以電視機上盒(STB)及液晶電視(LCD TV)客戶訂單之成長率最高，輔以APEX2新廠完工投產，目前既有客戶在新產能開出下，供貨比重進一步提升，使得本公司營收規模持續擴增；另一方面，隨著新產能的開出，本公司亦積極洽談新客戶並規劃未來合作模式，預期量能仍會顯著成長。惟由於受到主要營運地泰國最低日薪調漲的政策，造成營業成本及費用有所增加，使毛利率受到壓縮。公司若要維持以往年度之獲利水準，需透過適當之擲節成本，包括水、電以及製成進行成本控管。

為維持市場競爭力及獲利能力，本公司除因應印刷電路板之終端產品趨於輕薄短小的發展趨勢，持續創新技術及研發產品外，亦需不斷擴充PCB製程及其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同時並將重要製程之機器設備升級及引進自動化程度較高之機台，除為生產開發附加價值更高之新產品外，輔以引進自動化程度較高之機台節省人力成本與提振生產效率，以增加公司營收、獲利及擴大市場佔有率。本公司此次為APEX 2新廠所購進之機器設備為用於生產製造技術層次較高階之多層板，以擴大液晶電視控制主板以及數位機上盒(Set Top Box)等主要終端產品之PCB產能，未來隨著生產技術的進一步提升，將積極切入液晶電視光電板市場。以下茲說明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以購置機器設備之必要性：

A. 掌握市場成長性

由於PCB係消費性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重要基礎零組件，隨著全球電子終端應用產品功能及技術持續創新與多樣化，預期將帶動PCB需求穩定成長，亦係PCB產業成長主要動能。根據Prismark 2013年2月預測資料顯示，全球PCB產值將從2012年543.1億美元，成長至2017年的656.5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3.9%。另根據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與IEK於2013年11月出具之報告顯示，2013年台灣PCB整體產值約為新台幣5,390億元，以本公司2013年銷貨淨額6,340,786仟元估算，本公司市佔率約為1.17%，雖然PCB產業成熟，未來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這也是本公司持續發展之重要有利的市場因素。

B. 液晶電視與數位機上盒前景佳

本公司目前 PCB 產品主要應用於機上盒、液晶電視、印表機及硬碟，其中又以機上盒及液晶電視之比重最高，兩者合計佔營收比重於 2014 年第一季已達 68%。

就液晶電視的產業發展觀之，根據拓璞產業研究所 2014 年 1 月之研究報告資料顯示，2010~2013 年全球 LCD TV 出貨量分別為 190,422 仟台、203,354 仟台、201,213 仟台及 204,283 仟台，除 2012 年歐債風暴及美國景氣尚待復甦之情況下，略較 2011 年度下滑，其餘年度皆為成長趨勢；另一方面，由於上一波以先進市場為主的電視數位化發展約於 2012 年趨於成熟，液晶電視產業歷經 2012 年及 2013 年成長趨緩期後，新一波電視數位化將於 2014 年陸續開啟，主要係新興市場多個國家於 2015 年至 2018 年將陸續終結電視類比訊號，全面進行電視全數位化轉換，新興市場收視戶多以地面播來收看電視，因此電視全數位化對新興市場的影響更大，此也意味著全數位化對新興市場刺激電視銷售的效應比已開發市場更顯著，加上 2014 年世足賽效益，可望在未來數年持續帶動 LCD TV 市場需求，預估 2014 年液晶電視出貨量將達 212,047 仟台。此外，本公司未來計畫發展光電板產業，根據全球市場研究機構 TrendForce 旗下光電事業處 WitsView 表示，LCD TV 面板逐漸朝大尺寸發展，40 吋以上的面板需求持續擴大，預估 2014 年電視面板需求面積將成長 5%，平均尺寸持續增長至 40.8 吋，通常面板尺寸愈大，所要用到的光電板相對增加，因此，未來光電板的需求將隨之攀升。液晶電視主要有 2 塊電路板，包括電視控制主板跟光電板，此都屬於 4 層板，惟光電板形狀較細長，且薄度較薄，在製程中要穩定控制板子的脹縮值有一定難度，因此光電板報價比傳統 PCB 板高。本公司主要是生產電視主板之 PCB，已有 TV 控制板之生產經驗，故對於跨足光電板產業有一定之助力。

另就數位機上盒(Set Top Box)之產業發展觀之，近年來由於亞太區、中南美洲及東歐各國等新興市場陸續關閉電視類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帶動機上盒之需求日漸增加。根據 MIC 於 2014 年 1 月之研究報告指出，2012 年至 2013 年 STB 全球出貨量為 214,011 仟台及 244,138 仟台，年成長率為 14%。隨著數位家庭在全球漸成主流，具有跨網整合服務的數位機上盒前景看好，加上許多國際大廠正積極佈局家庭網路市場，其中關鍵設備的 STB 將連帶有成長機會，MIC 研究報告預估 2014 年 STB 全球出貨量將達 269,025 仟台。

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布局機上盒、液晶電視、印表機、硬碟等 3C 產品，其中尤以耕耘機上盒及液晶電視領域產品之效益最為明顯。受惠於亞太區、中南美洲及東歐各國陸續停播類比訊號使數位電視風潮興起、2012 年倫敦奧運開幕在即及 2014 年世界盃足球賽之轉播商機，帶動歐洲電視機

上盒終端國際大廠客戶如 Technicolor 及 pace 等對電視機上盒產品之採購需求增加；另一方面，本公司以往營收比重偏重日本及歐美終端客戶，為因應新廠擴產計劃與擴增營收成長來源，重新開發成功韓系客戶 Samsung Asia、三星電子(泰國)等之液晶電視訂單，機上盒與液晶電視業務成長狀況樂觀，合計佔營收比重已由 2011 年度之 41% 提升至 2014 年第一季之 68%；由於液晶電視及數位機上盒產業預期持續成長，而終端產品功能日趨多樣化，客戶對多層板需求增加，故亦將帶動本公司多層板銷售量增加；另外隨著液晶電視需求上升，4K2K 電視面板各家搶進，PCB 光電板也成為多家大廠競逐的新領域，本公司在韓系大廠的要求下，亦極評估跨足光電板的可行性，對於本公司之營運有相當正面的助益。

C. 擴充產能以因應目前訂單及未來成長所需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係應用於機上盒、液晶電視、印表機、硬碟等 3C 產品之 PCB 板。目前 APEX 1 舊廠月產能約 260,000 平方公尺，一年約 3,120,000 平方公尺，而本公司 2013 年度產品之出貨量為 2,915,313 平方公尺，已接近本公司產能負荷之上限，雖 2013 年底 APEX 2 新廠完工時已陸續為新廠添置相關機器設備購置進行產能擴充，但評估未來業務發展及訂單需求，仍需持續為新廠進行產能擴充。依本公司之規劃，本公司本次預計購買機器設備主要係 APEX 2 新廠之擴廠計劃，預計增加購內層線路乾膜、壓合、鑽孔、防桿綠漆、成型切割等系列 PCB 製程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以擴充機上盒與液晶電視等產品之 PCB 生產線。預估購置完成後，搭配舊廠目前之生產線，預計月產能可提升至 380,000 平方公尺，得以解決產能滿載之情形，並提供客戶更即時之交貨，提升競爭力。

D. 提升公司競爭力

為因應客戶終端產品日新月異，所要求交期通常較短，業者需有能力於最短時間出貨以滿足客戶需求，因此著重生產排程之彈性及靈活。隨著產業之成長趨勢，本公司若未能及時購置機器設備，將會大大降低其訂單承接能力，使得公司競爭力大打折扣；而擴充產能除能維持公司競爭力外，在規模經濟效益之助益下，亦可降低單位製造成本，以減緩與其他 PCB 廠商價格競爭的衝擊。另一方面，由於終端客戶發展新技術與新設計的導入，對於技術層面較高之 PCB 版需求增加，故本公司持續發展附加價值更高的新產品以因應客戶需求，因此需購進製程能力較為先進之機器設備，以提升本公司產品競爭力。此外，本公司員工人數截至 2014 年第一季約有 4,500 人，其中直接人工約 3,000 人，佔公司薪資成本有較大之比重，公司若擴充產能，勢必需再投入更多人力成本，由於泰國政府於 2012 年開始陸續調整基本薪資，此導致公司生產成本上升，毛利受到壓縮，若本公司引進自動化較高之機器設備，將節省更多人力成本，提升公司價格上的競爭優勢，減少因薪資調漲對毛利帶來的衝擊。

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除擴產需求外，亦同時引進較先進之機器設備以開發技術層面更高的產品應用，輔以自動化設備之添置以節省人力成本，如此才能使產品無論在質與量及價格上都能保持競爭優勢，並得以藉此搶得未來新興應用市場之先機。

E. 支援業績的成長動能

本公司2011~2013年度與2014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062,368仟元、5,739,338仟元、6,340,786仟元及1,644,344仟元。由此可知本公司業績營收持續成長，加上近年來中國大陸的生產成本不斷升高以致客戶轉向東南亞尋求供應，本公司在如此趨勢之下，取得訂單方面將得到更多的優勢。本公司仍持續發展全球市場佈局策略，深化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並持續開發新客戶，以積極爭取市場佔有率，2014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已較去年同期成長9.42%。

而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機上盒、液晶電視、印表機、硬碟等3C產品之PCB板。本公司近年來因應市場趨勢，除積極拓展機上盒及液晶電視產品外，另在液晶電視產品分面，本公司亦已積極布局跨足光電板領域，為公司找到新的成長動能。而本公司預期應用既有生產技術進行產品多角化佈局之效益，將於2015年度開始陸續呈現結果，故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規模，以支援業績的成長動能，應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市場發展趨勢、爭取未來商機，其擴產勢在必行，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畫購置機器設備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經考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以本案於2014年6月提出申報，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2014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供嗣後計畫執行之用，茲將個別資金用途之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合理性分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資本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4年第四季	680,000	400,000	28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資本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5年第四季	501,250	-	-	125,312	125,312	125,312	125,314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自有資金	2015年第四季	157,100	-	131,670	6,358	6,358	6,358	6,356
合計		-	1,338,350	400,000	411,670	131,670	131,670	131,670	131,670

A.償還銀行借款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投入68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全數將由本次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本次募集之資金於2014年第三季到位後，即可依資金運用進度於2014年第三季與第四季陸續支用；經本覆核相關借款契約及借款預計償還明細表，其銀行借款合同中之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購進機器設備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投入658,350仟元購置機器設備，其中除157,100仟元由自有資金支應外，其餘501,250仟元預計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採購之機器設備包括內層乾膜設備、內層處理壓合設備、包裝搬運裝卸設備及裁切及鑽孔設備等，本公司預計自2014年第三季起陸續向長期往來之供應商洽談設備詢價及訂購等相關事宜，預計於2014年第四季起陸續在供應商協助下進廠安裝、試車及驗收，並自當季起即可陸續投入量產。本次擴充產能所需之機器設備計畫，係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募集發行相關作業時程，配合設備訂購、製造、交運、安裝及試車等流程，並考量驗收、付款進度等因素，故本次購置機器設備之預定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a.強化財務結構，提昇償債能力

項目/年度		2014年第一季 (籌資前)	2014年度(註)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13	63.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78	93.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17	85.49
	速動比率(%)	51.04	56.58

註：籌資後之財務比率係以本公司20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基礎，並假設轉換公司債無投資人行使轉換權之情況下估算之。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680,000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

若由該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82.78%提高至93.28%，顯示本公司完成募集後長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之能力提升；而負債比率應可由67.13%往下降至

63.10%，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將會逐步再降低，故當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至於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則分別由75.17%與51.04%提升至85.49%與56.58%，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

b.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將於2014年第三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依其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償還銀行借款，若依預計償還金額及各融資利率估算，預計2014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5,779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15,515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除有特別註明外，以仟元表達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原幣)	貸款金額 (新台幣) (註2)	預計償還時點		可節省利息	
						2014年第三季 (新台幣)	2014年第四季 (新台幣)	2014年度 (新台幣)	以後年度 (新台幣)
盤谷銀行	3.350	2014/5/02~ 2014/6/22	營運 周轉	260,000 泰銖	244,530	244,530	—	3,414	8,190
盤谷銀行	1.850	2013/12/26~ 2014/6/24	購料 借款	397 美金	11,922	11,922	—	92	220
盤谷銀行	1.834	2014/1/27~ 2014/7/26	購料 借款	249 美金	7,477	7,477	—	57	137
盤谷銀行	1.831	2014/2/25~ 2014/8/25	購料 借款	2,316 美金	69,549	69,549	—	531	1,274
盤谷銀行	1.830	2014/3/27~ 2014/9/23	購料 借款	229 美金	6,877	6,877	—	52	126
盤谷銀行	1.823	2014/4/28~ 2014/10/25	購料 借款	393 美金	11,802	11,802	—	90	215
開泰銀行	1.160	2014/01/29~ 2014/11/25	購料 借款	4,491 美金	134,864	47,843	87,021	595	1,565
泰國軍人 銀行	1.150	2014/03/28~ 2014/09/24	購料 借款	1,013 美金	30,420	—	27,814	81	320
大眾銀行	2.10	2014/5/2~ 2014/5/31	營運 周轉	5,500 美金	165,165	—	165,165	867	3,468
合計					682,606	400,000	280,000	5,779	15,515

註1：係為契約到期多次持續展延續借之短期借款。

註2：兌換比率以新台幣/泰銖=0.9405及新台幣/美金=30.03估算。

綜上本次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購置機器設備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購置機器設備因應液晶電視(LCD TV)及機上盒(STB)等主要終端應用產品之PCB產能擴充需求。其預計產量、銷量、銷售值、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數及預估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茲分析

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平方公尺

年度	產品項目	生產量增加	銷售量增加	銷售值增加	銷售毛利增加	營業利益增加
2015	PCB	449,412	437,931	989,486	162,780	65,917
2016	PCB	508,101	499,083	1,127,657	201,226	94,887
2017	PCB	511,317	500,070	1,129,886	211,920	108,234
2018	PCB	512,925	502,700	1,135,829	226,791	124,628

a.產銷量之合理性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成長趨勢及客戶需求，計畫以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501,250 仟元加上自有資金 157,100 仟元，共計 658,350 仟元，用以購置多層板內層線路製程、壓合、鑽孔、防焊綠漆、成型切割等系列製程中所需之機台及技術層面較先進與自動化程度較高之機器設備，包括內層乾膜設備、內層處理壓合設備、包裝搬運裝卸設備及裁切及鑽孔設備等，主要係配合本公司 APEX2 新廠落成，為擴充產能以滿足本公司之客戶之需求，生產應用於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等主要終端產品之 PCB 板。本公司本次計畫所購置之機器設備將分批裝機並陸續投產，預計自 2014 年第四季起陸續進行設備之採購、安裝、試車及驗收，預計至 2015 年第一季產能陸續開出。

本公司各系列 PCB 產品之生產機台均具有製程共通性，加以應用於液晶電視及機上盒等主要終端產品之 PCB 產品已為本公司主要之生產項目，故本公司本次增購設備，預估產品別之生產量係參酌以往現有技術相同之產品生產及銷售經驗為計算基礎，由於本公司生產經驗純熟，技術專精，對於該項產品之量產目標應足以順利達成。新產能預計 2015 年第一季開始生產，預估當年度可增加產量為 449,412 平方公尺，隨著新設備投產後之學習曲線效益上升，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可分別增加 508,101 平方公尺、511,317 平方公尺及 512,925 平方公尺。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於新增設備之生產量，係參酌本公司以往生產經驗及機器設備運轉之效能、稼動率及過去經驗之生產良率等因素，並輔以設備供應商所提供之機器之性能等生產相關因素綜合估計，其生產量推估之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銷售量之估算方面，本公司之銷售政策係多以訂單式生產為主，根據以往經驗銷量與產量之差異應不致太大，銷售量之預估除以增購設備所能發揮之產能外，尚考量接單情形及未來市場需求。依據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售量與去年同期的成長情況觀之，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售量成長幅度分別為 13.85%、12.86%與 7.64%；另一方面，本公司之液晶電視及

機上盒之 PCB 產品於 2012 年度、2013 年度與 2014 年第一季合計銷售值占總銷售額分別達 46%、57%及 68%，其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銷售成長幅度分別為 12.20%、23.91%及 11.72%，顯見本公司主要產品液晶電視及機上盒訂單之成長率高。故以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銷售量成長幅度觀之，評估本公司預估之銷售量尚屬合理。

本公司本次計畫預估增加之產銷量係依以往之生產經驗、預計機器設備量產時程、設備生產效率並參酌產業市場需求而估列，再配合本公司長期經營所建立之顧客群及開發中之之潛在客戶，預計其產量將可順利銷售，其預估尚屬合理

b.銷售值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2015~2018 年度預計可增加 PCB 產品之銷售值分別為 989,486 仟元、1,127,657 仟元、1,129,886 仟元及 1,135,829 仟元，此係考量成本加計預估毛利率、市場競爭、未來產業發展及產品需求及跌價空間等因素所估算，故本次計畫預計可增加之銷貨值應尚屬合理。

c.營業毛利與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預估本次購置之機器設備對 2015 年至 2018 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可增加 162,780 仟元、201,226 仟元、211,920 仟元及 226,791 仟元，毛利率約為 16.5%至 20%，係參酌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4 年第一季雙面板及多層板產品平均毛利率 20%估列而得。2015 年至 2017 年預估之毛利率分別為 16.5%、17.8%及 18.8%，較平均值略微下降，主係考量除剛開始新機器設備及新產品操作及製作上有學習曲線外，APEX2 新廠輔於 2013 年第四季完工並於 2014 年第一季始正式量產，初期營運成本攤提的金額較高，故保守估計毛利率較平均值低，隨著學習曲線上升及產量增加後之規模經濟效益顯現，故於 2018 年度毛利率恢復至 20%，達本公司往年之平均水準，綜上，預估毛利率之基礎應屬合理。

另本公司預計 2015 年度至 2018 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可增加 65,917 仟元、94,887 仟元、108,234 仟元及 124,628 仟元，營業利益率為 6.66%至 10.97%，係假設本公司 2011~2013 年度營業型態並無發生重大改變，並以過去年度營業費用率作為預估基礎，而推估預估費用率約可控制於 9%-11%，故以產品之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所得之比率。而本公司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整體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9.52%、10.34%、11.24%及 11.04%，故其以 9%-11%之營業費用率區間來估計營業利益之基礎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本公司預估產銷量、銷售單價、毛利率、營業費用

率，均參考未來預估業績、本公司過去實際產銷表現及實際運作情形而得之，故本公司本次計劃購置機器設備之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d.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利益 (A)	折舊費用(註) (B)	現金流量 (A+B)	預計累計資金回收金額
2015	65,917	34,667	100,584	100,584
2016	94,887	34,667	129,554	230,138
2017	108,234	34,667	142,901	373,039
2018	124,628	34,667	159,295	532,334

註：上述折舊費用之計算基礎為：機器設備之耐用年限為15年。

本公司本次增購之機器設備共 658,350 仟元，其中 501,250 仟元係以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資金來支應，其餘 157,100 仟元則係以自有資金支應。上述資金回收年限表係針對本次募集資金所購進之機器設備 501,250 仟元作評估，預估營業利益及考慮加回本次計畫購置設備提列之折舊費用之累計現金流量估算，考量本公司預計於 2015 第一季開始量產，本次購買機器設備計畫之預計投資回收年數約為 3.92 年，其資金回收年限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頗具多樣化，其中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外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可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借款，茲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對本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 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 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 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 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較大。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 負債增加易造成財務結構惡化，增加營運風險，除降低同業競爭能力外，相對亦增加公司舉債困難度及資金成本。 (3) 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 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 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普通公司債	(1) 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 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管理權，對公司經營	(1) 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p>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p> <p>(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p>	<p>(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p> <p>(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p>
	可轉換公司債	<p>(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p> <p>(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p> <p>(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p> <p>(4)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p> <p>(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p> <p>(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p>(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p> <p>(2)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p> <p>(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p> <p>(4)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p> <p>(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與知名度。</p>	<p>(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p> <p>(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p> <p>(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p> <p>(4)須幫海外投資人繳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p> <p>(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p>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p>(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p> <p>(2)目前最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p>	<p>(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p> <p>(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p> <p>(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p> <p>(4)承銷價與市場價格若無合理差價，較不易籌集成功。</p>
	海外存託憑證 (GDR)	<p>(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p> <p>(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p> <p>(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p> <p>(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p>	<p>(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p> <p>(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較繁雜，買賣受限，致流通性不高，募集計畫將受影響。</p> <p>(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p> <p>(4)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p>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其募資金額不宜過低，以本公司目前現況暫不予考慮。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考量本公司經營績效，其不宜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

式支應，而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與發行轉換公司債相比，利率偏高，故不宜再採行銀行借款等單純負債型籌資工具，若採負債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及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本公司之銀行授信額度及未來財務調度之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惟全數舉債支應，於債權人轉換前，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導致財務結構惡化；若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股本膨脹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搭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應具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2.)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普通股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間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每年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且屆時尚有分期貨到期還款之壓力。故以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效果，應為較適當之資金來源。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5 年，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201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201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

屬不大。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計畫擬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於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對公司經營權立即產生衝擊。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者、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680,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其預計償還之金額及本公司目前主要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1.15%~3.35% 估算，預計 2014 年約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5,779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5,515 仟元，並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略為降低，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項目/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籌資前)	2014 年度 (籌資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7.13	63.1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2.78	93.2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75.17	85.49
	速動比率(%)	51.04	56.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籌資後之財務比率係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並假設轉換公司債無投資人行使轉換權之情況下估算之。

若由該計畫完成後之財務結構觀之，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將可由 82.78% 提高至 93.28%，顯示本公司完成募集後長期資金支應資本支出之能力提升；而負債比率應可由 67.13% 往下降至 63.10%，爾後隨公司債陸續轉換後，負債占資產比率將會逐步再降低，故當公司在未來營運持續成長時，將不致因負債比率增加而增加其營運風險；至於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75.17% 與 51.04% 提升至 85.49% 與 56.58%，償債能力將可提高，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

B.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201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 1~5 月為實際數，2014 年 6~12 月及 2015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各項資本支出及償還銀行金額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固定資產支出及銀行借款償還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表 本公司籌資前之資金需求狀況彙總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2014 年上半年度	2014 下半年度	2015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1)	167,746	243,855	(590,16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3,544,621	4,396,230	9,031,454
減：非融資性營運支出(3)	(2,797,758)	(4,071,492)	(7,827,307)
減：必要性支出(4)			
－廠房及設備支付數(註 1)	(614,282)	(489,955)	(861,824)
－實際已償還或依合約需償還銀行借款數(註 2、3)	(56,472)	(488,295)	(498,840)
－發放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	(180,505)	(286,004)
期末現金餘額(不足數)(5)=(1)+(2)-(3)-(4)	243,855	(590,162)	(1,032,683)
減：要求最低現金餘額(6)	94,050	94,050	94,050
營運資金剩餘(短絀)(7)=(5)-(6)	149,805	(684,212)	(1,126,733)

註 1：含本次計畫購進之機器設備 658,350 仟元，其中 157,100 仟元以自有資金支應。

註 2：係扣除當期銀行借款增加數後之淨額。

註 3：含本次計劃 2014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及第四季 280,000 仟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2014 年度之期初現金餘額為 167,746 仟元，加計上半年度非融資性收入 3,544,621 仟元後，其可供使用資金為 3,712,367 仟元，尚足以支應營運上所需之購料、人事及出口等各項費用。而本公司上半年度除了非融資性營運支出外，因應產能需求而添購機器設

備，惟現金部位尚可支應，故 2014 上半年度暫無營運資金缺口。

至 2014 下半年度，本公司之期初現金加計非融資性收入並減除非融資性營運支出後，尚須支付上半年度購置機器設備之尾款及本次計畫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支出共計 489,955 仟元、預計下半年償還銀行借款之 488,295 仟元，其中包含本次計畫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 400,000 仟元及第四季 280,000 仟元、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及董監酬勞 180,505 仟元以及考量最低安全現金存量 94,050 仟元，預計本公司於 2014 年第三季開始即開始產生資金缺口，至 2014 年度結束時，營運資金短絀總計約為 684,212 仟元；而至 2015 年度結束時，因購置機器設備等共需支出 861,824 仟元、加計需償還之銀行借款淨額共 498,840 仟元及股利等紅利酬勞發放 286,004 仟元，復使 2015 年底之營運資金短絀總計約為 1,126,733 仟元。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 1,181,250 仟元，係考量整體現金短絀情況。本公司預計將以本次籌資所募得資金中之 680,000 仟元予以償還銀行借款，避免因舉債增加利息支出而侵蝕獲利，對企業經營及優化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501,250 仟元用以購進機器設備，供未來產能擴充及開發新產品以維繫本公司產業競爭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籌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計畫，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確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C.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以下：

2014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月 (實際數)	2月 (實際數)	3月 (實際數)	4月 (實際數)	5月 (實際數)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1)	167,746	272,108	239,108	235,136	371,431	247,431	243,855	887,350	1,009,320	983,469	561,463	577,514	167,74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64,304	504,415	454,398	650,592	475,461	686,852	632,155	677,914	692,708	700,430	743,747	780,347	7,763,323
其他	5,435	900	421	703	670	470	103,784	470	470	470	470	63,265	177,528
合計(2)	769,739	505,315	454,819	651,295	476,131	687,322	735,939	678,384	693,178	700,900	744,217	843,612	7,940,8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45,947	289,871	283,338	269,960	253,336	315,451	473,450	390,775	420,987	428,650	445,530	434,268	4,251,563
營業費用支出	69,947	71,896	68,738	100,655	90,535	77,823	77,816	99,431	89,397	91,713	93,312	174,768	1,106,031
資本支出	145,016	136,043	67,343	83,239	88,462	94,179	70,614	62,166	58,326	57,797	55,463	53,919	972,567
資本支出-本次計畫	0	0	0	0	0	0	0	0	0	131,670	0	0	131,670
其他支出	89,341	85,699	102,800	113,452	93,061	175,908	122,917	120,642	161,108	155,703	140,257	150,768	1,511,656
合計(3)	550,251	583,509	522,219	567,306	525,394	663,361	744,797	673,014	729,818	865,533	734,562	813,723	7,973,48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44,301	677,559	616,269	661,356	619,444	757,411	838,847	767,064	823,868	959,583	828,612	907,773	8,067,53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93,184	99,864	77,658	225,075	228,118	177,342	140,947	798,670	878,630	724,786	477,068	513,353	41,060
融資淨額													
動撥借款	4,138	59,679	77,724	78,903	1,098	1,547	28,923	200,000	53,611	49,514	42,371	19,660	617,168
償還借款	(119,264)	(14,485)	(14,296)	(26,597)	(75,835)	(29,084)	(26,570)	(434,145)	(42,822)	(306,887)	(35,975)	(35,975)	(1,161,93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531,250	0	0	0	0	531,250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650,000	0	0	0	0	0	650,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179,545)	0	0	0	0	(179,545)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960)	0	0	0	0	(960)
合計(7)	(115,126)	45,194	63,428	52,306	(74,737)	(27,537)	652,353	116,600	10,789	(257,373)	6,396	(16,315)	455,9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1+2-3+7)	272,108	239,108	235,136	371,431	247,431	243,855	887,350	1,009,320	983,469	561,463	577,514	591,088	591,088

2015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1)	591,088	535,379	443,318	386,120	359,644	325,049	308,550	264,663	140,112	147,124	170,792	169,652	591,0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72,861	734,263	702,351	682,463	700,963	709,778	721,933	734,998	794,912	829,858	814,790	826,644	9,025,814
其他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470	5,640
合計(2)	773,331	734,733	702,821	682,933	701,433	710,248	722,403	735,468	795,382	830,328	815,260	827,114	9,031,4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404,765	385,667	376,820	378,206	392,075	402,583	421,655	436,918	469,819	462,741	444,423	455,656	5,031,328
營業費用支出	87,426	84,253	83,659	85,200	103,563	85,658	84,516	139,370	87,619	88,240	91,273	186,752	1,207,529
資本支出	52,459	58,031	49,676	45,012	42,573	37,370	29,920	4,589	4,589	4,589	3,168	3,168	335,144
資本支出-本次計畫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43,890	526,680
其他支出	132,534	124,928	124,784	121,126	118,092	121,408	150,472	150,067	133,554	150,307	139,849	121,329	1,588,450
合計(3)	721,074	696,769	678,829	673,434	700,193	690,909	730,453	774,834	739,471	749,767	722,603	810,795	8,689,13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94,050
所需資金總額(5=3+4)	815,124	790,819	772,879	767,484	794,243	784,959	824,503	868,884	833,521	843,817	816,653	904,845	8,783,1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6=1+2-5)	549,295	479,293	373,260	301,569	266,834	250,338	206,450	131,247	101,973	133,635	169,399	91,921	839,361
融資淨額													
動撥借款	0	0	0	0	0	0	0	236,654	0	38,249	20,812	0	295,717
償還借款	(107,966)	(130,025)	(81,190)	(35,975)	(35,835)	(35,838)	(35,837)	(35,837)	(48,899)	(95,142)	(114,609)	(37,404)	(794,557)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0	(285,004)	0	0	0	0	(285,004)
支付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1,000)	0	0	0	0	(1,000)
合計(7)	(107,966)	(130,025)	(81,190)	(35,975)	(35,835)	(35,838)	(35,837)	(85,185)	(48,899)	(56,893)	(93,797)	(37,404)	(784,844)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8=1+2-3+7)	535,379	443,318	386,120	359,644	325,049	308,550	264,663	140,112	147,124	170,792	169,652	148,567	148,56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2012年至2014年第一季本公司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單位：天

年度	項目	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應付帳款付現天數
2012年度		88.59	92.88
2013年度		86.08	77.66
2014年第一季		91.25	75.4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營運規模、財務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略有不同之收款期間，主要銷售客戶之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至月結 90 天，2012 年起為月結 60 天至 105 天，2014 年起因考量部份終端客戶之付款特性，調整為月結 60 天至 120 天。就收款天數分析，2012~2014 年第一季之應收帳款收款天數分別為 88.59 天、86.08 天及 91.25 天，大致呈現穩定趨勢；2013 年應收帳款收款天數較 2012 年度略為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 2013 年度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2014 年第一季較 2013 年應收帳款收款天數略為增加，主係 2014 年 3 月底之平均應收款項總額增幅度高於平均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惟尚落公司收款政策區間之內。而本公司所編製之 2014 及 2015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本公司以往每月之實際收款情形，預估每月營收情形、考量客戶銷貨條件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其每月應收款項收款期間與 2013 年度及 2014 年第一季之授信期間相當並無明顯差異，故其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具合理性。

本公司 2013 年度付款天數較 2012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本公司 2012 年度考量原物料價格較為優惠，加上預估 2013 年銷售成長故預先備貨，致 2012 年度應付帳款金額較大，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較長。2014 年第一季因營收增加帶動銷貨成本上升，加上 2013 年期末應付帳款餘額較小，致平均應付帳款金額較低，使 2014 年第一季應付帳款付現天數較短。本公司在編製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時，依目前公司實際付款情形配合營業規模成長做為預估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Apex 1 舊廠廠房因產能不足以滿足因應未來業務發展策略所衍生未來之訂單需求，為提升競爭力及提供客戶完整之服務，本公司除為 Apex1 舊廠機器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產能外，並於 2012 年度啟動擴廠

計劃，興建 Apex2 新廠，該新廠已 2013 年第四季完工並已於 2014 年第一季開始量產。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近年來布局液晶電視、機上盒、印表機、硬碟等新舊客戶發酵，加以電視機上盒(STB)及液晶電視(LCD TV)系列產品之訂單成長快速，故於 Apex 2 新廠擴充設備之需求殷切。本公司除於 2013 年第四季因 Apex2 新廠落成而陸續購進 PCB 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外，本公司並預計於 Apex2 新廠再購置多層板內層線路製程、壓合、鑽孔、防焊綠漆、成型切割等系列製程中所需及技術層面較先進之機器設備輔以自動化程度較高之機台，以因應客戶之訂單需求。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之擬定，主要係依目前經營策略、產業狀況、市場需求、產能配置及產品進程等因素所擬定，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其編製基礎應尚具合理性。本公司 2014 至 2015 年度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 Apex1 舊廠機器設備汰舊換新、Apex 2 新廠廠房驗收尾款及擴充 Apex2 新廠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茲就其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a. Apex2 新廠廠房支出

本公司 2014 年度廠房支出金額為 9,550 仟元，其中包含 2014 年 1~5 月已實際發生 382 仟元，主要係 Apex2 新廠廠房完成應交予建商之驗收尾款，惟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b. 機器設備

本公司為因應 Apex1 舊廠產能已無法滿足客戶之訂單需求，除於 Apex1 舊廠為部份機器設備進行汰舊換以提升產能效率外，並於 2013 年底 Apex2 新廠落成之時，先行陸續購進 PCB 製程所需之機器設備進行量產測試。本公司於 2014 年度與 2015 年度針對該批機器設備應支付之設備交貨款或驗收尾款為 1,298,161 仟元，其中包含 2014 年 1~5 月已實際發生 519,721 仟元，主要係該批機器設備之設備交貨款或驗收尾款，惟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

另由於 APEX 2 新廠擴充設備之需求殷切，本公司預計辦理籌資計劃，並擬投入 658,350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以持續擴充 Apex2 新廠之產能，其中除 157,100 仟元由自有資金支應外，其餘 501,250 仟元預計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支應。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第一季
利息費用(A)	68,001	64,034	92,003	26,129
營業利益(B)	567,017	604,832	532,329	130,303
財務槓桿度(倍)=B/(B-A)	1.14	1.11	1.12	1.27
負債比率(%)	58.42	60.27	67.10	67.1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經評估本公司若不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資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支應未來營運擴展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結構趨於惡化；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可改善財務結構，並取得長期穩定資金，減少利息支出對獲利侵蝕之影響，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影響。

另就負債比率分析，本公司 2011 至 2014 年第一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8.42%、60.27%、67.10%及 67.13%，若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1,181,250 仟元計算，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對強化財務結構實具有實質正面效益，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D. 償債之原因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680,000 仟元作為償還銀行借款，依據其預計償還之金額及本公司目前主要短期銀行借款利率 1.15%~3.35%估算，預計 2014 年約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5,779 仟元，往後每年約可減少之利息支出約 15,515 仟元，並使得本公司負債比率略為降低，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A. 原借款用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中預計償還借款 680,000 仟元，預計償還借款明細如下表：

單位：除有特別註明外，以仟元表達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原幣)	貸款金額 (新台幣) (註 2)	預計償還時點		可節省利息	
						2014 年第三季 (新台幣)	2014 年第四季 (新台幣)	2014 年度 (新台幣)	以後年度 (新台幣)
盤谷銀行	3.350	2014/5/02~ 2014/6/22	營運 周轉	260,000 泰銖	244,530	244,530	—	3,414	8,190
盤谷銀行	1.850	2013/12/26~ 2014/6/24	購料 借款	397 美金	11,922	11,922	—	92	220
盤谷銀行	1.834	2014/1/27~ 2014/7/26	購料 借款	249 美金	7,477	7,477	—	57	137
盤谷銀行	1.831	2014/2/25~ 2014/8/25	購料 借款	2,316 美金	69,549	69,549	—	531	1,274
盤谷銀行	1.830	2014/3/27~ 2014/9/23	購料 借款	229 美金	6,877	6,877	—	52	126
盤谷銀行	1.823	2014/4/28~ 2014/10/25	購料 借款	393 美金	11,802	11,802	—	90	215
開泰銀行	1.160	2014/01/29~ 2014/11/25	購料 借款	4,491 美金	134,864	47,843	87,021	595	1,565
泰國軍人 銀行	1.150	2014/03/28~ 2014/09/24	購料 借款	1,013 美金	30,420	—	27,814	81	320
大眾銀行	2.10	2014/5/2~ 2014/5/31	營運 周轉	5,500 美金	165,165	—	165,165	867	3,468
合計					682,606	400,000	280,000	5,779	15,515

註1：係為契約到期多次持續展延續借之短期借款。

註2：兌換比率以新台幣/泰銖=0.9405及新台幣/美金=30.03估算。

B.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總金額為1,181,250仟元，將以其中680,000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原借款係本公司自2013年起向銀行申貸，可多次持續展延續借，其資金係用以支付因Apex2新廠興建所需之相關機器設備之增添及購料等營運週轉需求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在其申貸期間為維持公司經營並持續拓展營運規模，若無該等借款之支應，其自有資金將不足支應其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另一方面，本公司目前正值成長期，雖營收持續往上攀升，但若考量應收帳款、應付帳款之收付現期間偶有時間差異致生資金缺口。綜上所述，為使公司維持正常運作，並追求營業收入及稅前純益之持續成長，斟酌長短期借款利率差異後，故以短期借款支應日常營運所需資金，其原借款用途具合理性及必要性。

C.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5,062,368	5,739,338	6,340,786	1,644,3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2011~2013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062,368仟元、5,739,338仟元及6,340,786仟元，呈現成長的態勢，2014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為1,644,344仟元，較去年同期成長9.42%。在PCB產業景氣維持平穩的正向成長力道的情況下，本公司新建廠房並購置機器設備，儲備公司成長之動力，並持續購置生產所需之原物料以因應業績持續成長、爭取未來商機，加上本公司積極調整產品組合與客戶結構，使得歐美終端客戶的電視機上盒，以及韓系終端客戶的液晶電視產品訂單增加，另有關硬碟板，本公司成功贏得二大日系客戶信任，並給予更高的供應比重，致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營業收入持續成長，足見本公司所舉借之借款供營運週轉使用業已產生效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 31日(註2)
	2009年 (8/26設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	-	-	-	2,757,009	3,088,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5,122,041	5,403,767
無形資產	-	-	-	-	7,267	19,773
其他資產	-	-	-	-	16,707	20,384
資產總額	-	-	-	-	7,951,307	8,582,26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3,560,253	4,109,036
	分配後	-	-	-	3,737,798	4,288,581
非流動負債	-	-	-	-	1,774,709	1,652,6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5,334,962	5,761,682
	分配後	-	-	-	5,514,507	5,941,2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2,599,042	2,802,124
股本	-	-	-	-	970,514	970,918
資本公積	-	-	-	-	700,903	701,90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1,114,020	1,220,202
	分配後	-	-	-	934,475	1,040,657
其他權益	-	-	-	-	(186,395)	(90,9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7,303	18,45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2,616,345	2,820,581
	分配後	-	-	-	2,436,800	2,641,036

註1：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4年度第1季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4年度 截至 3月31日 財務資料
		2009年 (擬制)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1,732,183	1,893,350	2,447,343	2,996,025	-	-
基金及投資		20,585	87,810	90,989	50,330	-	-
固定資產		1,749,837	1,956,635	2,557,145	3,280,912	-	-
無形資產		4,608	13,093	10,543	6,634	-	-
其他資產		28,712	39,283	27,188	18,489	-	-
資產總額		3,535,925	3,990,171	5,133,208	6,322,390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8,672	2,025,568	2,702,608	2,718,060	-	-
	分配後	2,018,672	2,139,304	2,934,981	2,996,908	-	-
長期負債		477,248	375,349	275,836	1,085,319	-	-
其他負債		14,558	17,262	20,560	21,365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0,478	2,418,179	2,999,004	3,824,744	-	-
	分配後	2,510,478	2,531,915	3,231,377	4,103,592	-	-
股本		586,418	842,492	929,492	929,492	-	-
預收股本		223,444	0	0	0	-	-
資本公積		115,911	370,418	554,085	594,705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139	350,211	674,408	1,011,639	-	-
	分配後	92,139	236,475	442,035	732,791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8)	(2,110)	(37,123)	(54,722)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	-
少數股權		7,993	10,981	13,342	16,532	-	-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1,025,447	1,571,992	2,134,204	2,497,646	-	-
	分配後	1,025,447	1,458,256	1,901,831	2,218,798	-	-

註：2010~2012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2009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 至2014年3 月31日(註 2)
	2009年 (8/26設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收入	-	-	-	-	6,340,786	1,644,344
營業毛利	-	-	-	-	1,244,961	311,839
營業損益	-	-	-	-	532,329	130,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41,190)	(13,076)
稅前淨利	-	-	-	-	391,139	117,2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352,775	106,8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352,775	106,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32,440)	96,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375	202,8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350,705	106,1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2,070	6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219,032	201,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1,343	1,154
每股盈餘	-	-	-	-	3.70	1.09

註1：本公司2009年、2010年、2011年及2012年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4年度第1季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14年第一季
		2009年度 (8/26設立)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3,378,058	4,413,079	5,062,368	5,739,338	-	-
營業毛利		591,273	764,030	1,049,064	4,528,155	-	-
營業損益		315,660	420,317	567,017	627,442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66	72,193	14,146	63,702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728)	(101,519)	(84,965)	(84,338)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45,798	390,991	496,198	606,806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28,218	340,872	441,163	572,905	-	-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	-
非常損益		0	0	0	0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	-
本期損益		228,218	340,872	441,163	572,905	-	-
每股盈餘		3.89	4.02	5.11	6.13	-	-

註：2009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0~2012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2009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0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1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2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3	關春修、呂莉莉	無保留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 31日(註2)	
		2009年 (8/26設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60.27	67.10	67.1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10.70	85.73	82.7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09.12	77.44	75.17	
	速動比率	-	-	-	61.92	54.95	51.04	
	利息保障倍數	-	-	-	9.94	4.86	5.17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12	4.24	4.00	
	平均收現日數	-	-	-	88.59	86.08	91.25	
	存貨週轉率(次)	-	-	-	4.40	4.65	5.6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3.93	4.70	4.84	
	平均銷貨日數	-	-	-	82.95	78.49	65.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74	1.24	1.22	
獲利 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99	0.89	0.80	
	資產報酬率(%)	-	-	-	10.24	5.56	6.24	
	權益報酬率(%)	-	-	-	23.20	13.72	15.7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	-	-	65.07	54.85	53.68
		稅前純益	-	-	-	62.43	40.30	48.30
	純益率(%)	-	-	-	9.52	5.56	6.50	
每股盈餘(元)	-	-	-	5.84	3.70	1.0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22.74	9.73	12.4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46.88	36.44	40.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7.74	1.14	8.2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1.46	1.63	1.82	
	財務槓桿度	-	-	-	1.11	1.12	1.2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之原因：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銀行借款(包括短期及長期)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擴廠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升所致。
3. 流動比下降主係因業務成長使應付款項負債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主係因擴廠而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上升所致。
5. 獲利能力下降主係因擴建新廠致相關建置成本及費用上升，使淨利下降。
6. 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下降主係因獲利衰退使營運現金活動流量減少所致

註1：2013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4年度第1季係依據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4年度截至 3月31日 財務分析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1.00	60.60	58.42	60.50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5.88	99.53	94.25	109.21	-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85.81	93.47	90.55	109.12	-	-	
	速動比率	61.72	63.20	65.21	61.93	-	-	
	利息保障倍數	3.79	5.71	8.30	11.43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1	4.55	4.01	4.12	-	-	
	平均收現日數	91.11	80.30	91.93	88.49	-	-	
	存貨週轉率(次)	5.77	6.03	5.84	4.3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61	5.58	4.81	3.92	-	-	
	平均銷貨日數	63.20	60.57	62.50	83.2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3	2.26	1.98	1.75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6	1.11	0.99	0.91	-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1	10.60	10.71	10.7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72	26.25	23.81	24.74	-	-	
	占實收資 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83	49.89	61.00	67.50	-	-
		稅前純益	41.92	46.41	53.38	65.28	-	-
	純益率(%)	6.76	7.72	8.71	9.98	-	-	
每股盈餘(元)	3.89	4.02	5.11	6.13	-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04	10.54	26.93	22.98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52	21.93	53.31	46.22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95	7.33	17.25	7.92	-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7	1.42	1.37	1.41	-	-	
	財務槓桿度	1.39	1.25	1.14	1.10	-	-	

註1：2009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0~2012年度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帳款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 者，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74,244	4.31	167,746	2.11	(106,498)	(38.83)	本期因進行擴廠，用以支付資本支出之金額較多，以致現金餘額相較前期為低。
應收帳款淨額	1,349,446	21.22	1,601,111	20.14	251,665	18.65	本期因業務成長，致應收帳款餘額增加。
其他應收款	25,218	0.39	153,804	1.93	128,586	509.90	本期因擴廠而購置大量金額之廠房及機器設備，致進項稅額大幅增加，產生泰國當地之應收退稅款。
存貨	1,282,739	20.17	800,613	10.07	(482,126)	(37.59)	前期期末存貨餘額較高，主係當時市場銅價較低，本公司當時考量採購策略購進較多之原料庫存，自本期第二季開始減緩採購數量，回覆正常採購水準，故本期末存貨餘額較前期為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90,050	51.73	5,122,041	64.42	1,831,991	55.68	本期因擴廠致此科目餘額大幅增加。
短期借款	761,794	11.98	1,620,226	20.38	858,432	112.69	本期因擴廠及業務成長，致購料借款及機器設備借款增加。
應付帳款	1,300,431	20.45	850,677	10.70	(449,754)	(34.58)	同存貨科目之原因。
應付設備款	238,786	3.75	558,286	7.02	319,500	133.80	本期因擴廠致此科目餘額大幅增加。
應付公司債	547,372	8.61	409,907	5.16	(137,465)	(25.11)	係投資人陸續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518,070	8.15	1,000,669	12.58	482,599	93.15	本期因擴廠及業務成長，致資金需求增加。
長期應付款	2,954	-	110,250	1.39	107,296	3,632.23	本期因擴廠致應付設備款增加，此係與供應商達成協議分期支付，期限最長者為 18 個月，列為非流動負債項下。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90	-	212,923	2.68	210,833	10,087.70	本期因擴廠及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增加，故增加租賃設備以取得營運資金。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93,427	9.33	700,903	8.81	107,476	18.11	主係公司債陸續轉換所致。
其他權益	(54,722)	0.86	(186,395)	2.34	(131,673)	240.62	主係本期泰銖走勢相較前期疲弱，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增加。

會計科目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收入	5,739,338	100.00	6,340,786	100.00	601,448	10.48	本期因業務持續擴張成長，致營業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4,541,068	79.09	5,095,825	80.61	554,757	12.22	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增加。
營業費用	593,438	10.34	712,632	11.27	119,194	20.09	本期除業務成長，另因擴廠，以致營業費用較前期大幅增加。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892	-	(96,741)	2	(119,633)	(522.60)	主要係本期因泰銖的疲弱走勢，造成本期承受較高之兌換損失。
其他綜合損益	(17,525)	-	(132,400)	-	(114,875)	(655.49)	全數皆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造成，原因亦為疲弱之泰銖走勢所造成。
本期淨利	546,380	9.52	352,775	5.59	(193,605)	(35.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2 年 4 月起，泰國當地基本薪資調漲，對 2012 年度造成之影響僅 9 個月，但對 2013 年全年皆造成影響，以致人力成本相較前期為高 客戶對產品的設計愈趨複雜，且技術要求提高，造成本公司需在急促之時限內維持生產進度及品質控管，以致增加人力需求及機器設備數量，造成生產成本提高 Apex2 新廠於 2013 年第四季開完工試產，試產成本及相關水電費用增加。 2013 年度因泰銖匯率先升後貶，使得當年度產生較高之兌換損失淨額等因素所致。
綜合損益	528,855	9.21	220,375	3.49	(308,480)	(58.3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期淨利變化原因同上 其他綜合損益全數皆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所造成，原因亦為疲弱之泰銖走勢所造成 前述兩原因造成本期綜合損益衰退。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二〇一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213~259頁。

2.二〇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260~318頁。

3.二〇一四年第一季財務報告：請參閱第319~347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無。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2013 年度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965,844	2,757,009	(208,835)	(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3,290,050	5,122,041	1,831,991	55.68%
其他資產		53,757	23,974	(29,783)	(55.40%)
資產總額		6,359,981	7,951,307	1,591,326	25.02%
流動負債		2,718,060	3,560,253	842,193	30.99%
非流動負債		1,114,867	1,774,709	659,842	59.19%
負債總額		3,832,927	5,334,962	1,502,035	39.19%
股本		929,492	970,514	41,022	4.41%
資本公積		593,427	700,903	107,476	18.11%
保留盈餘		1,042,163	1,114,020	71,857	6.89%
股東權益總額		2,527,054	2,616,345	89,291	3.53%
<p>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說明：</p> <p>(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主係建置新廠所致。</p> <p>(2) 其他資產減少：主係預付設備款於 102 年度轉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p> <p>(3) 資產總額增加：主係營收成長造成應收款項增加，及建置新廠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p> <p>(4) 流動負債增加：因建置新廠及營運成長，致相關借款增加，用以支應設備及購料款項。</p> <p>(5) 非流動負債增加：因建置新廠及營運成長，致長期借款增加用以支應設備款項及營運所需資金。</p> <p>(6) 負債總額增加：同(4)及(5)。</p>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營業收入總額		5,803,656	6,354,097	550,441	9.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318	13,311	(51,007)	(79.30%)
營業收入淨額		5,739,338	6,340,786	601,448	10.48%
營業成本		4,541,068	5,095,825	554,757	12.22%
營業毛利		1,198,270	1,244,961	46,691	3.90%
營業費用		593,438	712,632	119,194	20.09%
營業利益		604,832	532,329	(72,503)	(11.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51)	(141,190)	(116,639)	475.09%
稅前淨利		580,281	391,139	(189,142)	(32.59%)
所得稅費用		33,901	38,364	4,463	13.16%
本期淨利		546,380	352,775	(193,605)	(35.43%)

增減比例變動達 20% 以上之分析說明：

- (1)銷貨退回及折讓減少：本年度產品品質問題獲得改善，致銷貨退回較前期大幅減少。
- (2)營業費用增加：本年度因營運成長且加上擴廠之需求，致營業費用增加。
- (3)營業外淨支出增加：本年度因泰銖貶值造成匯兌損失增加，以致營業外淨支出增加。
- (4)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營業費用增加及匯損造成營業外支出上升，致使淨利減少。

2.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在新廠產能備妥前提下，營收增加幅度與先前預計成長 10~15% 之目標不變，新廠可以處理原有客戶之較高階需求並開發新銷售計畫及拓展新客戶；公司將專注在 Set-Top Box、LCD TV 及印表機等現有產品上，作為開發新客戶之基礎。因此本集團對未來營收成長之看法相當樂觀。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營運目標主要為擴充產能以支應客戶額外需求，公司將增加重大資本支出以借款、現金增資等方式支持投資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年 度	2012 年度 (採用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2013 年度 (採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	增 (減) 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22.74	9.73	(57.2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46.88	36.44	(22.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7.74	1.14	(85.2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各項現金流量相關之比率皆下降，茲依比率中組成成分說明如下：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前年度因主要原料當時市場價格較低，考量採購策略後於101年第4季採購較多的原料，以致101年期末之應付帳款較高。相關應付帳款於本年度已陸續支付，係造成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減少之主因。 (2)流動負債增加：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擴廠需求，增加短期借款以致流動負債增加。 (3)資本支出增加：本年度因執行擴廠計劃致資本支出較前年度成長。 (4)營運資金減少：同(2)，流動負債增加致使營運資金減少。 綜上所述，造成本年度各項比率皆較前年度下滑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本集團合併營運現金流量仍呈正數，且營運狀況良好，故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預 計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 現 金 流 量	其 他 現 金 流 入 (出) 量 (含 匯 率 影 響 數)	現 金 剩 餘 (不 足) 數 額 (1) + (2) - (3)	預 計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畫	融 資 計 畫
167,746	1,071,601	(1,829,509)	(590,162)	-	1,181,250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2014 年度將針對新廠房(Apex2)進行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有重大資本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將以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取得財務支持新廠之機器設備購置計畫。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資金來源	完工日期	資金總額	年度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擴充內層產能 (28k boards)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2011年 8月	125,526	36,376	79,140	10,010	-	-	-
鑽孔產能擴充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2011年 12月	207,401	46,625	85,497	75,279	-	-	-
產能擴充 250,000 sqm. (outer)	營運資金	2012年 4月	8,281	-	-	-	-	-	-
生產設備擴充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2012年 4月	128,878	-	128,878	-	-	-	-
節電設備	營運資金	2013年 2月	44,346	-	26,568	17,778	-	-	-
生產設備擴充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2012年 8月	165,879	-	102,589	63,290	-	-	-
印刷電路板軟體 擴充	營運資金	2013年 5月	14,429	-	5,152	9,277	-	-	-
品管設備擴充	營運資金及銀行貸款	2013年 5月	44,539	-	-	-	10,806	-	-
新廠 2-1 階段	營運資金、增資計畫及銀行貸款	2013年 10月	2,979,174	274,521	438,797	1,723,835	407,796	131,369	2,856
新廠 2-A 階段	營運資金、增資計畫及銀行貸款	2014年 4月	560,789	-	-	-	374,525	147,016	39,248
新廠 2-2 階段	營運資金、增資計畫及銀行貸款	2014年 12月	658,350	-	-	-	131,670	526,680	-

2.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平方公尺；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面積	銷售面積	銷貨收入	毛利
2012	產能由 21 萬平方米提升至 25 萬平方米	320,000	304,000	669	127
2012	擴充設備以取代外包成本	-	-	-	132
2013	擴充品管設備取代人力方式檢核	-	-	-	10
2014	新廠投資階段 2-1/2-A/2-2	1,120,000	1,064,000	1,674	1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 項目	政策	認列 獲利金額 (註)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APT	投資控股	新臺幣 374,314	良好的管理 及營運效率	無	無
AET	供應鏈整合	新臺幣 7,670	良好的管理 及營運效率	無	無

註：2013 年度之投資利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2011	無建議改進事項	無
2012	無建議改進事項	無
2013	無建議改進事項	無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於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作業問題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7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請參閱第139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41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4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本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本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T) 及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以下簡稱AET)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KY泰鼎)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經2011年8月15日董事會通過，並於2011年9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列上述條文。

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於上櫃掛牌後，APT股份有限公司每年應由專人確實執行內部稽核。

執行情形：

本公司謹遵上述承諾事項辦理，APT公司設有專人執行內部稽核。

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上櫃掛牌期間不得更動章程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執行情形：

本公司謹遵上述承諾事項辦理，並無更動章程所訂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

承諾事項：

本公司承諾與同屬集團企業、關係人、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執行情形：

本公司謹遵上述承諾事項辦理，與同屬集團企業、關係人、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既定收付款政策辦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項目

(一)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詳第143頁。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5條應記載事項如下：

1.發行目的：償還銀行借款及購置機器設備

2.發行股數、每股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及發行總金額

A.發行股數：12,500,000股

B.發行價格決定方式：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

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發行價格為每股42.5元。

C.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531,250,000元。

3.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者，其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資金運用計畫：新台幣 1,338,350仟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得款項合計新台幣1,181,250仟元，擬100%兌換外幣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資金來源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2014年		2015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4年第四季	680,000	400,000	280,000	—	—	—	—
購置機器設備	本次資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2015年第四季	501,250	—	—	125,312	125,312	125,312	125,314
	自有資金	2015年第四季	157,100	—	131,670	6,358	6,358	6,358	6,356
合計		-	1,338,350	400,000	411,670	131,670	131,670	131,670	131,670

B.資金來源：

a.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531,250仟元。

b.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650,000仟元。

c.其餘不足將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C.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參、二、(一)」說明

5.發行目的如為合併、受讓他公司股份、收購或分割而發行新股者：不適用。

6.股票之登錄、印製、簽證、發放、帳簿劃撥交付及其在國內買賣之交割交付方式：

本公司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故無股票印製、簽證及發放等作業。其在交易市場買賣之交割方式係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7.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係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原股東並未放棄優先認股，目前暫定發行價格將因市場變動而調整，且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調整。若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下滑造成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因應。倘若因本公司於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上揚，造成募集資金增加時，本公司將把增加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擴展業務。

8. 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三)募集與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0條應記載事項：

- 1.債券發行計畫及其約定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 2.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141頁。
- 3.信評等機構評定等級之證明文件：無。
- 4.已發行未償還債券之發行情形：無。
- 5.受託契約書：請參閱第145~158頁。
- 6.付款代理契約、轉換代理契約或認股代理契約：請參閱第159~169頁。
- 7.如有擔保者，設定擔保或保證書：無。
- 8.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係註冊於英屬開曼群島，註冊形態為豁免公司(exempted company)，於當地並無實質營運活動產生。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目前並未限制或禁止外國人持有或交易豁免公司之有價證券，且依據目前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除部分外來工作者之個人所得稅外，英屬開曼群島政府並未徵收資本利得稅、公司所得稅、不動產稅及遺產稅等直接稅。綜上，本公司募集與發行之有價證券在註冊地國應無證券交易之限制、稅捐負擔及繳納處理之問題。

- 9.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者，其可轉換或認購之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有價證券上市地國	股票代號	最近六個月股價變動情形		
		最高	最低	平均市價
臺灣	4927	44.80	37.8	41.41

(四)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本公司章程組織文件於開曼法律允許範圍內，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佈，並分別於2010年12月、2011年2月、2012年3月及5月及於2014年5月修訂之「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以下簡稱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訂定保障股東權益行使之具體內容。惟關於下列事項，因開曼法令之限制，與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有所差異，說明如下：

1.股東會決議方式

關於股東會決議方式，除我國公司法之特別(重度)決議外，API於章程第2條尚設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下定義之「特別決議」，係指以由達到有表決權(親自表決或於允許委託出席時，由代理人表決)股東出席數規定之會議中，有不少於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或其他公司章程所定之更高成數)通過之決

議，始得通過所致，如該等事項之決議以任何低於開曼群島法特別決議要求所作成，將被視為無效。上述差異係因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而生，惟 API 章程已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規定以「特別（重度）決議」事項，分別訂定於公司章程第 3.9 條、第 11.4 條、第 11.5 條、第 12 條及第 59 條至第 63 條屬於「特別（重度）決議」事項或「開曼群島法特別決議」事項。

2. 合併之決議

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關於合併之決議因涉及股東重大權益，應以「特別（重度）決議」作成。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進行合併之條件之一，係必須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由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同意合併計畫，其決議方式係 (A) 經由參與合併公司以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同意作成，及 (B) 滿足參與合併之公司章程之其他授權規定（如有）。此係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之強制性規定，核與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規定「合併」之議案應一概以「特別（重度）決議」作成有異。

本公司章程第 11.6 條規範，應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關於取得參與合併公司股東同意及其決議方式之規定。

3. 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

關於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程序，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行為無須經開曼群島政府機關之許可，與我國公司法 173 條有關「股東自行召集臨時股東會」有所差異。API 章程第 14.5 條並未訂定股東於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前，須經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僅訂定如召開臨時股東會之地點位於中華民國境外，應事先申報櫃買中心同意，而非如股東權益保護檢查表所要求「於…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二日內申報證券櫃買中心同意」。

4. 監察人

由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監察人制度，中華民國相關法規亦無明文定義或要求外國公司設置監察人，故本公司章程並未訂定有關「監察人」之內容。惟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51A 條，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且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負責不定期召集審計委員會會議，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並規範其決議方式及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議案，亦符合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

5. 特別股

本公司因未發行特別股，故公司章程目前未具體規範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本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未來如公司發行特別股時，其發行條件應載明特別股異於普通股之各項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如：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股東表決權限制等。

6. 董事執行業務損害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規定對於董事執行業務違反法令處理程序，主要

依據「公司法」第 214 條之規定，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監察人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

由於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與「監察人」等同之概念，本公司已於章程第 44.3 條增訂：「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惟此條文將不影響未繼續一年以上持股 3% 之股東提起代表訴訟之權利。蓋依開曼群島之普通法，所有少數股東不論其持股比例或持股期間為何，在符合一定規定下均有權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一旦股東提起訴訟後，則由開曼法院決定股東得否繼續進行訴訟。故章程規定亦不影響（且非有意影響）少數股東依據開曼群島法律原本即具有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

十三、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2013 年度)董事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13 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 Object Map Limited(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物件地圖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王樹木	2	0	100%	2010.10.15 上任 2013.06.25 卸任
董事長	王樹木	11	0	100%	2013.06.26 上任
董事	周瑞祥	12	1	92%	2010.10.15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董事	鄭永源	10	2	77%	2010.10.15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董事	藍家成	11	2	85%	2010.10.15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12	1	92%	2010.10.15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董事	Hagiwara Masayuki	0	0	0%	2012.06.27 上任 2013.03.29 辭任
董事	Shohara Masashi	8	4	62%	2012.06.27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董事	Somkiat Krachangjang	2	0	100%	2012.06.27 上任 2013.06.25 卸任
董事	Pisit Lerdananporn	10	1	91%	2013.06.26 上任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	備註
董事	蔡瑞鴻	7	4	64%	2013.06.26 上任
獨立 董事	林欽森	11	1	85%	2010.10.15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獨立 董事	曾能煌	2	0	100%	2010.10.15 上任 2013.06.25 卸任
獨立 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11	1	85%	2010.10.15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獨立 董事	張中秋	10	0	91%	2013.06.26 上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7 月 5 日第三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中推舉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相關人員名單及運作情形請參考(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三)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其監督職責及負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所賦予之任務。其審議的事項包括：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20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主席 獨立董事	林欽淼	9	1	90%	2011.06.28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獨立董事	曾能煌	2	0	100%	2011.06.28 上任 2013.06.25 卸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objrivat	8	2	80%	2011.06.28 上任 2013.06.25 卸任 2013.06.26 上任
獨立董事	張中秋	8	0	100%	2013.06.26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 稽核主管除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稽核報告(或追蹤報告)供審計委員查閱，及列席公司董事會並報告稽核業務外，另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審計委員無反對意見。
 - 審計委員在必要時會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註 1：實際列席係以該審計委員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註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無設置監察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集團在台已委由專責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務事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p> <p>已掌握左列名單，並於每月股權異動申報時，定期追蹤瞭解。</p> <p>依本集團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目前設置三席獨立董事。</p> <p>由董事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以確保其獨立性。</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p>	<p>無重大差異</p>
<p>四、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公司網站揭露公司業務資訊。相關資訊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與公司有關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設置提名、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由二位獨立董事及一位薪酬委員擔任</p>	<p>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規定適時辦理</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建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作為公司治理運作之依據，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營運主體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執行員工權益與福利事項。</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提供股東提案與發問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公告於指定網站。</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營運主體與供應商長期建立緊密關係，以互信互惠的立場實現雙贏政策。</p> <p>(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營運主體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2013年度董事進修情形如下。</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	王樹木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董事	周瑞祥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董事	藍家成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董事	鄭永源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董事	蔡瑞鴻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外國公司應知道的台灣法律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職務之執行與經營判斷法則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董事	Maliwan Chinvorakijkul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董事	Pisit Lerdananporn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外國公司應知道的台灣法律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職務之執行與經營判斷法則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董事	Shohara Masashi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獨立董事	林欽淼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獨立董事	張中秋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外國公司應知道的台灣法律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職務之執行與經營判斷法則	3	是	
		2013.06.27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2013.06.26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管理規章，以作為本公司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以作為本公司及營運主體執行上開業務時之風險控管依據及風險衡量之標準。

(七)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營運主體針對客戶抱怨事項，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檢討改進，期能持續提供客戶最優質的服務。

(八)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尚未為董事投保董監事責任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本公司薪酬委員共有 3 名成員，兩席獨立董事及聘任一位財會專家。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 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林欽淼			✓	✓	✓	✓	✓	✓	✓	✓	✓	✓	無	無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objrivat			✓	✓	✓	✓	✓	✓	✓	✓	✓	✓	無	無
其他	蔡揚宗	✓			✓	✓	✓	✓	✓	✓	✓	✓	✓	5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兩席獨立董事及聘任一位財會專家。

二、本屆委員任期：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4日，最近年度(2013年度)薪酬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2次(A)，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主席 獨立董事	林欽淼	2	0	100%	2013.07.05 上任
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rivat	2	0	100%	2013.07.05 上任
委員	蔡揚宗	2	0	100%	2013.07.05 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實際列席係以該薪酬委員在職期間之實際列席次數計算。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與受雇者之關係完全遵守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員工可透過各種管道將建議及問題反映予管理團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p> <p>(二) 樂於提供殘障人員就業機會，目前公司有多名員工領有殘障手冊。</p> <p>(三) 不定期進行董事與經理人之企業社會責任宣導作業，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新進員工訓練內容，使社會責任內化為公司企業文化之一環，並了解公司對社會責任工作所盡的努力。</p> <p>(四) 2011年5月，泰國子公司榮獲泰國勞工主管機關評選為企業社會責任楷模(TLS 8001)。</p>	<p>無差異</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位於泰國之主要營運子公司設有委員會專責處理員工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工作以符合當地法令規定，並取得ISO14001認證。</p> <p>(二) 本公司皆已遵守相關環保法令規範，並為符合泰國工業部針對工業區廢水排放系統的品質管制規定，於2010年6~9月採行污水處理系統改善措施，依Gusco公司之標準作業程序改善廢水CU值之採樣作業，以確保廢水排放符合標準，並無任何違反環保法令情事發生。</p> <p>(三) 負責人員定期對工廠、辦公室等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定期實施檢查，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規定，保障作業員工健康。</p> <p>(四) 為實現資源節約及再利用，本公司除著重其產品基本標示功能並嚴格要求供應商限用或禁用列管之有害化學物質。</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與受雇者之關係完全遵守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勞工相關法令之規定，員工可透過各種管道將建議及問題反映予管理團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並未發生勞資糾紛。</p> <p>(二) 負責人員定期對工廠、辦公室等作業環境、活動、儀器或設備之安全衛生風險控制，定期實施檢查，貫徹安全衛生各項法規規定，保障作業員工健康。</p> <p>(三) 本公司致力於暢通溝通環境之文化，以利資訊傳達及風險管理，並希望間接達成效率之提昇以創造利潤。</p> <p>(四) 本公司為了努力達成「顧客滿意」的目標，除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且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並提供顧客完整產品資訊。</p> <p>(五) 對供應商，我們重視材料的品質、交期配合及創造雙贏的夥伴關係，因此我們重視的是合理的價格，而不是最低價格。調查供應商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關懷及環保的重視程度後，才可以成為公司的合格供應商。</p> <p>(六) 1.教育合作：由子公司每年度設計實習培訓計畫，提供予各大專院校機械、會計、電腦等相關科系學生結合學校理論與實務經驗，深化技能專長。 2.學童活動補助：贊助學童課外活動，健全學童身心發展。 3.慈善捐贈：公司每年編列預算，評估適當的管道投入慈善捐款。</p>	<p>無差異</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一) 公司設有專屬網站，網址為 http://www.apex-intl.com.tw，此網站係本公司與股東之主要溝通管道之一。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財務業務資訊專區、股東服務專區及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期使股東更能即時了解公司動態。</p> <p>(二) 本公司對於應盡之社會責任，已於網站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中揭露。</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未定有專章作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仍遵守章程及法令之規範，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依集團整體發展，計畫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活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已於前述運作情形說明。</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依相關驗證機構查證標準，取得以下認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品品質相關：QS-9000、ISO-9001、ISO/TS-16949 2. 作業環境相關：ISO-14001 3. 企業社會責任：TLS 8001 4.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規定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定之規範。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本公司於「工作守則」中納入了不得驕恣貪惰、收受餽贈的相關規範，新進員工職前訓練時並予宣達應瞭解工作守則之規定，忠誠努力執行任務。全體工作人員應遵循從事商業行為時應有的倫理與責任，範圍涵蓋員工個人、群體及公司對公眾、其他利害關係人等。另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皆忠實執行職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遵守「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且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p> <p>(二)本公司不定期派員參加外界舉辦與公司治理及誠信有關之課程或研討會議，期能加強宣導誠信經營之正面教育，此外並將服務倫利列入工作守則且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評量，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遵守包含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之法令規範及公司內部規章程序，誠實地履行其職務。</p> <p>(三)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考量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及違反法律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以正道、實事求是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嚴格要求紀律，確保服務品質和維護合作夥伴之商業資產與智慧財產。</p> <p>(二) 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稽查企業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另董事或經理人皆遵循經股東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p> <p>(三)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核閱稽核報告並與稽核主管瞭解公司利益衝突之情事，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暢通。</p> <p>(四) 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定期及不定期的針對公司營運成果提供稽核並檢查評估組織的活動，執行查核作業及檢核報告，相關檢核報告均定期送獨立董事查閱。至今本公司未有發生貪污舞弊情事。</p>	
<p>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秉持誠信對待交易對象，對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問題與不滿的補救措施，確實溝通及接受客戶之建議。並設置直轄於董事會的稽核室，負責定期及不定期稽核程序，經查同仁違反誠信之情事，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至今未有發生貪污舞弊情事。</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 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有「道德行為準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內部稽核制度」、等誠信經營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確保以完整、允當、正確、及時且可理解方式向主管機關或對公眾揭露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但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納入經營方針，目前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秉持「正氣」之原則從事一切商業活動，交易相對人如涉及違反法律行為時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對股東的投資，運用紀律嚴格的管理，以確保給予股東穩定的回報；對員工的關懷，秉持以人為本的經營方針，保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條件，提供傾聽員工需求並溝通合理解決方案之工作環境，並且避免非法或違反工作倫理之活動，創造員工之永續就業的機會；本公司重視每一位利害關係人之權益，透過正道經營以創造共贏之關係。</p>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可參考公司網站 <http://www.apex-intl.com.tw>。

(九)最近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03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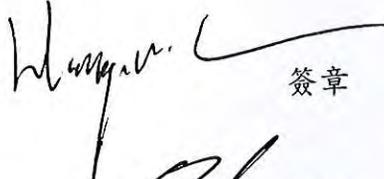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第一上櫃應遵循事項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八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和利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外國發行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5,000 仟元；暨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柒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複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本年度截至最近期財務報表，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暨投資人應考慮之風險因素，已詳述於本評估報告貳、外國發行人所屬國、主要營運地及上市地國之總體經濟概況、相關法令、匯率政策、相關租稅及風險因素等問題之說明分析。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



二 〇 一 四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99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外國發行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125,000,000 元整，並募集與發行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7,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預計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特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並依據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於中華民國（下同）10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泰國律師事務所 DLA Piper (Thailand) Limited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之法律意見書、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其董事及執行長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出具之聲明書及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基於填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述之說明、假設、保留與限制，外國發行人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 致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律師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聲明書

本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Ltd.(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因辦理 2014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獲受配之對象不得具有下列身份：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Apex International Co.,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樹木



2 0 1 4 年 7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發行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魏寶生



2 0 1 4 年 7 月 1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以下簡稱「本承銷案」)，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仁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僅限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受託契約

甲方：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甲方)因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特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令之規定,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雙方訂定條款如下,俾資遵守。

一、甲方發行本公司債之有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公司名稱: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司債之總金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共計上限為柒仟張。
- (三)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
- (四)本公司債之本息償還期限及方法: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五年,除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轉換為普通股或提前收回、賣回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 (五)本公司債之轉換辦法:詳見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附件)。
- (六)本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購買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
- (七)前已募集之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四三九、二〇〇、〇〇〇元。
- (八)本公司債發行之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九)甲方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章程所定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整,分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九七〇、九一八、二二〇元整,分為九七、〇九一、八二二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十)甲方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共計新臺幣五、六四一、一六二、〇〇〇元整。
- (十一)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1.詳見公開說明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或2.列於甲方營業處所供閱讀,或3.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之方式公告。
- (十二)本公司債債務之保證人名稱及約定事項:無。
- (十三)本公司債債務之擔保物種類及名稱:無。
- (十四)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約定事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約

定事項如本契約所定。

(十五)本公司債代收款項之金融機構名稱：萬泰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十六)承銷或代銷機構之名稱與約定事項：詳甲方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承銷契約。

(十七)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由甲方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十八)董事會之議事錄：詳甲方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記錄。

(十九)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二十)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如經主管機關審核後有重大增減變更時，甲已雙方應依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以書面提出修正，或增加本契約條款。

本契約簽署後，前項各款事項如有變更時，甲方應即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並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如因該等事項之變更致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之權益時，甲乙雙方並應以書面方式修正本契約相關條款。

第一項第(七)、(九)至(十一)、(十九)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呂莉莉會計師簽證屬實；第(十二)至(十六)各款事項，經甲方委由理律法律事務所李耀中律師查核屬實。

二、甲方應於本公司債之應募書及發行轉讓辦法內載明：「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之字樣或有與前述字樣規範意旨相同之字句。

三、甲方聲明並保證其發行本公司債未違反公司法第二四九條、第二五〇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之規定，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事項，且切實履行本契約各項責任與義務，如有違反，致乙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遭受任何損害時，甲方應負賠償責任。

四、甲方於本公司債每次付息或還本到期前一營業日，應將各期應付之利息或全部本金撥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支付予本公司債持有人，並將未轉換債券餘額及其所支付債券本息等與還本付息相關事項，以書面通知乙方。

五、本公司債應募完畢後五個營業日內，甲方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一項規定，將認購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認購數額、債券號碼及金額等開列清冊，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等，送交乙方備查；如有未募足部份之債券，亦應於清冊內註明。

六、甲方於本公司債發行後，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乙方：

- (一)遇有訴訟事件、非訴訟事件或其他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發生重大經營變動或影響正常經營者；
- (二)遇有重大災害、事故等足使公司財務或履行本合約之能力產生重大影響者；
- (三)在本公司債未全部清償前，甲方與他公司合併、分割或出售對甲方整體繼續經營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者；
- (四)其他有妨害本公司債債權人權益之虞者。

七、乙方受甲方之委託，同意依公司法第二五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有查核及監督甲方履行第一條各關於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但乙方不保證甲方切實履行本公司債各項債務之能力，且不負代甲方償還本公司債本息之義務。

八、乙方為履行其受託人義務，向甲方查詢其是否履行本公司債之還本、付息責任時，甲方應充分配合提供相關書面文件及佐證資料，該等書面資料須加蓋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為之。如甲方不依契約為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致乙方無法按本契約約定實施查核或監督時，應對乙方及公司債債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甲方同意支付乙方之受託人報酬為新臺幣肆萬玖仟元整（含稅），並於甲方依法公告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乙方因本契約所應負之任何賠償責任，悉以其實際收受之受託人報酬為上限。

本公司債發行期間，若甲方或本公司債債權人依法請求乙方代為召集債權人會議或乙方依法召集債權人會議時，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每次會議新臺幣伍萬元（含稅）之會務費用，並於乙方召集債權人會議之日起一個月內一次給付。

十、下列任一情事皆構成甲方違約，無論本公司債是否已屆清償期，均視為全部到期：

- (一)甲方於本公司債付息日無法付息，還本日無法依約還本，或所償款項不足約定金額時；
- (二)甲方未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交付債權人請求轉換之股票。
- (三)甲方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遭退票（但經清償註記者不在此限）或經票據交換所通報為拒絕往來戶；
- (四)甲方或第三人聲請甲方重整、破產或解散；
- (五)甲方之主要部分財產或資產被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而甲方未能於十五日內排除，致本公司債債權人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 (六)甲方之業務或經營發生經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定之重大不利變更。

十一、下列事項是否影響甲方清償本公司債之能力致構成違約而視為全部到期，依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

- (一)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之其他公司債發生前條第(一)、(二)款之情事；
- (二)本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甲方向其他金融機構或第三人借款有逾期未清償之情形；
- (三)甲方有歇業、停止營業之情事或處分或轉讓其主要或全部資產、營業；

(四)甲方因與第三人合併而消滅或進行分割，致其無力即時償還本息或履行轉換義務；

(五)甲方於公開場合中，表明其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六)甲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或發生其他契約之違約情事，足以影響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者。

十二、甲方若發生前兩條任一款之情事時，乙方於可得知悉之前提下，為保障本公司債債權人利益，應召集債權人會議，並依債權人會議之決議，且於向債權人收取預估之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擔保金後，代理本公司債債權人向甲方追償。本公司債債權人亦得自行向甲方追訴。

十三、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之召集應依公司法有關股東臨時會之規定辦理，其召集人、決議及執行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二六三至二六五條及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債債權人會議如由甲方自行召集者，甲方應於開會前提供開會通知之郵寄證明、債權人名冊及會議相關資料予乙方。

十四、乙方為執行本契約各項事務所須支出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包括委任律師、會計師公費、登報費、郵務費及訴訟行為等之一切費用（以下合稱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均由甲方負擔。若由乙方選擇先行墊付（乙方並無墊付之義務）或乙方已收取之預收款不足額者，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即償還。惟乙方亦得不先向甲方請求，而逕通知債權人依債權比例攤付執行受託事務費用。

如甲方或債權人未依乙方通知償還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乙方有權就其追償所得款項優先扣除乙方墊付之執行受託事務費用後，餘款若不足清償本公司債之全部本息時，本公司債債權人應依其各自債權比例受償之。

十五、乙方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辭任受託人職務，甲方應於接獲乙方辭任通知日起一個月內覓得繼任受託人，於繼任受託人接任處理受託事務前，乙方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處理受託事務，並為受託事務之移交採取必要之措施。惟乙方已收受之受託費用不需返還。

十六、本契約於甲方收受金管會證期局同意發行事項之有關文件，且甲方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公告發行之日起生效。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生效日起至下列情事之一，孰先行屆至者為止：

(一)本公司債應清償之本息均撥付至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之日起屆滿一個月。

(二)本公司債發行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債已全數轉換完畢者。

十七、甲方同意乙方為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及授信風險管理之需要，得提供本公司募集發行與履約等資料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

本公司債如有依法令規定應登報公告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刊載於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發行之日報一種為限。

十八、本契約取代甲乙雙方之前就本公司債之受託事務所為之口頭、電子或書面協商、溝通或訊息交換，本契約如有修正或變更之必要，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以書面方式為之。甲方同意就本契約與乙方所為之任何往來文件、資料，應以書面方式並加蓋本契約之簽約章或經甲方有權代表人之簽章，並送達至本契約末頁所載乙方通訊地址為之。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若逾營業時間始發送或送達者，視為於次一營業日發送或送達。無論任何原因致任一方無法得知他方已遷移最後通知之地址者，前述請求或通知於發送方向其所知收受方最後通知之地址寄發，即視為業已送達。但乙方變更營業地址者，其得於報章媒體、營業場所或網頁等，以公告方式取代前述書面通知。

本契約所為之任何請求或通知(1)如以郵遞方式寄送，應透過主管機關核准之郵政公司為之；(2)如派員遞送者，收受方應簽發收據。

本契約任何請求或通知於下列時點視為已送達：(1)以郵遞方式寄送者，經通常郵遞時間後；(2)派員遞送者，送達時。

十九、本契約未約定事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信託法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之履行地，為乙方主營業所所在地。如因本契約涉訟者，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廿一、本契約正本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簽證律師留底一份；副本八份，由甲方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存查。

立契約書人：

(甲方)

委任人：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樹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5 樓

(乙方)

受託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佳文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統一編號：○三○七七二○八

簽證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李耀中律師



地 址：台北市 10508 松山區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本律師依據甲方所提供之董事名冊及乙方於 103 年 5 月 22 日提供之銀行營業執照影本內容，茲此證明本受託契約簽署人係甲方、乙方之負責人。本律師於此並未對本受託契約之適法性或其他內容表示任何意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柒億元整。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柒仟張。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年○月○日發行，至○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

(一)資金用途：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及節省利息支出，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 \\ \text{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註4)} \end{array}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十、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年○月○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年○月○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十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年○月○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年○月○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0%-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7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股 務 代 理 契 約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甲方) 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以下稱乙方) 為股務代理人，乙方願代甲方辦理甲方所發行股票之過戶及其他有關事務，茲經雙方同意簽訂股務代理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受託為甲方之股務代理人，為甲方辦理左列事務：

- 1、關於股票之過戶、質權設定、消滅及掛失補發。
- 2、關於股東或質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及印鑑等之登記或變更登記。
- 3、關於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編製與管理。
- 4、關於空白股票之保管與股票之換發、交付及送交簽證。
- 5、關於股東會召開通知書或股東會出席證之寄發及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委託書之登記與統計、股東會當日對股東補辦出席及出席股數統計，以及其他對於股東之通知或報告之寄送。
- 6、關於股務之照會或事故通知之受理及其他有關詢問事項之處理。
- 7、關於現金股利與增資配認股之計算、發放、代扣繳稅款及股利（扣繳）憑單之填寄。
- 8、關於股份之統計及依法令或契約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期局、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簽證機構或其他機構應提出有關股務之報告、或資料之編製。
- 9、關於新股之發行、資本之減少、股份之分割或合併事項。

- 第二條：甲方同意乙方得因執行前條代理事務為資料使用及運用如下：
- 1、因執行代理事務所衍生相關表類（如股東名簿及附屬帳簿之編製、開會通知書、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發放通知書、股利憑單及其他）之股東資料處理，並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
 - 2、因執行前項事務得將與甲方往來之資料提供或揭露予委任處理股務事務之第三人。

- 第三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應設置於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所在地區。
- 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事務之營業處所如下，如有搬遷應事先以書面通知甲方：
-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八十三號五樓

- 第四條：下列事項由甲方自行辦理：
- 1、股票公開發行、增資及上市（櫃）之申請。
 - 2、對股東會、配認股及其他權利分派之日期函告有關機關及公告。
 - 3、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股票及公開說明書之彙編與印製。
 - 4、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開會通知書、委託書及議事錄之報備。
 - 5、營業額、財務報表之公告及申報。
 - 6、代收股款契約及股東會場所租賃契約之簽訂。

- 第五條：對於下列各款事項，甲方應預先與乙方洽商訂定，並應依附表三所定之通知期限通知乙方，由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1、股東會相關事務。
 - 2、股利發放相關事務。
 - 3、新股發行、資本減少、股份分割或合併以及其他臨時發生之事務。
 - 4、其他事務經雙方認有必要者。

- 第六條：乙方處理受託事務時應遵照法令、甲方公司章程、證期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本契約之意旨，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甲方、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處理相關事務。
- 第七條：乙方及其委任之第三人處理受託事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受損害時，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有關股東會召開通知書之郵寄方式、各種股東名簿及附屬帳冊之提供及其他重大事項，乙方認為必要時，得要求甲方以本契約所使用印鑑為憑，發文通知乙方辦理；如無法提供時，乙方得拒絕辦理。但乙方依甲方之指示辦理而蒙受損害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應確保其依本契約交付之所有資料均為合法交付予乙方，如致乙方受有損失應負擔賠償責任。
- 第八條：甲方分配現金股利時，乙方得採匯款或郵寄劃線支票、匯票或其他法定票據方式發放，匯費及郵費由股東負擔，乙方得自各股東受分配之現金股利預先扣除之。如有股東異議，甲方應負責補償乙方因之所受之損失或損害。
- 第九條：乙方因代理甲方股務所獲知之甲方或甲方股東之機密事項，應恪守資料保密之義務，除本契約另有規定、主管機關要求或司法機關命令外，不得將資料洩露予本契約以外之第三人。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而互相得知他方之業務資料或甲方股東及其他關係人之個人資料，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及契約終止後，皆應予以保密，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定目的並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乙方應將辦理股務事項之固定表冊依甲方需要定期報告甲方，項目及時間詳如附表一。
- 第十一條：本契約甲方委託乙方辦理之證券、有關帳冊及文件，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保管期限內，乙方須設有完整設備妥善保管，於保管期限屆滿後，乙方始得銷毀之。
逾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保管期限之證券、帳冊

或文件，甲方如需收回自行保管時，應於保管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乙方。

第十二條：本股務代理報酬如附表四。

前項報酬乙方應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股東人數報告表及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三條：前條報酬若因經濟狀況變動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動，以致顯有不合實際時，得經雙方協議調整之。

第十四條：乙方代理甲方股務所支付之事務費用（如附表二）應由甲方負擔，本契約未規定之其他費用則隨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甲方應於委託代理時預先撥付乙方備付金新台幣壹拾萬元；備付金於本契約終止後，乙方於甲方付清股務代理報酬及事務費用後，應立即歸還甲方，若甲方未付清前述費用，乙方得以備付金抵償之。

前項應由甲方負擔之費用中，如郵費、股票簽證費、股票印製費或單項費用超過新臺幣參萬元者，乙方得請求甲方立即支付。第一項事務費用由乙方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填具明細表併同收據請求甲方支付，甲方經核對無誤後應於當月內一次以現金、匯款或即期票據付清之。

第十五條：本契約任一方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基於本契約之債權或債務讓與第三人或提供為擔保。

第十六條：本契約若因法令修改或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之情況變更致無法履行時，得經雙方洽商修改之。

第十七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期限屆滿前，若雙方無第十八條所定情事時，視為同意續約壹年，其後亦同。

第十八條：本契約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終止：

- 1、經雙方當事人協議終止時。
 - 2、當事人之一方於契約到期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時。
 - 3、當事人之一方有違反契約之規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改正，於限期內仍未改正，無違約之一方以書面通知終止時。
- 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後，對於終止前應完成而未完成之事務仍應負責，但如因法令規定或不可抗力致無法繼續進行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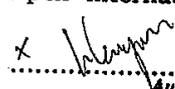
第十九條：甲方應自行或促使第三人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已轉檔至乙方接受格式之股東中英文電腦檔及股票號碼電腦檔)予乙方，俾使乙方辦理本契約之股務代理事務，該等資料之範圍及交付之時程，由甲乙雙方洽商後訂定之。項甲方依本條規定交付資料予乙方時，應編製清冊兩份，由甲乙雙方蓋章確認後各存一份。

於本契約終止後，如有乙方應返還或交付甲方(或其指定之第三人)之資料，乙方亦應編製清冊由甲乙雙方(及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如適用)蓋章確認後存查。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或雙方對契約內容有疑義時，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或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正本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存憑。副本五份，一份存乙方，餘存甲方。

立契約人 甲 方：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登記證號：CR-232606
負責人：WANG, SHU-MU 
王 樹 木
註冊地址：Marquee place, Suite 300, 430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乙 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統一編號：○三○七七二○

負責人：陳 佳 文

地 址：台北市松壽路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十 四 日

附表一、依契約第十條約定之固定表冊：

資 料 項 目	辦 理 內 容 及 時 限
1、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申報股權變動表。(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由乙方於每月十五日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甲方申報。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撤銷)申報質權設定(撤銷)。	由乙方於質權設定(撤銷)後五日內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 董事、監察人辦理質權設定(撤銷)之公告及變動申請書(非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乙方應於受理後五日內提供甲方。
3、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提供甲方。
4、股東會股權分散表。(註: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股東常(臨時)會後二十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5、股東常會及除權(息)時申報內部人之持有股份資料表(僅上櫃、興櫃公司適用,上市公司及未公開發行公司不適用)。	乙方應於停止過戶日之次月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
6、改(補)選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後十日內交付甲方。
7、增資配(認)股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配(認)股明細表及名冊。	1. 於無償配股之情形,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2. 於現金增資之情形,乙方應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交付甲方。
8、非國內居住者之扣繳稅款繳款書、申報書、扣繳憑單。	乙方應於股利給付後六日內交付甲方。

資 料 項 目	
9、空白股票使用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五日前交付甲方。
10、現金股利發放月報表。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1、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2、現金股利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3、現金增資可認股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4、增資配股扣稅清冊。	乙方應於股東會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15、增資後配認股清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無償配股之情形，乙方應於停止過戶起十五日內交付甲方。 2. 於現金增資之情形，乙方應自收足股款日起十日內交付甲方。
16、增資股票號碼清冊。	乙方應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予甲方。
17、六月三十日股東名冊。	若甲方需要左列文件，甲方應於六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接獲通知之二十日內交付甲方。
18、每月股權變動股東名冊。	乙方應於每月十日前交付甲方。
19、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名冊。	若甲方需要左列文件，甲方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通知乙方，乙方並應於接獲通知之二十日內交付甲方。
20、僑外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乙方應於自經濟部核准甲方資本額變更登記之日起二日內函報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並副本抄送甲方。

註：上表所列時限若因特殊情形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延緩者，乙方應於可能範圍內預先協調甲方做合理安排。

附表二、

股務代理事務費用	
項 目	經 費 細 目
經常業務	1、股東名簿及其附表、各項聲請(通知)書、印鑑卡、股東名冊、股東往來文書、信封及其他有關股務各項表冊等之印製費。 2、各項表冊裝訂用紙、用品及裝訂費。 3、各種作業需要的印章、戳記等之刻製費。 4、與股東或機關有關股務往來文件寄送之郵費。
公 告	有關股務之公告費。
股 東 會	1、召開股東會通知書、出席證、表決票、選舉票、股東名冊、股東地址條等之印製費。 2、除股東常會外，若召開股東臨時會或其他有關股東會議，每會期另按當月股務代理報酬三分之一計收作業工本費。
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股 票	1、現金增資認股繳款書、增資新股發放通知書、股利(扣繳)憑單、股票袋、股票袋上增資地址、支付報表等之印製費。 2、股票之印製費、簽證費。 3、因公司合併、資本減少、變更名稱而需全面換發股票，其換發報酬依作業量多寡由甲乙雙方協議訂定之。
電腦作業	1、新建及異動股東中文資料建檔費。 2、各類表冊中文電腦印表費、紙張費。
其 他	1、應甲方或其他機構要求製作附表一所列以外之其他非固定表冊及特殊作業所生之費用。 2、其他臨時發生與上述各項目有關之費用。

註：甲方自行印製交寄之郵件，不得使用乙方申請之中華郵政許可字號。

附表三、契約第五條有關通知及作業期間：

【一】甲方有下列情事時應預先通知乙方以便為工作及期間預作安排。

通 知 內 容	通 知 期 限
1、股東會有關： 股東會日期及場所。 停止過戶日期。 股東會議案及盈餘分配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2、現金股利分配有關： 配息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配息內容。 現金股利發放日期。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3、增資配(認)股有關： 配(認)股基準日。 停止過戶日期。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 配(認)股內容。	停止過戶十二個營業日前(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4、增資股票製作及發放： 交付乙方股票日期。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	於發放日前二十五日通知乙方(並以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副本通知乙方)。
5、非固定表冊。	應事先通知以便安排製作。

【二】股務各類作業時間表：

股票過戶期間：一般過戶以隨到隨辦為原則，過戶張數超過一〇〇張者得以收件處理，取件日期視張數多寡決定。

股票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五：〇〇。

股利發放：隨到隨發，自上午九：〇〇至下午三：三〇。

附表四

股務代理報酬計費標準

股務代理報酬按月計算，以公告之股東會、除息、除權最後過戶日為計算股東人數始點，遇承銷作業則以承銷後之增資基準日為新始點計算。收費標準擬訂定如下表：

項目	股東人數	金額
基本費	1,000人(含)以下	38,000元
級差費	1,001人-10,000人部份，以500人為一級差	每一級差 4,000元
	10,001人以上部份，每增加1,000人為一級差	

※ 未上市、未上櫃公司按標準減半計收。

※ 股票權利義務有不同者，每增加一種每月加計半數基本費(即19,000元)，其股東人數分別加總計算級差費。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71~178 頁。

(二)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最新章程為 2012 年)：請參閱第 179~211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12 頁。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Incorporated in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第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Minutes of the 8th time of third session Board Meeting

時間：103年05月12日上午 11:05 (台灣時間)
Monday, 12 May 2014, 11:05 am (Taiwan time)

地點：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台灣辦事處會議室
Meeting Room of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Taiwan Office
5F-3., No.205,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 Taiwan (R.O.C.)
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會議室
Meeting Room of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9/234-236 Moo 2, Bangkrachao, Amphur Muang, Samutsakhon 74000 Thailand

出席董事：董事 王樹木、董事 周瑞祥、董事 藍家成、董事 鄭永源、董事 Pisit Lerdananporn、董事 Shohara Masashi、獨立董事 林欽淼、獨立董事 張中秋、獨立董事 Jesadavat Priebjivat，共9位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Directors Present: Director Mr. Wang, Shu-Mu, Director Mr. Chou, Jui-hsiang, Director Mr. Lan, Chai-Chen, Director Mr. Cheng, Yung-Yuan, Director Pisit Lerdananporn, Director Shohara Masashi, Independent Director Mr. Lin, Chin-Miao, Independent Director Mr. Chang, Chung-Chiu, Independent Director Mr. Jesadavat Priebjivat

列席人員：台灣辦事處協理：楊欣望、經理：楊耀鴻、稽核經理：許守華

Participants: Taiwan Office: Mr. Yang, Shin-wang, Mr. Yang, Yao-Hung,
Internal Audit Manager: Mr. Hsu, Shou-Hua

出具委託書董事：董事 Ms. Maliwan Chinvorakijkul、董事 蔡瑞鴻

Issue the power of attorney by directors: Director Ms. Maliwan, Chinvorakijkul, Director Tsai, Jui-Hung

主席：王樹木
Chairman: Mr. Wang, Shu-Mu

記錄：田春櫻
Recorder: Ms. Tien, Chun-Ying

一、宣布開會

1.Declared the Meeting start

二、主席致詞：略。

2.Statement by President: skip

三、報告事項：

3. Report Items：

(一)上次會議記錄:略。

Meeting record and execute situation from last time: skip

(二)重要業務財務報告:無。

Important Financial Business report:none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Internal Audit Business report:

第一案

案由:稽核報告案,報請公鑑。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6條之規定,由本公司稽核人員報告103年1月份至3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 Report and examine the audit report

Explanatory Note: according the Article 16 of “Regul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Internal Control Systems by Public Companies, and report the internal audit executive situation of Q1 2014 by Auditor Representative.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Other important report: none

四、承認及討論事項：

4. Proposed Resolutions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Discuss proposal retain from last Meeting: none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Proposals to discuss in this meeting: as below,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3年第一季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莉莉會計師核閱竣事,並擬出具核閱報告書,請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1) A proposal to approve the company's 2014 Q1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Explanatory Note: Company's 2014 Q1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omprehensive income,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and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cash flows after check by CPA Kuan and CPA Lu of KPMG, and plans to issue review report, please refers to attachment 1.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unanimously by the directors present: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proposals be and hereby were accepted as proposed.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20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為購置機器設備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及償還銀行借款，擬辦理 20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支應資金需求。

2. 發行金額及條件：

(1) 2014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A.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 ~15,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新台幣 35~45 元區間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437,500~675,000 仟元整。
- B.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C. 本次現金增資係依「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250~1,5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90%，計 11,250~13,500 仟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D.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E. 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定價格、發行股數、計劃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之。
- F. 本次增資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以不低於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80~85% 區間內視當時市場變動與承銷商議定實際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增資基準日及辦理其餘增資發

行相關事項。

(2)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A. 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額以柒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
 - B. 本次相關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二，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C. 另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及轉換條件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D. 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E. 為配合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3. 本次計畫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 (2) A proposal to discuss the plan of 2014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rough an issue of common shares and the secondary unsecured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issue of the company within Taiwan, ROC.

Explanatory Note: 1. In order to meet up with the future operational expansion, the company wants to purchase machinery equipment and repay the loan of Bank. Therefore the company plans to conduct the 2014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rough an issue of common shares and the second time unsecured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issue to cope with the future cash flow.

2. Total amounts to issue and terms:

(1) The plan of 2014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rough an issue of common shares.

- A. The company plans to raise total amounts in the range of NTD 437,500,000~675,000,000 and issues 12,500,000~15,000,000 common shares. The face value per share is \$10, and the tentative issue price will be set at between \$35~\$45 per share and with a premium.
- B. The final issue price of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rough an issue of common stock will be adjusted depends on the market fluctuation. If the total raised amounts were not meet up with the future cash needs, the company will cope with the needs from company's own funds. If the total raise funding were exceed the capital injection needs, the surplus amounts will be used to increase the working capital.
- C.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is based on the Article 13 of the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Foreign Issuers. The company shall allocate 10 percent of the total amount of new shares issued to a public issue to outside parties. The sum is 1,250,000~1,500,000 shares and the underwriting method will be public offering. The rest 90 percent of the total amount of new shares issued are 11,250,000~13,500,000 shares, the increased shares are determined by the shareholding ratio of shareholders in the register of shareholders on the record date of the capital injection. Shareholding of less than one share after the injection shall be piece together to one share by shareholders within five days after the record date. The shares didn't subscribe by the shareholders/employees and other fractional shares will be purchased by persons arranged by the chairman as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 D. The shareholde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 new shares are the same as those of existing shares.
- E. The company plans to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take any action about this cash capital increase if the company will encounter the issues about the approval of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perational assessment or the objective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The main content of this capital injection includes issue terms, the amount of common shares and tentative issue price, planned project, advance schedule and expected benefits, etc.
- F. After the company file for effective registration wit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the company plans to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determine the issue price depends on the market fluctuation which price shall be not lower than the closing common share price on the business day prior to the offer of the simple arithmetic mean of closing common share prices over either the three or five business days prior to the offer through the determination day, factoring out bonus shares issued as stock dividend and the 80-85% of the average closing common share price excluded dividends, issue terms, fundraising amounts with underwriter. The company also authorizes the chairman to set up a cash capital increase record date and conduct other relevant procedures of the cash capital increase.

(2)The secondary unsecured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of the company within Taiwan, ROC.

- A. The company plans to issue secondary unsecured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he face value per bond is NTD\$100,000. The ceiling of the total issue amounts will be NTD\$700,000,000, and the issued periods is 5 years with 0% coupon rate. The full issue of the issue price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ace value.
- B.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s 2 for the related issue and conversion procedure. The company shall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discuss and determine the issue and conversion procedure with the underwriter depends on the conditions of the financial and capital markets. Then the company shall issue the bonds after file for effective registration with the FSC.
- C. Due to the rapid changes of the fundraising environment in the capital markets, the company needs to know well the issue terms and actual issue procedure progress. If the secondary unsecured convertible bonds issue meets any laws change, requir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and the other outstanding issues, or the objective of environmental change will affects the issue of par value, fundraising amount, issue and conversion terms, issue price, the fund raising source, planned project, advance schedule and expected benefits with other related matters. The company shall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take any action about this issue.
- D. The underwriter will take the book building method for public offering for the secondary unsecured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of the company. Based on the Article 8 of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and Article 10 of Regulations Governing the Offering and Issuance of Securities by Foreign Issuers, the company shall not print physical certificates of the bonds and shall deliver them by book-entry transfer. The company will

apply for trading to GTSM after the company file for effective registration with competent authority.

E. In order to co-operate the company to issue the secondary unsecured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the company plans to authorize the chairman to sign the relevant contracts and documents of the issue of unsecured convertible corporate bonds and conduct all of the issue matters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3. Please see the attachment 3 for the total capital amounts, capital source, the projected timetable of the utilization plan, and the expected benefits of this project.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unanimously by the directors present:

RESOLVED, that the above proposals be and hereby were accepted as proposed.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為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背書保證案，提請通過。

說明：

- 一、為協助集團營運主體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取得營運資金，擬為其向泰國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Kbank) 之融資額度一億泰銖提供背書保證。
- 二、並授權董事長王樹木先生代表本公司執行背書保證事宜及簽署相關文件。
- 三、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所有出席董事表示意見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3) A proposal to approve Company works endorsements and guarantees for subsidiary APT

Explanatory Note: 1. company assists subsidiary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To acquire operating capital, explicitly state the entering into the guarantee with Kasikorn Bank Public Co., Ltd for secure the credit facilities of the Borrower in the amount of Baht 100 million provide endorsements and guarantees.

2. and authorize Chairman Mr. Wang, Shu-Mu to execute the guarantee and the related documents with or without the guarantee's seal.

3. assessment report, please see attachment 4.

The resolution was adopted unanimously by the present:

RESLOVED : that the above proposals be and hereby were accepted as proposed.

五、臨時動議：無

5. Other Business or Special Motion: None

六、散會：上午 11 點 14 分

Meeting Adjourned:11:14 am

主席:

Chairman:  ✓

記錄:

Recorder: 田春櫻

**Comparative Table for Amendment to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Existing Articles	Articles of Amendment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p>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Taiwan Dollar 1,000,000,000.00 divided into 100,000,000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Taiwan Dollar 10.0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insofar as is permitted by law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2010 Revision)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or increas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contained.</p>	<p>8. The share capital of the Company is Taiwan Dollar 1,000,000,000.00 <u>2,000,000,000.00</u> divided into 100,000,000 <u>200,000,000</u> shares of a nominal or par value of Taiwan Dollar 10.00 each, with power for the Company insofar as is permitted by law to redeem or purchase any of its shares and to increase or reduce the said capital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Companies Law (2010 Revision) and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and to issue any part of its capital, whether original, redeemed or increased with or without any preference, priority or special privilege or subject to any postponement of rights or to any conditions or restrictions and so that unless the conditions of issue shall otherwise expressly declare every issue of shares whether stated to be preference or otherwise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powers hereinbefore contained.</p>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u>Capital Reserve</u>	<u>means the premium paid on the issuance of any share and income from donation received by the Company;</u>
<u>Private Placement</u>	<u>means, after the shares are listed on the GISM, obtaining subscription for, or the sale of, shares, options, warrants, rights of holders of debt or equity securities which enable those holders to</u>

	<p><u>subscribe further securities (including shares), or other securities of the Company, either by the Company itself or a person authorized by the Company, primarily from or to specific investors in the ROC as prescribed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permitt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in the ROC, but excluding any employee incentive programme or subscription agreement, warrant, option or issuance of shares under Articles 3.5, 3.7 and 3.9 hereof;</u></p>
<p><u>Restricted Shares</u></p>	<p><u>has the meaning given thereto in Article 3.9;</u></p>
<p>3.5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a majority vote cas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ith two-third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adopt one or mor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provided that in no event shall (i)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each of any such programmes exceed ten percentage (10%) of then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ii)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any board approved incentive programmes exceed fifteen percentage (15%) of the then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p>	<p>3.5 Subject <u>Notwithstanding Article 3.9 hereof, subject</u>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by a majority vote cast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with two-third (2/3)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the Board meeting, adopt one or more incentive programmes and may issue shares or options, warrants or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provided that in no event shall (i) th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each of any such programmes exceed ten percentage (10%) of then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 and (ii)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to be issued pursuant to any board approved incentive programmes exceed fifteen percentage (15%) of the then total</p>

<p>of the Company.</p>	<p>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of the Company.</p>
<p>[-]</p>	<p><u>3.9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Company may issue new shares with restricted rights ("Restricted Shares") to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with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provided that Article 3.3 hereof shall not apply in respect of the issue of such shares. The terms of issue of Restricted Shar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number of Restricted Shares so issued, issue price of Restricted Shares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sha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p>
<p>4.2 The Company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which can be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p>	<p>4.2 The Company is hereby authorised to, <u>upon approval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total number of the Directors, repurchase its own shares (including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GTSM) and</u>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the redemption of its shares out of capital or out of any other account or fund which can be authorised for this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p>
<p>4.5 Subject to the Law,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p>	<p>4.5 <u>In the event that the Company proposes to repurchase the share listed on the GTSM pursuant to Article 4.2, the resolution of the Board approving such proposal and the implementation thereof shall be reported to the Members in the next</u></p>

<p>agreement with the 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p>	<p><u>general mee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uch reporting obligation shall also apply even if the Company does not implement the proposal to repurchase the shares listed on the GISM for any reason.</u> Subject to the Law, and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authorising the manner and terms of purchase, the Directors may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purchase any share in the Company (including a redeemable share) by agreement with the holder or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issue of the share and may make payments in respect of such purcha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p>
<p>4.13 A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shall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ad hoc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each</p>	<p>4.13 A proposal to transfer the Treasury Shares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at a price below the average actual repurchase price shall be approved by special resolution in the most recen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item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shall be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and may not be proposed as an ad hoc motio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Treasury Shares resolv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s and transferred to the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 and its Subsidiaries shall not exceed 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and each 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p>

<p>employee may not subscribe for more than 0.5% of the 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aggregate.</p>	<p>total issued and outstanding shares in aggregate. <u>The Company may prohibit such employees from transferring such shares formerly held as Treasury Shares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provided, however, that such a period cannot be more than two years.</u></p>
<p>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regards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any way.</p>	<p>11.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other provisions of these Articles as regards the matters to be dealt with by special resolution,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pecial resolution reduce its share capital in any way. <u>Any such reduction of share capital shall be effected based on the percentage of shareholding of the Members pro rata,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for in the Law o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Capital Reduction may be conducted by way of distributing specific assets other than cash. The type of assets to be distributed and the quantum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approved by general meeting and the consent from the Member who will receive such assets shall be obtained. The value of assets to be distributed and the quantum of such substitutive distribution shall be assessed by an RO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before the Board submit the same to a general meeting for approval.</u></p>
<p>11.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not,</p>	<p>11.5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Law, the Company shall not,</p>

<p>without special resolution by Members, issue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including options, warrants and convertible bonds,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without special resolution by Members, issue equity-linked securities, including options, warrants and convertible bonds, pursuant to a statutory private placement <u>in the manner of Private Placement</u>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15.6 The Company shall se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discussed and resolved at the meeting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notwithstanding Article 15.1 and Article 15.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 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fifteen days prior to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as the case may be.</p>	<p>15.6 The Company shall send <u>announce to the public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the proxy instrument, agendas and materials relating to the matters to be reported and discussed and resolved at the meetings together with the notice, notwithstanding at the meeting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election or discharge of Directors, before the time limit set forth in</u> Article 15.1 and Article 15.2 hereof, and shall transmit the same via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u>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If the voting power of a Member at a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the Company shall also send the written document for the Membe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together with the above mentioned material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s 15.1 and 15.2.</u> The Directors shall prepare a meeting handbook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 and supplemental materials, which will be sent to or made available to all Members and shall be</p>

	<p>transmitted to the Market Observation Post System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wenty-one days prior to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r fifteen days prior to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s, as the case may be.</p>
<p>15.7 Subjec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ad hoc motions may be proposed by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s; provided, however, that 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 amendment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and (c) (i)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iv) the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third party,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payment of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or</p>	<p>15.7 Subject to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the Law, ad hoc motions may be proposed by Members in general meetings; provided, however, that matters pertaining to (a) election or removal of Directors, (b) amendment of the Memorandum or Articles, and (c) (i) dissolution, merger or spin-off, (ii) entering into, amending, or terminating any contract for leas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in whole, or the delegation of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to others or the regular joint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with others, (iii) transfer of the business or assets of the Company, in whole or in any essential part, (iv) the acquisition or assumption of the transfer of the whole business or assets of a third party, which has a material effect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Company, and (d) ratification of an action by Director(s) who engage(s) in business for him/herself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person that i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Company's business, (e) payment of dividends or bonuses in whole or in part by way of issuance of new shares subject to the Law, or</p>

<p>distribution of new shares, proportionately based on the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of each Member, from the (x) profits or (y) the capital surplu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9, to the extent the sums arising therefrom are distribut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f) the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p>distribution of new shares, proportionately based on the respective shareholding of each Member, from the (x) profits or (y) the capital surplus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9, to the extent the sums arising therefrom are distributabl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f) the private placement(f) <u>distribution of Capital Reserve in the form of new shares or cash to its Member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9 and (g) Private Placement</u>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hall be indicat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with a summary of the material content to be discussed, and shall not be brought up as an ad hoc motion.</p>
<p>18.2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 to each Member.</p>	<p>18.2 The Board shall submit business reports,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proposals for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es prepared by it for the purposes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of the Company for ratification by the Members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ratification by the general meeting, the Board shall distribute copies of<u>publish</u> the ratified financial statements and the Company's resolutions on the alloca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profits or loss, <u>or distribute copies thereof</u> to each Member.</p>
<p>18.4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ssuing</p>	<p>18.4 Nothing in these Articles shall prevent any Member from issuing</p>

<p>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p>	<p>proceedings in a court of competent jurisdiction for an appropriate remed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improper convening of any general meeting or the improper passage of any resolution.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adjudicating any disputes arising out of the foregoing.</p>
<p>20.1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p>	<p>20.1 Subject to any rights or restrictions attached to any shares, every Member who i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shall have one vote for every share of which he is the holder. <u>Notwithstanding Article 9.1 hereof, when shares are held for the benefit of others, a Member shall be entitled to divide its shareholding into two or more parts for the purpose of exercising its voting rights to the effect that it sha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its votes in respect of each part as if it were separate and distinct shareholders. The qualifications, scope, methods of exercise,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for compliance with respect to exercising voting power separately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u></p>
<p>20.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Members may vote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r any other means in any other manner prescribed in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amended</p>	<p>20.3 Subject to the Law and the Articles, Members may vote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or any other means in any other manner prescribed in the Rules and Procedures of Shareholders' Meeting, as amended by Directors and</p>

by Directors and approved by Members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present in person at such general meeting, but any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approved by Members by way of a special resolution; provided, however, that if a general meeting is to be held outside the ROC, the Company shall provide the Members with a method for exercising their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If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he Company shall adopt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s one of the voting methods. The method for exercising such voting power shall be described in the notice of general meeting to be given to the Members if the voting power may be exercised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y Member who intends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way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serve the Company with his voting decision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Where more than one voting decision is received from the same Member by the Company, the first voting decision shall prevail, unless an explicit written statement is made by the relevant Member to revoke the previous voting decision in the later-received voting decision. A Member who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 at a general meeting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deemed present in person at such

	<p>general meeting, but any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not be entitled to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 For the purposes of clarification, such Member voting in such manne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waived notice of, and the right to vote in regard to, any ad hoc motion or amendment to the original agenda items to be resolved at the said general meeting.</p>
<p>20.4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0.3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one day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exercising his/her/its voting powe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th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p>	<p>20.4 In the event any Member who has served the Company with his/her/it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exercise his/her/its voting power 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0.3 hereof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general meetings in person, he/she/it shall, at least one day<u>two days</u> prior to the date of the meeting, serve a separat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o revoke his/her/its previous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the same manner previously used in exercising his/her/its voting power. Votes by means of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shall be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the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p>
<p>21.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p>	<p>21.4 In the event that a Member exercises his/her/its voting power</p>

<p>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p>	<p>by means of a written ballot or by means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and has also authoriz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then the voting power exercised by the proxy at the general meeting shall prevail. <u>In the event that any Member who has authorised a proxy to attend a general meeting later intends to attend the general meeting in person or to exercise his voting power by way of a written ballot or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he shall, at least two days prior to the date of such general meeting, serve the Company with a separate written notice revoking his previous appointment of the proxy. Votes by way of proxy shall remain valid if the relevant Member fails to revoke his appointment of such proxy before the prescribed time.</u></p>
<p>[-]</p>	<p><u>24.3 If the number of shares over which a security interest is granted by a Director at any time amounts to more than fif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election, such pledged shares exceeding fifty per cent of the total shares held by such Director at the time of his latest appointment, shall not carry any voting rights and such above-threshold shares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presen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 provided however, if the</u></p>

	<p><u>Director is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of a corporate Member elec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0.5 hereof, the calculation shall be made based on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and pledged by such corporate Member.</u></p>
<p>[-]</p>	<p><u>30.5 Where a legal entity is a Member, it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may also be elected as Director of the Company in accordance with these Articles. If there are multipl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them may be so elected.</u></p>
<p>32.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p>	<p><u>32.1 The Company may from time to time by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remove any Director from office, whether or not appointing another in his stead. Prior to the expiration of the term of office of the incumbent Directors, the Members may at a general meeting elect or re-elect all Directors, which vote shall be calculated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30.2 above. If no resolution is passed to approve that the existing Director(s) who is/are not re-elected at the general meeting that such Director(s) shall remain in office until expiry of his/her original term of office, such non-re-elected Directors shall vacate their office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the other Directors elected or re-elected at the same general meeting commence office. Members present in person or by proxy, representing more than one-half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u></p>

	<p><u>shall constitute a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to re-elect all Directors. If the term of office of all Directors expires at the same time and no general meeting was held before such expiry for re-election, their term of office shall continue and be extended to such time when new Directors are elected or re-elected in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and they commence their office.</u></p>
<p>[-]</p>	<p><u>39.2 The Company shall appoint a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to act as the Company's responsible person in the ROC under the ROC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Act. The Company's litigious and non-litigious agent shall be a natural person and have a residence or domicile in the ROC.</u></p>
<p>43.2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law.</p>	<p><u>43.2 A Director who i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terested in a contract or proposed contract or arrangement with the Company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such interest as required by law. Notwithstanding anything to the contrary contained in this Article 43,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Board shall declare the nature of and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his interest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Board.</u></p>
<p>44.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p>	<p>44.1 Th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nd any trustee for the time being acting in relation to any of the affairs of the</p>

affairs of the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audito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Company and every former director, officer, auditor or trustee and their respective heirs, executors, administrators, and personal representatives (each of which persons being referred to in this Article as an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indemnified and secured harmless out of the assets of the Company from and against all actions, costs, charges, losses, damages and expenses which they or any of them shall or may incur or sustain by or by reason of any act done, concurred in or omitted in or about the execution of their duty, or supposed duty, or in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and no indemnified party shall be answerable for the acts, receipts, neglects or defaults of the others of them or for joining in any receipts for the sake of conformity, or for any bankers or other persons with whom any moneys or effects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or may be lodged or deposited for safe custody, or for insufficiency or deficiency of any security upon which any moneys of or belonging to the Company shall be placed out on or invested, or for any other loss, misfortune or damage which may happen in the execution of their respective offices or trusts, or in relation thereto, PROVIDED THAT this indemnity shall not extend to any matter in respect of any fraud or dishonesty or wilful

<p>any fraud or dishonesty or wilful default or wilful neglect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p>	<p>default or wilful neglect <u>or violation of duties under Article 44.4</u> which may attach to any of the said persons.</p>
<p>44.3 In addition to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members' right to commence derivative actions as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year or longer, may commence derivative actions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to enforce a claim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Company's directors.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p>	<p>44.3 In addition to and without prejudice to members' right to commence derivative actions as permitted under the law of the Cayman Islands, members continuously holding 3% or more of the total issued shares of the Company for one year or longer, may commence derivative actions in the name of the Company to enforce a claim on behalf of the Company against the Company's directors. The Taipei District Court, ROC, may be the court of the first instance for this matter.</p>
<p>[-]</p>	<p><u>44.4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law, a Director shall assume fiduciary duty to the Company and exercise the care as a good administrator, and shall be liable to the Company if he breaches the duties above. The Company may, with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demand the Director to disgorge any profit realized as a consequence of his breaching the duties described in the preceding sentence, regardless that such breach is for himself or a third party. If a Director and/or an officer of the Company has, in the course of conducting the business operations, violated any provision of the applicable laws and/or regulations and thus caused damage</u></p>

	<p><u>to any other person, he shall be liable, jointly and severally with the Company, for the damage to such other person.</u></p>
<p>51A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p> <p>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p> <p>(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p>	<p>51A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n Audit Committee. The Audit Committee shall comprise of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and the number of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be appointed as the convener to convene meetings of the Audit Committee from time to time and at least one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shall have accounting or financial expertise. A valid resolutio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requires approval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its members.</p> <p>Any of the following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Audit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p> <p>(g) the offering, issuance, or private placement<u>Private Placement</u> of any equity-type securities;</p>
<p>51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appointment, composition, voting methods and pow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the terms of its members shall conform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nd specified in</p>	<p>51B The Company shall establish a Compensation Committee. The <u>qualifications</u>, appointment, composition, voting methods and powers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and the terms of its members shall conform with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p>

<p>the Company's internal rule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draft and regularly review the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of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nd (b) regularly review and decid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p>Any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If any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s is not approved or is revised by the Directors, such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and indicate in the resolution whether the compensation packages that they adopted are more favourable than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p>	<p>and specified in the Company's internal rules.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 shal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draft and regularly review the policy, system, standards and structure of the performance evaluation and remuneration, <u>including compensation, stock option programs and other incentive payments</u>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and (b) regularly review and decide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 and Officers. <p>Any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tters of the Company shall require the consent of one-half or more of all Compensation Committee members and be submitted to the Board of Directors for resolution. If any of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s is not approved or is revised by the Directors, such a resolution shall be passed with the approval of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present at a meeting attended by two-thirds or more of the Directors and the Directors shall take into account all relevant factors and indicate in the resolution whether the compensation packages that they adopted are more favourable than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by the Compensation Committee.</p>
--	--

<p>56.1 (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1.4(d),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If there are profit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make up the losses for the previous years, and then set aside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combining with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earnings in the previous years, the amount of profits for distribution for the given year shall be appropri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etween 0.1% and 2% as employees' bonus; (2) no more than 2% a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bonus; and (3) the balance as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p>When employees' bonus is distributed by way of stock dividend, the recipients may include qualified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No unpaid dividend and bonus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p>	<p>56.1 (1) Subject to these Articles, the Company may distribute profits in accordance with a proposal for profits distribution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the sanction of an ordinary resolution or in the case of Article 11.4(d),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If there are profits, the Company shall first make up the losses for the previous years, and then set aside a special surplus reserve as required by the competent securities authority under the Applicable Public Company Rules. After combining with accumulated undistributed earnings in the previous years, the amount of profits for distribution for the given year shall be appropri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between 0.1% and <u>no more than</u> 2% as employees' bonus; (2) no more than 2% as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bonus; and (3) the balance as dividend to be pai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to th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m. <p>When employees' bonus is distributed by way of stock dividend, the recipients may include qualified employees of the Company's Subsidiaries. No unpaid dividend and bonus shall bear interest as against the Company.</p>
--	---

<p>(2) In determining Members' dividend, the Company shall consider its future capital expenditure budgeting and evaluate its capital requirement in the next year,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amount of profits for reten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 amount of profits for retent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the types of dividend and their ratio shall be proposed by the Board, after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any's profitability and capital level,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in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provided that, the cash portion shall be no less than 70% of total Members' dividend.</p>	<p>(2) <u>The Company operates in a mature industry, and is in the growth stage.</u> In determining Members' dividend, the Company shall consider its future capital expenditure budgeting and evaluate its capital requirement in the next year, in order to determine the amount of profits for retention and distribution. The amount of profits for retent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the types of dividend and their ratio shall be proposed by the Board, after consideration of the Company's profitability and capital level,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in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provided that, the cash portion shall be no less than 70% of total Members' dividend.</p>
<p>59.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has no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may, with a proposal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capitalise any sum (in part or whole)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surplus which arises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nd donations to the Company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new shares to be credited as fully paid stock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 respectively to their then shareholdings.</p>	<p>59. Provided that the Company has no accumulated losses, the Company may, with a proposal recommended by the Board and approved by the Members by the sanction of a supermajority resolution in annual general meetings, <u>distribute new shares or cash arising out of the Capital Reserve to the Member</u>se<u>capitalise any sum (in part or whole) for the time being standing to the credit of any of the Company's capital surplus which arises out of the share premium and donations to the Company by applying such sum in paying up new shares to be credited as fully paid stock dividend to the Members in proportion</u></p>

	respectively to their then shareholdings.
--	---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組織文件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依公司法（2010 年修正），本公司有權依本章程之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展延權利或受有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8. 本公司授權資本額為新台幣 1,000,000,000.00- <u>2,000,000,000.00</u> 元，分為 100,000,000 <u>200,000,000</u>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00 元，於未違反公司法（2010 年修正）及章程之前提下，本公司有權依法律所准許之權利，贖回或購回其股份、增加或減少前開資本，且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為原始股份、庫藏股或增加之股份、附有或未附有任何優先權、特別權利或任何特別優越之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延展或條件或限制等，且除已載明各股票發行之條件外，每次發行股份，不論係特別股或其他股份，均應受限於前述條款。	增加公司授權資本額
章程		
<u>"資本公積"</u>	<u>指發行股份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u>	文字調整
<u>"私募"</u>	<u>係指股份於櫃買中心掛牌後，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權之人，收到中華民國境內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特定投資人認購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向該等人士銷售股份、選擇權、認股權</u>	文字調整

	<u>憑證、表彰證券認購權（包括股份）之債權證券或股權證券、或公司之其他證券，但不包含本章程第 3.5 條、第 3.7 條及第 3.9 條規定之任何員工激勵計畫或認股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股份發行；</u>	
<u>"限制型股票"</u>	<u>定義於本章程第 3.9 條。</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3.5 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	<u>3.5 縱有本章程第 3.9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訂定一個或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權證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i)該等激勵措施每次發行得認購股份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且(ii)加計全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激勵措施流通在外餘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五。</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	<u>3.9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公司得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附有限制權利之新股（以下稱「限制型股票」）予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員工，惟於發行該等股份時，不適用本章程第 3.3 條之規定。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型股票之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u>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u>	
4.2 授權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4.2 授權公司得依開曼公司法 <u>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董事會決議，買回其股份（包括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u> 並自資本或其他帳戶或基金中支付贖回股份之股款。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4.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經普通決議通過之購買條件及方式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依與股東簽之訂契約或股份發行條件買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並依開曼公司法支付價款。	4.5 <u>本公司如依本章程第4.2條規定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之股份者，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將董事會同意之決議及執行情形，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報告。縱因故未執行買回於櫃買中心掛牌股份之提案者，亦同。</u>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經普通決議通過之購買條件及方式下，董事得代表本公司依與股東簽之訂契約或股份發行條件買回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並依開曼公司法支付價款。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4.13 本公司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提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所得認購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4.13 本公司將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提案，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所規定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歷次股東會通過且已轉讓予本公司或子公司員工之庫藏股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單一員工所得認購之股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 <u>本公司得禁止該等員工於一定期間內轉讓庫藏股，惟該禁止轉</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u>讓之期間不得超過兩年。</u>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中應經特別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資本。	11.3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章程中應經特別決議之情況下，本公司得隨時經特別決議以任何方式減少資本。 <u>除開曼公司法與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另有規定者外，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本公司減少資本時，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應取得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退還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應於董事會提呈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法定私募的規定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11.5 在不違反開曼公司法之情形下，非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本公司不得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中法定私募的規定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包括選擇權、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	文字調整
15.6 雖有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本公司於寄送通知時，應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有關之資料，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董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5.6 雖有 <u>本公司應於</u> 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 <u>本公司於寄送通知時，應一併發出與會議討論與決議事宜有關之資料與通知</u> <u>規定之時間內，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議程及有關承認案與討論案（包括但不限於選任或解任董事之議案）等各項議案之資料，並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如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公司亦應將前述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依本章程第 15.1 及 15.2 條之規定併同寄送給股東。</u> 董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p>事會並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十五日前，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寄發予股東或以其他方式供所有股東取得，並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5.7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e)在開曼公司法准許之前提下，自(x)公司盈餘或(y)根據第59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或分派新股方式，依個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及(f)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15.7 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及開曼公司法之前提下，股東得於股東會以臨時動議提出議案；惟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組織文件或本章程，(c)(i)解散，合併或分割，(ii)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第三方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d)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本公司競業之行為，(e)在開曼公司法准許之前提下，自(x)公司盈餘或(y)根據第59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或分派新股方式，依個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u>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u>，及(f)<u>根據第59條之規定，自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u>，及(g)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p>18.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p>	<p>18.2 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p>

<p>東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給每一股東。</p>	<p>東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會應<u>公告或</u>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副本分發給每一股東。</p>	<p>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p>18.4 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18.4 本章程之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尋求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決議不當通過有關之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p>20.1 在不違反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p>	<p>20.1 在不違反各股份所附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u>縱有本章程第 9.1 條之規定，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以達如同係個別獨立之股東各自行使表決權之效果。其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u></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p>20.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股東得以選票、電子方式或其他由董事會修改及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表決。但股東會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本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p>	<p>20.3 於不違反開曼公司法及本章程之前提下，股東得以選票、電子方式或其他由董事會修改及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方式進行表決。但股東會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者，本公司應使股東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如<u>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有所要求，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u></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p>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或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p>	<p><u>一。如表決權得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股東擬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將其投票指示送達於本公司。投票指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於後送達之投票指示中以書面聲明撤銷先前投票指示者，不在此限。</u>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或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行使表決權之權利。</p>	
<p>20.4 倘股東依第 20.3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前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其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20.4 倘股東依第 20.3 條之規定向本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一二</u>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本公司送達其欲撤銷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倘股東未於前述期限前撤銷其意思表示者，以其透過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p>21.4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21.4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股東已授權受託代理人出席股</u></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u>東會後，如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股東應至遲於股東會開會日之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受託代理人之通知。如相關股東未於所定期間前撤銷其委託者，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	<u>24.3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最近一次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亦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董事為依據本章程第30.5條規定選出之法人股東代表人者，應以該法人股東所持有並設質之股份數為準。</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	<u>30.5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依據本章程之規定當選為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32.1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	<u>32.1 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重度）決議免職任何董事，不論有無指派另一董事取代之。現任董事任期屆滿前，股東得於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改選全體董事，其投票方式依本章程第30.2條規定為之。如股東會未決議未經改選之現任董事應繼續留任至原任期屆滿時止，則該等未經改選之董事應於經同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之其他董事就任時解任。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東親自或經代理人出席者，構成股東</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u>會改選全體董事之最低出席人數。若全體董事之任期同時屆滿，而在屆滿前未召開股東會進行改選者，董事任期應繼續並延長至下次股東會選任或改選新任董事時且於該等董事就任時止。</u>	
[無]	<u>39.2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指定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使其擔任本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下的公司負責人。本公司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應為自然人，且於中華民國境內應有居所或住所。</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43.2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	<u>43.2 如與本公司之契約、擬簽定之契約或協議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董事應依法揭露之。縱本章程第 43 條有相反規定，董事如對於董事會議討論之事項涉有個人利益者，該董事應對相關之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性質及重要內容。</u>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44.1 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審計師、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或關於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所生或造成之行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他人之前述各該行為、款項、過失或違	44.1 董事及經理人及任何受託管理人在處理與本公司有關業務之期間，及各前任董事、前任經理人、前任審計師、前任受託管理人，及其各自之繼承人、執行人、管理人、個人代表人（於本條稱為「被補償人」），因執行或不執行、或關於其職務或既定職務或任職或處理信託所生或造成之行為、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支出，本公司應以其資產補償之，且被補償人對他人之前述各該行為、款項、過失或違	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

<p>約，或依約收取相關款項，或本公司應或得為保管目的存放於銀行或他人之金錢或財產，或本公司因擔保不足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但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實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所造成者除外。</p>	<p>約，或依約收取相關款項，或本公司應或得為保管目的存放於銀行或他人之金錢或財產，或本公司因擔保不足而應存入或補提之任何金額或財產，或因執行職務或信託而生或相關聯之任何其他損失、災禍或損害，概不負責，但因上述人員之詐欺或不實或故意違約或故意疏忽<u>或第 44.4 條違反職務之行為</u>所造成者除外。</p>	
<p>44.3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44.3 本公司股東除有依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外，在不影響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提起股東代表訴訟之權利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為本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p>[-]</p>	<p><u>44.4 於不違反相關法規之情形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該等違反上開規定之行為不論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普通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適用法律及/或命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u></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p>51B 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任命、組成、表決方法及職權以及委員之任期應按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p>	<p>51B 本公司應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u>資格</u>、任命、組成、表決方法及職權以及委員之任期應按照公開發行公司</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p>

<p>規定，並應載明於本公司之內部規定中。</p> <p>薪酬委員會應：</p> <p>(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以上事項應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規則之規定，並應載明於本公司之內部規定中。</p> <p>薪酬委員會應：</p> <p>(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u>包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措施</u>）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p> <p>(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p> <p>以上事項應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p>	<p>修正</p>
<p>56.1 (1) 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會，依照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百分之0.1至百分之2為員工紅利。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p>56.1 (1)在不違反本章程之情況下，本公司得於年度股東會，依照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以普通決議或於本章程11.4(d)條之情況，以特別（重度）決議通過分派盈餘。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0.1至百分之2為員工紅利。</u> 2.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2。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調整；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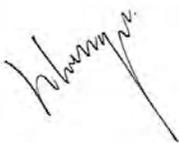
<p>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p> <p>(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70。</p>	<p>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p> <p>(2) <u>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熟產業且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照本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以及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及可分派之數額。盈餘保留及分派之數額、股利之種類及比例，董事會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據以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於年度股東會議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分派比例應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70。</p>	
<p>59. 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常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p>	<p>59. 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年度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將<u>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將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股東。</u></p>	<p>配合櫃買中心對於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修正</p>

盈餘分配表2012年
 Porfit Distribution Table
 Year 2012

單位:新台幣元 (Unit: NTD \$)

項目 Items		金額 Total	
期初未分配盈餘	Beginning retained earnings	442,035,209	
加:稅後淨利	Add: net profit after tax	569,604,067	
可供分配餘額	Distributable net profit	1,011,639,276	
分配項目	Distributable items:		
股東紅利	Dividend to shareholders	278,847,723	=92,949,241shares*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Unappropriated retained earnings	732,791,553	
附註Notes:			
員工紅利	Employee bonus sharing	0	
董監事酬勞	Compensation of directors and supervisors	720,000	=240,000*3 independent directors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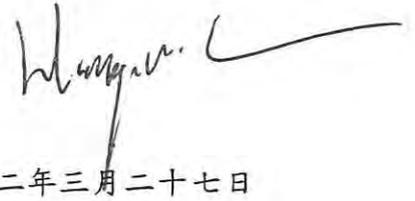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樹木



日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莉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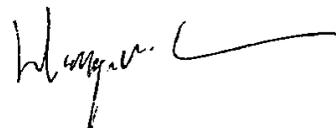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274,244	4	313,895	6	218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五及六)	\$ 761,794	12	962,903	19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二))	7,589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一)及(十五))	5,359	-	559	-
115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二)及六)	1,349,446	21	1,391,867	28	2120 應付票據	11,081	-	28,283	1
1178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五)	650	-	2,019	-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1,300,431	21	970,419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5,218	-	28,471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21,872	4	185,326	4
1210 存貨(附註四(三)、五及七)	1,282,739	20	684,884	14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	-	6,11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181	-	2,389	-	2224 應付設備款	238,786	4	244,433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5,958	1	23,818	-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九)、五及六)	141,407	2	220,849	4
流動資產合計	2,966,025	46	2,447,343	49	228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十)及六)	6,294	-	35,790	1
14xx 基金及投資(附註四(四))：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	31,036	-	47,92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0,989	2	流動負債合計	2,718,060	43	2,702,608	5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330	1	-	-	24xx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合計	50,330	1	90,989	2	2401 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八))	7,380	-	-	-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九)、(十)、五、六及七)：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547,372	9	-	-
15x1 成本：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五及六)	518,070	8	186,087	4
1501 土地	330,371	6	333,321	6	243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一)及(十五))	7,453	-	-	-
1521 房屋及建築	535,914	8	504,172	10	2443 長期應付款	2,954	-	81,290	2
1531 機器設備	2,941,230	47	2,319,070	45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六)	2,090	-	8,459	-
1551 運輸設備	6,227	-	15,999	-	長期負債合計	1,085,319	17	275,836	6
1561 辦公設備	133,673	2	106,320	2	28xx 其他負債：				
1611 租賃資產	83,187	1	196,778	4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11,235	-	14,200	-
1631 租賃改良	1,310	-	1,310	-	2882 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298	-	1,457	-
減：累積折舊	4,031,912	64	3,476,970	67	2888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十一))	9,832	-	4,903	-
15x9 未完工程	1,348,728	21	1,128,517	22	其他負債合計	21,365	-	20,560	-
1671 預付設備款	565,456	9	-	-	負債合計	3,824,744	60	2,999,004	59
1672 固定資產淨額	32,272	1	208,692	4	2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八)及(十三))：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3,280,912	53	2,557,145	4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101年及100年額定股份皆為100,000千股；101年及100年已發行股份皆為92,949千股	929,492	15	929,492	18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五))	6,634	-	10,543	-	32xx 資本公積：				
18xx 其他資產：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518,600	9	518,600	10
1811 閒置資產(附註四(六))	12,003	-	18,421	-	3251 資本公積-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	27,067	1
1820 存出保證金	6,486	-	3,822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278	-	8,418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	-	4,945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47,760	1	-	-
其他資產合計	18,489	-	27,188	-	33xx 保留盈餘	594,705	10	554,085	11
資產總計	\$ 6,322,390	100	\$ 5,133,208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11,639	16	674,408	13
					3610 股東權益小計	(54,722)	(1)	(37,123)	(1)
					3xxx 少數股權	2,481,114	40	2,120,862	41
					2-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6,532	-	13,34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97,646	40	2,134,204	4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22,390	100	\$ 5,133,208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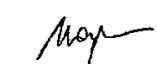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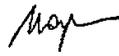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5,741,757	100	5,060,917	100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4,318</u>	<u>1</u>	<u>56,201</u>	<u>1</u>
銷貨收入淨額	5,677,439	99	5,004,716	99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u>61,899</u>	<u>1</u>	<u>57,652</u>	<u>1</u>
營業收入淨額	5,739,338	100	5,062,368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三)、(五)、(十一)、五及十)	<u>4,528,155</u>	<u>79</u>	<u>4,013,304</u>	<u>79</u>
5910 營業毛利	1,211,183	21	1,049,064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一)、五及十)	<u>583,741</u>	<u>10</u>	<u>482,047</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627,442</u>	<u>11</u>	<u>567,017</u>	<u>1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2	-	78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25	-	4,56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59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十五))	46,971	1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9,835</u>	<u>-</u>	<u>8,793</u>	<u>-</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63,702</u>	<u>1</u>	<u>14,14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8,190	1	68,001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3,513	-	2,38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十五))	-	-	2,795	-
7620 閒置資產折舊(附註十)	3,225	-	7,141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2,049	-	4,077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附註四(一)、(八)及(十五))	<u>7,361</u>	<u>-</u>	<u>563</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4,338</u>	<u>1</u>	<u>84,965</u>	<u>1</u>
7900 稅前淨利	606,806	11	496,198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u>33,901</u>	<u>1</u>	<u>55,035</u>	<u>1</u>
9600 合併總淨利	\$ <u>572,905</u>	<u>10</u>	\$ <u>441,163</u>	<u>9</u>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569,604	10	437,933	9
9602 少數股權	<u>3,301</u>	<u>-</u>	<u>3,230</u>	<u>-</u>
	\$ <u>572,905</u>	<u>10</u>	\$ <u>441,163</u>	<u>9</u>
本公司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6.13</u>	<u>6.13</u>	\$ <u>5.11</u>	<u>5.1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6.07</u>	<u>6.07</u>	\$ <u>5.11</u>	<u>5.1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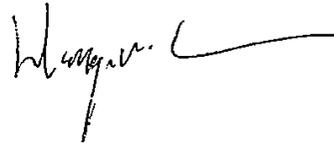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少數股權	合計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42,492	370,418	350,211	(2,110)	10,981	1,571,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三))(註1):						
現金股利	-	-	(113,736)	-	-	(113,736)
現金增資(附註四(十三))	87,000	156,600	-	-	-	243,60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437,933	-	3,230	441,16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35,013)	(362)	(35,375)
股東贈與(附註四(十三))	-	27,067	-	-	-	27,06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507)	(507)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9,492	554,085	674,408	(37,123)	13,342	2,134,20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三))(註2):						
現金股利	-	-	(232,373)	-	-	(232,373)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四))	-	(7,140)	-	-	-	(7,14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附註四(八))	-	47,760	-	-	-	47,760
本期合併總淨利	-	-	569,604	-	3,301	572,90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17,599)	74	(17,525)
少數股權變動	-	-	-	-	(185)	(18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29,492	594,705	1,011,639	(54,722)	16,532	2,497,646

註1：董監酬勞600千元及員工紅利338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00千元及員工紅利67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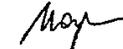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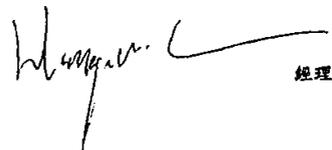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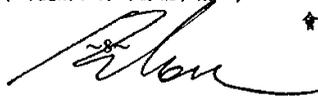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572,905	441,1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1,568	203,596
折舊費用-閒置資產	3,225	7,141
攤銷費用	3,823	3,819
呆帳費用沖轉數	481	14,59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37,345	13,35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892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825)	(4,56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12,354	2,38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49	4,0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1)	2,40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589)	655
應收帳款	41,940	(302,3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69	3,804
其他應收款	2,253	(5,136)
存貨	(635,200)	(85,105)
其他流動資產	(2,140)	(9,89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4,800	559
應付票據	(17,202)	(64,76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30,012	394,775
應付費用	36,546	88,331
其他流動負債	(16,891)	13,9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620	-
其他負債-其他	4,929	4,9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613</u>	<u>727,75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款項	88,142	-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30)	-
購置固定資產	(1,107,303)	(631,819)
處分固定資產償款	6,025	1,104
購置無形資產	-	(5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64)	(950)
受限制資產增加	4,945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1,185)</u>	<u>(632,17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01,109)	113,076
長期借款增加	505,353	76,816
償還長期借款	(242,917)	(217,277)
應付租賃款增加	-	5,645
償還應付租賃款	(35,865)	(44,694)
發行公司債	600,000	-
現金增資	-	243,600
發放現金股利	(232,373)	(113,736)
股東贈與	-	27,067
少數股權淨變動	(185)	(5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2,904</u>	<u>89,990</u>
匯率影響數	<u>4,017</u>	<u>813</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減)數	(39,651)	186,375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3,895	127,52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274,244</u>	<u>\$ 313,8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3,949	69,950
支付所得稅	\$ 48,266	51,13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41,407	220,84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6,294	35,790
被迴避項目長期借款之公平價值評價影響數	\$ 6,523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47,760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17,525)	(35,375)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償款與支付現金數之調節：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17,201	842,900
應付購買設備款減少(增加)	\$ 90,102	(211,08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107,303</u>	<u>\$ 631,819</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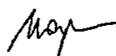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Apex Circuit (Thailand)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 間接持股比例(%)	
			101.12.31	100.12.3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 Apex Circuit (Thailand))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45	99.36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 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發行新股情形如下：

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溢價發行面額泰銖10元之新股計8,700千股，每股以泰銖28.8元溢價發行，合計總股款為泰銖250,560千元。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溢價發行面額泰銖10元之新股計15,134千股，每股以泰銖41元溢價發行，合計總股款為泰銖620,513千元。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325人及3,20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或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為編製主體。

合併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及AET(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企業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係企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企業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財務報表表達貨幣，合併子公司AET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Apex Circuit (Thailand)則係以當地貨幣泰銖為記帳單位及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於交易發生時按當時之匯率換算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收取或清償時，因適用匯率變動以致收取或清償金額與帳面金額所產生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債權及債務餘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其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盈益或損失。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子公司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因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僅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金融資產之應收款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合併公司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七)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對非上市、櫃公司之投資且本公司對其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因相關權益商品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其公平價值，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被投資公司發放之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

(八)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用以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及匯率風險。依此政策，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當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不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時，則視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屬避險會計者外，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因評價或交易履約而產生之利息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係指雙方對交易事項已充份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合併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公平價值避險之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存 貨

合併公司採用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十)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並具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如為順流交易採調整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科目，逆流交易則採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科目方式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應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十一)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則列為當期費用。為購建資產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科目。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成本就資產估計之耐用年數，以平均法計算提列。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0年
機器設備	1~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資產	5~15年
租賃改良	5年

合併公司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及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轉列其他資產，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十二)租 賃

所有承租租賃均視租約之性質，分別採用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之會計處理。

凡承租之租約屬資本租賃者，以各期租金給付額及租期屆滿優惠承購價格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該資產之公平市價之較低者作為租賃資產及負債入帳之基礎，並將租賃資產列於固定資產項下。至於其折舊之攤提，若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否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認列。

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其出售資產損益予以遞延，列入「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科目，並依租賃性質予以攤銷。

凡承租之租約屬營業租賃者，各期租金則作為當期費用。

(十三)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其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	5年
------	----

(十四)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及給予持有人轉換為權益商品之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之計算係參考與權益組成要素無關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價值後，再將可轉換公司債總金額及負債組成要素公平價值間之差異認列為權益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因金額不重大於發行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續後衡量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評價，相關之溢價與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贖回權其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均係按公平價值以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公平價值之變動列為當期評價損益。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其原始認列係按公平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公平價值予以調整並認列為當期損益，再以前述負債組成要素調整後之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之總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列入營業費用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合併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按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以給與日權益商品公平價值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

(十七)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八)退休金負債

合併公司之泰國公司根據泰國勞工法訂定退休金計畫，凡正式員工服務屆滿一定年齡，得申請退休。合併公司依據其服務年資及薪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合併公司以往年度未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惟其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自民國一〇〇年度起採確定給付辦法部分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以會計年度終了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之台灣分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分，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提撥於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合併專戶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之台灣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之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

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二十)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廿一)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並無影響。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避險政策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持有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5,359	559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利率交換合約	\$ 7,453	-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遠期外匯損失分別為4,810千元(包含未實現損失5,373千元及已實現利益563千元)及563千元(包含未實現損失563千元及已實現損失0千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項下。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利率交換合約而調整當期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分別為931千元及0千元，帳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項下。

2. 利率交換合約：

		101.12.31		
名目本金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THB 125,000	101.7.18-106.7.18	3.95%	4.05%	101.7.18-102.1.18
		4.55%	4.05%	102.1.18-102.7.18
		3個月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長期借款，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屬重大，故合併公司買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合併公司風險政策、避險政策及活動請詳附註四(十五)。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01.12.31	100.12.31
應收票據	\$ 7,589	-
應收帳款	1,365,238	1,407,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50	2,019
	<u>1,373,477</u>	<u>1,409,334</u>
減：備抵壞帳	15,792	15,448
	<u><u>\$ 1,357,685</u></u>	<u><u>1,393,886</u></u>

前述備抵壞帳變動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期初餘額	\$ 15,448	2,354
加：本期提列	481	14,597
減：本期沖銷數	-	1,381
匯率影響數	(137)	(122)
期末餘額	<u><u>\$ 15,792</u></u>	<u><u>15,448</u></u>

(三)存 貨

	10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帳列金額
製 成 品	\$ 108,646	20,047	88,599
在 製 品	160,056	2,806	157,250
原 料	766,335	35,455	730,880
物 料	129,687	4,815	124,872
在途存貨	181,138	-	181,138
	<u><u>\$ 1,345,862</u></u>	<u><u>63,123</u></u>	<u><u>1,282,739</u></u>
	100.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	帳列金額
製 成 品	\$ 86,744	2,404	84,340
在 製 品	172,256	922	171,334
原 料	226,561	26,537	200,024
物 料	104,083	4,134	99,949
在途存貨	129,237	-	129,237
	<u><u>\$ 718,881</u></u>	<u><u>33,997</u></u>	<u><u>684,884</u></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利益分別為129,006千元及147,530千元；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將存貨自成本調整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增加數則分別為37,345千元及13,350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長期股權投資

	101.12.31			100.12.31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採權益法評價者：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	-	\$ -	-	49.00	74,685	90,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 司	6.25	49,700	50,330	-	-	-
		<u>\$ 49,700</u>	<u>50,330</u>		<u>74,685</u>	<u>90,989</u>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Auto-Drilling Technology向主管機關登記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計泰銖5,065千元(約新台幣4,825千元)，Auto-Drilling Technology因結束營業而退回合併公司之款項為泰銖92,615千元(約新台幣88,142千元)，合併公司除了沖銷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外，亦將相關資本公積7,140千元一併轉銷。

(五)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電腦軟體原始成本及累計攤銷金額變動如下：

	101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1,691	-	-	21,691
加：匯率影響數	(60)	(86)	-	(146)
減：累計攤銷	11,088	3,823	-	14,911
	<u>\$ 10,543</u>	<u>(3,909)</u>	<u>-</u>	<u>6,634</u>
	100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原始成本	\$ 20,244	561	886	21,691
加：匯率影響數	118	(178)	-	(60)
減：累計攤銷	7,269	3,819	-	11,088
	<u>\$ 13,093</u>	<u>(3,436)</u>	<u>886</u>	<u>10,5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3,823千元及3,819千元，列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閒置資產

合併公司閒置資產明細如下：

	<u>101.12.31</u>	<u>100.12.31</u>
機器設備	\$ 36,392	41,644
減：累積折舊	16,724	17,556
減：累積減損	7,665	5,667
	<u>\$ 12,003</u>	<u>18,421</u>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閒置資產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049千元及5,018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另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固定資產減損迴轉利益941千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減損損失項下)。

(七)短期借款

	<u>101.12.31</u>	<u>100.12.31</u>
抵押借款	\$ 438,206	868,316
信用借款	323,588	94,587
	<u>\$ 761,794</u>	<u>962,903</u>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年息1.60%~7.50%及1.69%~7.50%。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195,046千元及463,893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企業共用未使用之額度為美金15,000千元。

上述短期借款除由股東提供連帶保證外，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資產情形請詳附註六。

(八)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內容如下：

	<u>轉換公司債帳面 價值</u>
	<u>101.12.31</u>
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2,628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547,372</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建廠房，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陸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u>101.12.31</u>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546,48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u>47,760</u>
	<u>\$ 600,000</u>

1. 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 票面利率：0%。

B.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C. 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D. 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E.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F. 債券持有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賣回年收益率1%)，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G.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0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1.12.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	\$ 5,760
(賣回權及贖回權)期初餘額	
加：本期評價損失	1,620
	\$ 7,380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評價方式重新估計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其與發行時之差額為1,620千元認列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餘額如下：

	101.12.31
發行時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 47,760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貸款機構	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12.31	100.12.31
Bangkok Bank	購建廠房	原為 96.10.31~ 101.12.31 變更為 96.10.31~ 102.03.31	首次動用日起 滿18個月之日 起為第一期， 嗣後每期償還 泰銖5,000千 元，於98年7月 與銀行另訂合 約，約定還款 期間展延至 102年3月31 日，98年7月至 99年6月每期 僅付息，並自 99年7月起嗣 後每期償還本 息泰銖6,340千 元，共計54期 攤還本金	民國101年 度及100年 度分別為 7.00~7.25及 6.13~7.25	\$ 17,892	91,126
Bangkok Bank	購建廠房	原為 96.01.07~ 101.10.07 變更為 96.01.07~ 101.12.07	首次動用日起 滿12個月之日 起為第一期， 嗣後每期償還 本息7,500千 元，於98年7月 與銀行另訂合 約，約定還期 間展延至101 年12月7日， 98年7月至99 年6月每期僅 付息，並自99 年7月起嗣後 每期償還本息 泰銖9,700千 元，共計48期 攤還本金	民國101年 度及100年 度分別為 7.00~7.25及 6.13~7.25	-	118,969
Bank of Ayudhya	購置機器	99.08.27~ 105.02.28	首次動用日起 滿七個月之日 起為第一期， 嗣後每期償還 泰銖2,500千 元，共計60期 攤還本金	民國101年 度及100年 度分別為 5.63~5.88及 4.75~5.88	90,411	120,025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性質	借款期間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01.12.31	100.12.31
Bangkok Bank	購建廠房 與購置機器	100.08.29~ 107.07.29	首次動用日起 滿18個月之日 起為第一期， 嗣後每期償還 泰銖3,030千 元，共計66期 攤還本金(註 一)	民國101年 度及100年 度分別為 5.50~5.75及 5.63~5.75	\$ 76,136	76,816
Bangkok Bank	購建廠房	101.02.29~ 107.01.29	首次動用日起 滿18個月之日 起為第一期， 嗣後每期償還 泰銖2,371千 元，共計54期 攤還本金	民國101年 度為5.50~ 5.63	121,818	-
Bangkok Bank	購建廠房	101.09.27~ 107.09.27	首次動用日起 滿18個月之日 起為第一期， 嗣後每期償還 泰銖8,890千 元，共計54期 攤還本金(註 二)	民國101年 度為5.50~ 5.63	240,780	-
TMB	購建廠房 與購置機器	101.07.18~ 106.07.18	首次動用日為 第一期，嗣後 每期償還泰銖 5,000千元，共 計60期攤還本 金(註三)	民國101年 度為4.05	118,963	-
	小計				666,000	406,93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41,407	220,849
	減：評價損失				6,523	-
	合計				<u>\$ 518,070</u>	<u>186,087</u>

(註一)自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起兩年內預計借款泰銖200,000千元。

(註二)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兩年內預計借款泰銖480,000千元。

(註三)自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八日起至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預計借款泰銖300,000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於未來年度預計應償還之情形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141,407
103.01.01~103.12.31	223,480
104.01.01~104.12.31	174,610
105.01.01~105.12.31	94,944
106年及其以後年度	31,559
	<u>\$ 666,000</u>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72,995千元及115,224千元。

(十)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應付租賃款明細如下：

出 租 人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優惠承購權	101.12.31	100.12.31
Thanachart Bank	99.01~102.12	簽訂租約之日支付泰銖164,000元，嗣後每月支付泰銖11,296元，共計48個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轉移承租人	\$ 126	248
Mercedes-Benz Leasing (Thailand) Co., Ltd.	100.05~104.04	簽訂租約之日支付泰銖2,121,773.5元，嗣後每月支付泰銖146,773.5元，共計48個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轉移承租人	3,492	4,809
泰華農民保理有限公司	97.07~101.06	簽訂租約之日支付泰銖5,477,056元，嗣後每月支付泰銖745,780元，共計48個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轉移承租人	-	4,204
泰華農民保理有限公司	97.09~101.08	簽訂租約之日支付泰銖11,168,148元，嗣後每月支付泰銖1,520,770元，共計48個月。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轉移承租人	-	11,356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出租人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優惠承購權	101.12.31	100.12.31
泰華農民 保理有限 公司	97.10~ 101.09	簽訂租約之日 支付泰銖 2,113,754元,嗣 後每月支付泰 銖287,820元,共 計48個月。	租賃期間屆 滿時,租賃所 有權無條件 轉移承租人	\$ -	2,411
泰華農民 保理有限 公司	98.02~ 102.01	簽訂租約之日 支付泰銖 3,829,437元,嗣 後每月支付泰 銖514,250元,共 計48個月。	租賃期間屆 滿時,租賃所 有權無條件 轉移承租人	486	6,173
泰華農民 保理有限 公司	98.04~ 102.03	簽訂租約之日 支付泰銖 4,977,713元,嗣 後每月支付泰 銖663,480元,共 計48個月。	租賃期間屆 滿時,租賃所 有權無條件 轉移承租人	1,875	9,163
泰華農民 保理有限 公司	98.09~ 102.08	簽訂租約之日 支付泰銖 4,095,906元,嗣 後每月支付泰 銖323,200元,共 計48個月 。	租賃期間屆 滿時,租賃所 有權無條件 轉移承租人	2,405	5,885
				8,384	44,249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294	35,790
合計				<u>\$ 2,090</u>	<u>8,459</u>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租賃款餘額於未來每年應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102.01.01~102.12.31	\$ 6,294
103.01.01~103.12.31	1,543
104.01.01~104.12.31	547
	<u>\$ 8,384</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首次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101.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528)</u>
累積給付義務	(6,52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973)</u>
預計給付義務	(8,50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u>
提撥狀況	(8,501)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u>\$ (8,501)</u>
既得給付	<u>\$ -</u>

合併公司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101年度</u>
服務成本	\$ 5,234
利息成本	<u>562</u>
淨退休金成本	<u>\$ 5,796</u>

精算假設如下：

	<u>101年度</u>
折 現 率	3.79%
薪資調整率(月薪員工)	2.50%
薪資調整率(日薪員工)	3.0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為573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447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434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帳列其他負債－其他)	3,424

(十二)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係免納所得稅。Apex Circuit (Thailand)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泰國稅法」課徵，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三及三十，另泰國亦已由國會決議且由政府發布修正法令，自民國一〇二年至一〇三年調降為20%。Apex Circuit (Thailand)依泰國投資促進法規定，經泰國工業部投資促進委員會核准，免稅期間為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八日。AET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課徵，稅率最高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552	52,62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51)	2,406
所得稅費用	<u>\$ 33,901</u>	<u>55,035</u>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依各合併子公司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146,719	159,237
境外所得之所得稅	292	-
不符稅法規定	259	1,09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9,161)	(14,141)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益	2,750	(1,370)
免稅所得	(107,518)	(101,333)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686	11,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6)	-
所得稅費用	<u>\$ 33,901</u>	<u>55,035</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0)	186
退休金及長期福利提列	(1,736)	518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324	(1,707)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延長產生之財稅差	780	(5,264)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77)	413
資本租賃之資產產生之財稅差	(2,133)	(3,28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686	11,543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434)	-
未實現匯兌損失	(41)	-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651)</u>	<u>2,406</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101.12.31	100.12.31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181</u>	<u>2,389</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183	7,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418)	(21,310)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 (11,235)</u>	<u>(14,200)</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8,364</u>	<u>9,499</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19,418</u>	<u>21,31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40	41	-	-
備抵呆帳超限數	700	140	616	143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產生之財稅差	27,482	5,497	31,146	6,310
退休金及長期福利提列	9,246	1,849	1,716	34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	10,185	2,246
資本租賃之資產產生之財稅差	(97,091)	(19,418)	(107,309)	(21,310)
閒置資產減損損失	2,299	460	1,984	456
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1,887	377	-	-
		<u>\$ (11,054)</u>		<u>(11,811)</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之組成說明如下：

	101.12.31	100.12.31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4,552	52,629
暫繳及扣繳稅款	(22,460)	(26,989)
境外所得之所得稅	(29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26	-
應付所得稅	<u>\$ 11,926</u>	<u>25,640</u>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ex Circuit (Thailand)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〇〇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新成立，尚未有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情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三)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暫訂每股新台幣30元溢價發行面額新台幣10元之新股計8,700千股。此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金管證發字第1000046014號函核備生效在案，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價格改以每股28元溢價發行，合計總股款為243,600千元，並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股東常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Maxhope Co., Ltd.、Tech Zone Corp.及Summerland Technology Limited三家關係人民國九十七年度至民國九十九年度與Apex Circuit (Thailand)交易產生之累積獲利計美金929,933元(約新台幣27,067千元)，歸入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

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101.12.31	100.12.31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 518,600	518,600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	1,278	8,41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47,760	-
	\$ 594,705	554,085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並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如有未實現利益可合併計算)，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100116號函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4.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百分之〇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再次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分別為0千元及2,000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新台幣2.50元之現金股利，共計232,373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4千元及1,20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2,000千元，差異金額為126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新台幣1.35元之現金股利，共計113,736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338千元及60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800千元，差異金額為138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〇年度損益調整。

前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101年度		100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9,604	569,604	437,933	437,93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949	92,949	85,699	85,69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3	6.13	5.11	5.1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569,604	569,604	437,933	437,933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2,512	2,512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572,116	572,116	437,933	437,933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2,949	92,949	85,699	85,6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	8	8	27	2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1,250	1,250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207	94,207	85,726	85,72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7	6.07	5.11	5.1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12.31		100.12.31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損失(負債)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公平價值 損失(負債)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預售 (100.9.13~101.3.9)	-	-	USD 500	(559)
遠期外匯合約－預購 (101.7.31~102.4.4)	USD 6,922	(5,359)	-	-
利率交換合約－避險 (101.7.18~106.7.18)	THB 125,000	(7,453)	-	-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產生已實現利益分別為2,110千元及1,038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兌換利益淨額項下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兌換損失淨額項下。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合併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合併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曝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合併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而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金融負債，請詳附註四(八)。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流通市場，故無法取其公平價值。
- (3)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本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4)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長期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5)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匯率變動及利率變動而使合併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一定限額內。同時，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銀行，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另，合併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金融負債為長期及短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惟市場利率變動不大。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風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受限制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合併公司對銷售客戶控管交易總額，並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集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36,873千元及752,859千元，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40%及54%。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不具活絡市場，惟合併公司將持有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綜上所述，相關金融資產屬流動性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547,037千元及406,936千元，市場利率增加1%，將增加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分別為5,470千元及4,069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風險控制、避險策略及活動

合併公司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係用以規避因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依此政策，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避險為目的。如避險交易未符合使用避險會計之條件，則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長期借款，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屬重大，故合併公司買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其因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適用公平價值避險會計來處理該交易。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被避險項目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工具 公平價值
長期借款	利率交換合約	101.12.31 \$ (7,453)

民國一〇〇年度未從事前述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Suntia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Auto-Drilling Technolog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業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具清算核准)
協峰銘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協峰銘版)	本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本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自民國一〇〇年七月起本公司董事長即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Summerland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親等親屬
Tech Zone Corp.	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親等親屬(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Maxhope Co., Ltd.	本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係二親等親屬(業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完成註銷登記)
王 樹 木	本公司董事長
王 聰 賢	本公司董事(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起卸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周 瑞 祥	本 公 司 董 事
全 體 董 事、監 察 人、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本 公 司 主 要 管 理 階 層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加工服務收入及應收款項

(1)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佔合併 公 司 銷 貨 淨額%	金 額	佔合併 公 司 銷 貨 淨額%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 -	-	46	-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80	-	11	-
Summerland Technology Limited	-	-	3	-
	<u>\$ 80</u>	<u>-</u>	<u>60</u>	<u>-</u>

(2)合併公司代關係人加工服務產生之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項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 -	2,802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2,892	8,111
	<u>\$ 2,892</u>	<u>10,913</u>

因上列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佔合併 公 司 應 收 帳款%	金 額	佔合併 公 司 應 收 帳款%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u>\$ 650</u>	<u>0.05</u>	<u>2,019</u>	<u>0.14</u>

上列銷貨、加工服務收入之價格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收款條件除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之收款條件視其資金需求而定外，餘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應收帳款無需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委託代購材料、加工服務費用及應付款項

(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 3	-

(2) 委託代購材料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之明細如下：

	100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Maxhope Co., Ltd.	\$ 31,397	
Tech Zone Corp.	1,846	
合計	\$ 33,243	

合併公司向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主要係透過該二公司向其他供應商購買藥品等原物料再轉售予本公司。因合併公司未向他公司購入同類型原物料，故進貨價格無一般供應商可供比較，上列進貨之付款條件係雙方議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Maxhope Co., Ltd.及Tech Zone Corp.僅係受合併公司委託代採購，並未有價差，且自民國一〇〇年AET正式營運後已取代Maxhope Co., Ltd.及Tech Zone Corp.之交易功能。

民國一〇一年度未有委託關係人代採購原物料之情事。

(3)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及提供維修服務或代收代付維修費而向合併公司收取之服務費(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明細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 6,783	114,025
Maxhope Co., Ltd.	-	478
	\$ 6,783	114,503

合併公司支付Auto-Drilling Technology加工服務費用之價格條件約比一般加工廠商低，付款條件則與支付一般加工廠商無顯著不同。

合併公司除與Auto-Drilling Technology之交易條件如上述所述外，支付予其他關係人之加工及維修費用之價格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加工廠商無顯著不同。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因上列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帳款%
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	\$ -	-	2	-

因上列交易產生之應付費用如下：

	101.12.31		100.12.31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費用%	金額	佔合併公司應付費用%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 -	-	22,793	12.30

3. 財產交易

- (1)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與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財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為0千元及282千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對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之其他應收款，將依約定條件收回相關款項。
- (2)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及零件明細如下：

100年度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交易總價
Maxhope Co., Ltd.	機器設備	\$ 476

民國一〇一年度則未有前述之情事。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因上述財產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101.12.31	100.12.31
Maxhope Co., Ltd.	\$ -	6,119

上述財產交易，無可供比較對象，其價格係雙方議定。

- (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與關係人Auto-Drilling Technology簽訂購買固定資產及物料合約，總價為128,569千元，其中固定資產與物料之價款分別為127,911千元與6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00千元及81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有67千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費用。

5.加工服務產生瑕疵之收入

民國一〇一年度關係人Auto-Drilling Technology代合併公司加工服務產生瑕疵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什項收入)為3,281千元，此應收款項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全數收訖。民國一〇〇年度未有上述向關係人收取瑕疵收入之情事。

6.背書保證

關係人王樹木、王聰賢、周瑞祥、Suntia International Inc.、協峰銘版及Shye Feng Enterprise Thailand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上述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提供保證並未收取任何費用。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民國一〇〇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之有關資訊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薪 資	\$ 20,049	20,738
獎金及特支費	6,314	8,957
業務執行費用	9,549	9,576

上述金額包含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估列數，詳細估列方式請詳「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六、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101.12.31	100.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48,001	179,503
土 地	長、短期借款	226,906	59,37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28,864	320,942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及資本租賃	1,065,724	908,928
受限制之資產－非流動	電力保證	-	4,945
		\$ 1,669,495	1,473,689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廠房及停車位，依已簽訂之租賃合約，預估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額如下：

期 間	金 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	\$ 26,321
民國一〇三年度	11,567
民國一〇四年度	6,236
	<u>\$ 44,124</u>

(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電力保證額度分別為44,805千元及29,847千元。另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銀行提供合併公司購料保證額度分別為美金609千元及美金385千元。

(三)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購買原物料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39,939千元及180,594千元。

(四)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廠房與廠商簽訂購買固定資產訂單及建造合約，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購總價款分別為808,428千元及28,839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分別約為339,836千元及21,122千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1年度			10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14,209	145,191	759,400	507,289	131,118	638,407
勞健保費用	-	836	836	-	616	616
退休金費用	1,488	4,881	6,369	821	3,060	3,881
其他用人費用	50,924	43,974	94,898	45,988	52,920	98,908
折舊費用	238,603	12,965	251,568	192,830	10,766	203,596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35	3,288	3,823	479	3,340	3,819

註：上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折舊費用已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分別為1,147千元及1,374千元且不含閒置資產折舊分別為3,225千元及7,141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01.12.31			100.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8,150	29.0386	817,444	25,126	30.2946	761,193
泰銖	846,287	0.9517	805,411	744,425	0.9602	714,7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泰銖	-	-	-	94,759	0.9602	90,98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泰銖	52,884	0.9517	50,330	-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2,655	29.2908	1,835,221	58,477	30.5546	1,786,756
泰銖	1,366,332	0.9517	1,300,338	993,143	0.9602	953,616

(三)採用IFRSs相關揭露事項：

-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04943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務長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訂定採用IFRSs轉換計畫	財務部門	已完成
◎完成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2)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IFRSs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門	已完成
◎完成IFRSs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IFRSs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門	已完成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3)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IFRSs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依IFRSs 2012年比較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門	進行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2. 謹就合併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2,447,343	(2,389)	2,444,95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989	-	90,989
固定資產(2)(5)(6)	2,557,145	(141,478)	2,415,667
電腦軟體成本	10,543	-	10,543
其他資產(1)(5)(6)	27,188	199,770	226,958
總資產	\$ 5,133,208	55,903	5,189,111
流動負債	\$ 2,702,608	-	2,702,608
長期付息負債	275,836	-	275,836
其他負債(1)	20,560	7,110	27,670
總負債	\$ 2,999,004	7,110	3,006,114
股本	\$ 929,492	-	929,492
資本公積(3)	554,085	(8,418)	545,667
保留盈餘(2)(3)	674,408	56,899	731,3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123)	-	(37,123)
非控制權益(2)	13,342	312	13,654
股東權益	\$ 2,134,204	48,793	2,182,9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133,208	55,903	5,189,11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流動資產(1)	\$ 2,966,025	(181)	2,965,8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4)	50,330	(50,330)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4)	-	50,330	50,330
固定資產(2)(5)(6)	3,280,912	9,139	3,290,051
電腦軟體成本	6,634	-	6,634
其他資產(1)(5)(6)	18,489	28,633	47,122
總資產	\$ 6,322,390	37,591	6,359,981
流動負債	\$ 2,718,060	-	2,718,060
長期付息負債	1,085,319	-	1,085,319
其他負債(1)	21,365	8,183	29,548
總負債	\$ 3,824,744	8,183	3,832,927
股本	\$ 929,492	-	929,492
資本公積(3)	594,705	(1,278)	593,427
保留盈餘(2)(3)	1,011,639	30,520	1,042,1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722)	-	(54,722)
非控制權益(2)(3)	16,532	166	16,698
股東權益	\$ 2,497,646	29,408	2,527,05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322,390	37,591	6,359,98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5,739,338	-	5,739,338
營業成本(2)	(4,528,155)	(19,385)	(4,547,540)
營業毛利	1,211,183	(19,385)	1,191,798
營業費用	(583,741)	-	(583,741)
營業淨利	627,442	(19,385)	608,057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3)	(20,636)	(7,140)	(27,776)
稅前淨利	606,806	(26,525)	580,281
所得稅費用	(33,901)	-	(33,901)
稅後淨利	\$ 572,905	(26,525)	546,380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	\$ 569,604	(26,379)	543,225
非控制權益	3,301	(146)	3,155
	\$ 572,905	(26,525)	546,380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依此，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依我國會計準則原分類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2,389千元及181千元；原分類其他負債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其他資產項下之金額分別為7,110千元及8,183千元。
- (2)我國會計準則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基秘字第340號發佈前，針對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應就該函令發布之前已購買之固定資產，將組成部分予以拆分，使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累積折舊減少48,793千元，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分別增加48,481千元及312千元；另，因上述將組成部份予以拆分而造成民國一〇一年度折舊費用增加19,385千元，其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減項分別為19,278千元及107千元。
- (3)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強制豁免無須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轉列保留盈餘加項金額分別為8,418千元及1,278千元，民國一〇一年度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解散而轉銷之資本公積7,140千元，應轉列營業外費損項下，其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減項分別為7,101千元及39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依IFRS規定，金融資產除經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而以成本作為其公允價值者外，皆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故應將本期之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50,330千元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依IFRS規定，因預付設備款不符合固定資產之定義，故依其性質將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208,692千元及32,272千元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 (6)合併公司閒置資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惟依IFRSs規定，將供營業使用應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合併公司因此將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資產分別為18,421千元及12,003千元重分類至固定資產項下。
- 3.依IFRS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份，選擇說明如下：
- 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發生之企業併購、取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交易，不予追溯重編。
- 4.本合併公司係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與其可能影響金額，及依IFRS第1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所選擇之會計政策，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三)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關係							
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註一)	(註二)	2,828,552	2,828,552	1,272,691	-	114.00 %	7,443,342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泰鼎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9,394	2,989,319	99.45%	2,989,319	註2
泰鼎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	"	1,000	14,179	100.00%	14,179	註2

註1：長期股權投資之期末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價值。

註2：上列有關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額(註)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泰鼎國 際股份 有限公 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採權益 法之長 期股權 投資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94,260	2,071,386	15,134	917,933	-	-	-	109,394	2,989,319

註：包含現金增資589,133千元、發放現金股利(241,979)千元、本期認列投資利益595,519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7,599)千元及股權比例變動調整(7,141)千元。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1)			
泰鼎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印刷電 路板生 產及銷 售	2,028,510	1,439,377	109,394	99.45%	2,989,319	600,230	595,519	註2
泰鼎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供應鏈 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4,179	5,589	5,589	註2

註1：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2：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	(註1)	(註2)	516,873	516,873	-	20.83%	7,443,342

註1：背書保證者與本公司之關係：直接持有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2：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註3：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股票： 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50,330	6.25%	50,330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廠房擴建	101.5.25	泰銖 533,500	已支付泰銖356,282仟元	Fah Chun Development Co., Ltd.	無關係				-	自地委建	業務擴展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四(十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12,036	無可供比較對象	1.95%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35,835	無可供比較對象	0.57%

民國一〇〇年度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71,168	無可供比較對象	1.39%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35,722	無可供比較對象	0.7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泰國，該部門自行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包含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相關原物料銷售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01年度			
	泰 國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39,338	-	-	5,739,338
部門間收入	-	112,036	(112,036)	-
收入合計	<u>\$ 5,739,338</u>	<u>112,036</u>	<u>(112,036)</u>	<u>5,739,338</u>
利息費用	\$ 57,298	892	-	58,190
部門損益	<u>\$ 632,776</u>	<u>(25,500)</u>	<u>(470)</u>	<u>606,806</u>
部門資產	<u>\$ 6,246,622</u>	<u>113,212</u>	<u>(37,444)</u>	<u>6,322,390</u>
	100年度			
	泰 國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062,368	-	-	5,062,368
部門間收入	-	71,168	(71,168)	-
收入合計	<u>\$ 5,062,368</u>	<u>71,168</u>	<u>(71,168)</u>	<u>5,062,368</u>
利息費用	\$ 68,001	282	(282)	68,001
折舊與攤銷	\$ 214,121	435	-	214,556
部門損益	<u>\$ 522,069</u>	<u>(24,251)</u>	<u>(1,620)</u>	<u>496,198</u>
固定資產增加數	\$ 841,588	1,312	-	842,900
部門資產	<u>\$ 5,068,545</u>	<u>102,324</u>	<u>(37,661)</u>	<u>5,133,208</u>

(二)企業整體資訊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亞 洲	\$ 2,127,735	1,920,271
歐 洲	109,857	95,129
美 洲	241,892	162,826
泰 國	3,242,763	2,884,142
非 洲	17,091	-
合 計	<u>\$ 5,739,338</u>	<u>5,062,368</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01年度</u>	<u>100年度</u>
泰 國	\$ 3,297,745	2,583,740
台 灣	1,804	2,369
合 計	<u>\$ 3,299,549</u>	<u>2,586,109</u>

(三)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銷貨收入總金額10%以上之客戶如下：

<u>客 戶 名 稱</u>	<u>101年度</u>	
	<u>金 額</u>	<u>%</u>
A公司	\$ 1,004,998	17.51
B公司	926,374	16.14
合 計	<u>\$ 1,931,372</u>	<u>33.65</u>

<u>客 戶 名 稱</u>	<u>100年度</u>	
	<u>金 額</u>	<u>%</u>
A公司	\$ 672,239	13.28
B公司	996,497	19.68
C公司	803,171	15.87
合 計	<u>\$ 2,471,907</u>	<u>48.83</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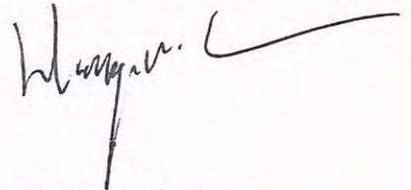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樹木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利利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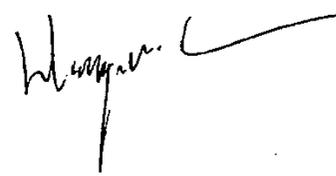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7,746	3	274,244	4	313,895	6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十)、七、八及九)	\$ 1,620,226	20	761,794	12	962,903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4,132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六(二))	-	-	5,359	-	55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7,589	-	-	-	2150 應付票據	964	-	11,081	-	28,2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601,111	20	1,349,446	21	1,391,867	27	2170 應付帳款	850,677	11	1,300,431	20	970,41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40	-	650	-	2,01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6,179	-	-	-	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53,804	2	25,218	-	28,47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17,263	3	221,872	4	162,533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七)	800,613	10	1,282,739	20	684,884	13	2213 應付設備款	558,286	7	238,786	5	244,433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563	-	25,958	-	23,818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	28,912	1
流動資產合計	2,757,009	35	2,965,844	45	2,444,954	4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5,355	-	11,896	-	25,3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八)	214,392	3	141,407	3	220,849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8,283	1	50,330	1	-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三))	58,277	1	6,294	-	35,79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90,9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634	-	19,140	-	22,62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5,122,041	64	3,290,050	52	2,415,667	47	流動負債合計	3,560,253	45	2,718,060	44	2,702,608	5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267	-	6,634	-	10,543	-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及九)	7,551	-	8,364	-	9,499	-	2503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231	-	7,380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17	-	32,273	2	208,692	4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3,588	-	7,45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6,939	-	6,486	-	3,82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409,907	5	547,372	9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	-	4,94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七及八)	1,000,669	13	518,070	8	186,087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94,298	65	3,394,137	55	2,744,157	5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036	-	19,418	-	21,310	-
							2612 長期應付款	110,250	1	2,954	-	81,290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212,923	3	2,090	-	8,45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及(十二))	11,105	-	10,130	-	6,36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74,709	22	1,114,867	17	303,506	4
							負債總計	5,334,962	67	3,832,927	61	3,006,114	58
							2x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70,514	12	929,492	15	929,492	18
							3200 資本公積	700,903	9	593,427	9	545,667	11
							3300 保留盈餘	1,114,020	14	1,042,163	16	731,307	14
							3400 其他權益	(186,395)	(2)	(54,722)	(1)	(37,123)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599,042	33	2,510,360	39	2,169,343	42
							36xx 非控制權益	17,303	-	16,694	-	13,654	-
							3xxx 權益總計	2,616,345	33	2,527,054	39	2,182,997	42
1xxx 資產總計	\$ 7,951,307	100	6,359,981	100	5,189,111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51,307	100	6,359,981	100	5,189,1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1 銷貨收入	\$ 6,321,258	100	5,741,75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742	-	59,378	1
4190 銷貨折讓	1,569	-	4,940	-
銷貨收入淨額	6,307,947	100	5,677,439	99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32,839	-	61,899	1
營業收入淨額	6,340,786	100	5,739,3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八)、(九)、(十四)、(十五)及七)	5,095,825	80	4,541,068	79
營業毛利	1,244,961	20	1,198,270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八)、(九)、(十四)、(十五)、(十七)及七)	712,632	11	593,438	10
6900 營業淨利	532,329	9	604,83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12,236	-	10,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八)、(十二)及(十九))	(96,741)	(1)	22,89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八)及(十九))	(56,685)	(1)	(58,19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190)	(2)	(24,551)	(1)
稅前淨利	391,139	7	580,281	10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8,364	1	33,901	1
本期淨利	352,775	6	546,38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400)	(2)	(17,52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400)	(2)	(17,52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375	4	528,855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0,705	6	543,229	9
8620 非控制權益	2,070	-	3,151	-
	\$ 352,775	6	546,380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032	4	525,630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343	-	3,225	-
	\$ 220,375	4	528,855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70	5.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31	5.7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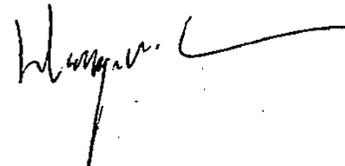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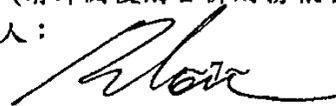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9,492	545,667	731,307	(37,123)	2,169,343	13,654	2,182,997
本期淨利	-	-	543,229	-	543,229	3,151	546,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7,599)	(17,599)	74	(17,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43,229	(17,599)	525,630	3,225	528,85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32,373)	-	(232,373)	-	(232,37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而產生者(附註六(十二))	-	47,760	-	-	47,760	-	47,76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85)	(185)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29,492	593,427	1,042,163	(54,722)	2,510,360	16,694	2,527,054
本期淨利	-	-	350,705	-	350,705	2,070	352,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1,673)	(131,673)	(727)	(132,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350,705	(131,673)	219,032	1,343	220,375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七)):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78,848)	-	(278,848)	-	(278,84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41,022	107,476	-	-	148,498	-	148,49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734)	(73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0,514	700,903	1,114,020	(186,395)	2,599,042	17,303	2,616,3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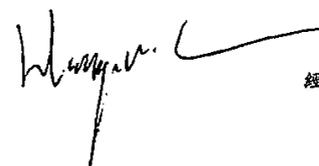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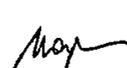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1,139	580,2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787	274,178
攤銷費用	3,578	3,82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987)	481
利息費用	56,685	58,190
利息收入	(1,160)	(9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36	12,3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31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10	2,04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3,349	352,4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32)	-
應收票據	7,589	(7,589)
應收帳款	(250,678)	41,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	1,369
其他應收款	(128,586)	3,253
存貨	482,126	(597,855)
其他流動資產	(3,605)	(2,1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3,324	(561,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888)	6,420
應付票據	(10,117)	(17,202)
應付帳款	(449,754)	330,0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79	-
其他應付款	5,708	55,9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8,912)
其他流動負債	(506)	(3,4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7	4,9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101)	347,7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777)	(213,279)
調整項目合計	42,572	139,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3,711	719,482
收取之利息	1,160	911
支付之利息	(57,589)	(53,949)
支付之所得稅	(30,798)	(48,2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6,484	618,1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33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8,14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3,216)	(1,068,9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2	6,025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3)	(2,664)
取得無形資產	(4,26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0,056	(38,3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7,299)	(1,061,1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58,432	(201,109)
發行公司債	-	6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5,397	505,353
償還長期借款	(135,657)	(242,687)
應付租賃款增加	316,662	-
應付租賃款減少	(37,739)	(35,865)
發放現金股利	(278,848)	(232,373)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4)	(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7,513	393,1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6,804	10,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06,498)	(39,6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244	313,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7,746	274,244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Apex Circuit (Thailand)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至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列係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2011.5.12 2012.6.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p>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p>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6.27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發布「衍生工具債務變更(novations)後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修正條文，若係因法令或引進新法令，致使原合約之每一交易方均變為集中交易結算機制(Central counterparties, CCPs)之交易對手，則將繼續採用避險會計（依現行規定，除非避險文件載明，否則應停止採用避險會計）。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相關避險之工具之會計處理。	2014.1.1，得 提前適用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 得提前適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 布 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 事 會 發 布 之生效日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相關服務成本提撥之會計處理。	2014.7.1，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相關企業合併分類衡量及判斷。	2014.7.1，得提前適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45%	99.45%	99.36%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以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款考量於特定資產與整體層級減損之證據。所有重大個別之應收款針對具體之減損作評估。對未有具體減損之所有重大個別應收款，宜再針對已遭受但尚未辨認之所有減損作整體之評估。非屬重大個別之應收款，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以針對其減損作整體之評估。

於評估整體減損，使用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及遭受確定損失之金額，以作為管理階層對於有關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是否係該實際損失很有可能大於或小於歷史趨勢之判斷所作之調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永久性跌價損失之跡象，則認列減損損失。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該金融資產之淨帳面價值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發行不可贖回或合併公司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權益。發行於特定期間強制贖回或持有人具有選擇贖回之權利認列為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合併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係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於被避險項目相關之會計項目下。

當合併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八)存 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其中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但因產能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實際產量若高於正常產能，其差異數列為銷貨成本減項。成本係採月加權平均法計算。

存貨之續後衡量則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應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將該沖減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續後期間淨變現價值增加，則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2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設備	5~15年
租賃改良	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賃－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十二)無形資產

1.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耐用年限為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除退休金計畫以外，另有長期員工福利。其淨義務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按員工當期或過去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現現值，減任何相關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衡量。折現率則採到期日與合併公司義務期限接近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報導日的利率。所有精算損益於產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員工紅利。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合併公司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中，並無重大風險將於未來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459	447	434
活期存款	143,433	258,812	227,707
支票存款	(2,239)	252	85,754
定期存款	26,093	14,733	-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67,746</u>	<u>274,244</u>	<u>313,895</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922	美元兌泰銖	102.1.25~ 102.4.4	(5,359)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	美元兌泰銖	101.3.9	(559)

外幣選擇權合約：

102.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期間
買入選擇權	USD 6,973	4,132	THB32.00~ THB32.40	103.1.29~ 103.2.26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所持有之長期借款，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屬重大。為了降低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合併公司買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避險而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2.12.31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資產(負債)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THB 215,000\$	(3,588)	101.7.18-106.7.18	3.95%	4.05%	101.7.18-102.1.18
			4.55%	4.05%	102.1.18-102.7.18
			3個月 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名目	公允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本金	資產(負債)				
THB	125,000	\$ (7,453)	101.7.18-106.7.18	3.95%	4.05%	101.7.18-102.1.18
				4.55%	4.05%	102.1.18-102.7.18
				3個月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則無此類似情事。

因公允價值避險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灣非上市(櫃)普通股	\$ 48,283	50,330	-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	7,589	-
應收帳款	1,615,329	1,365,238	1,407,3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	650	2,019
其他應收款	153,804	25,218	28,471
減：備抵呆帳	(14,218)	(15,792)	(15,448)
	<u>\$ 1,754,955</u>	<u>1,382,903</u>	<u>1,422,35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逾期(含逾期1~60天)	\$ 1,754,696	1,378,693	1,419,089
逾期61~90天	20	5,205	4,085
逾期91~120天	485	-	5,254
逾期121~365天	-	233	9,377
逾期超過一年	13,972	14,564	-
	<u>\$ 1,769,173</u>	<u>1,398,695</u>	<u>1,437,805</u>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六十天之應收款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備抵呆帳中13,972千元、14,564千元及14,631千元係因某一位客戶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宣布破產所致；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依公司政策所估列。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564	1,228	15,792
減損損失迴轉	-	(987)	(987)
外幣換算損益	(592)	5	(58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3,972</u>	<u>246</u>	<u>14,218</u>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631	817	15,448
認列減損損失	-	481	481
外幣換算損益	(67)	(70)	(13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564</u>	<u>1,228</u>	<u>15,792</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設定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02.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282,299	(29,878)	252,421
在 製 品	187,124	(1,361)	185,763
製 成 品	100,328	(1,979)	98,349
物 料	204,959	(13,172)	191,787
在途存貨	72,293	-	72,293
合 計	<u>\$ 847,003</u>	<u>(46,390)</u>	<u>800,613</u>

	101.12.3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766,335	(35,455)	730,880
在 製 品	160,056	(2,806)	157,250
製 成 品	108,646	(20,047)	88,599
物 料	129,687	(4,815)	124,872
在途存貨	181,138	-	181,138
合 計	<u>\$ 1,345,862</u>	<u>(63,123)</u>	<u>1,282,739</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1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列金額
原 料	\$ 226,561	(26,537)	200,024
在 製 品	172,256	(922)	171,334
製 成 品	86,744	(2,404)	84,340
物 料	104,083	(4,134)	99,949
在途存貨	129,237	-	129,237
合 計	<u>\$ 718,881</u>	<u>(33,997)</u>	<u>684,884</u>

前述備抵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63,123	33,997
加：本期提列	1,008	37,345
減：本期報廢	16,023	7,887
匯率影響數	1,718	332
期末餘額	<u>\$ 46,390</u>	<u>63,123</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利益分別為180,772千元及129,006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08千元及37,345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關聯企業			
Auto-Drilling Technology	\$ -	-	<u>90,989</u>

1.關聯企業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五日Auto-Drilling Technology向主管機關登記解散，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函。Auto-Drilling Technology因結束營業而退回本公司之款項為泰銖92,615千元(約新台幣88,142千元)。

2.擔 保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0,371	535,914	2,977,621	6,227	133,673	80,987	3,510	565,456	4,633,759
增 添	-	15,730	11,188	2,007	25,119	-	654	2,365,314	2,420,012
處 分	-	-	(34,124)	(2,311)	(4,615)	-	-	(1,577)	(42,627)
預付設備款轉入(出)及重分類	1,190	1,072,326	1,199,967	499	296,523	274,688	-	(2,845,19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502)	(83,296)	(187,614)	(136)	(23,300)	(18,949)	(89)	4,220	(322,66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18,059	1,540,674	3,967,038	6,286	427,400	336,726	4,075	88,220	6,688,478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333,321	504,172	2,360,713	15,999	106,320	194,558	3,530	-	3,518,613
增 添	-	36,016	17,200	-	24,031	-	-	907,682	984,929
處 分	-	(4,306)	(33,613)	(2,603)	(4,062)	-	-	-	(44,584)
預付設備款轉入(出)及重分類	-	4,529	654,823	(7,037)	8,341	(111,955)	-	(341,661)	207,0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0)	(4,497)	(21,502)	(132)	(957)	(1,616)	(20)	(565)	(32,23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30,371	535,914	2,977,621	6,227	133,673	80,987	3,510	565,456	4,633,759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0,069	1,104,183	4,816	78,292	24,685	1,664	-	1,343,709
本年度折舊	-	36,610	270,852	2,502	21,328	-	797	-	332,089
減損損失	-	-	1,010	-	-	-	-	-	1,010
處 分	-	-	(33,174)	(2,311)	(4,124)	-	-	-	(39,609)
重 分 類	-	-	5,098	(1,600)	-	(3,498)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416)	(58,227)	(70)	(4,126)	(852)	(71)	-	(70,762)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159,263	1,289,742	3,337	91,370	20,335	2,390	-	1,566,43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4,420	877,307	8,406	65,298	46,548	967	-	1,102,946
本年度折舊	-	27,201	228,230	1,951	17,242	-	702	-	275,326
減損損失	-	-	2,049	-	-	-	-	-	2,049
處 分	-	(603)	(19,339)	(2,603)	(3,660)	-	-	-	(26,205)
重 分 類	-	-	24,339	(2,868)	-	(21,471)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49)	(8,403)	(70)	(588)	(392)	(5)	-	(10,40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0,069	1,104,183	4,816	78,292	24,685	1,664	-	1,343,709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318,059	1,381,411	2,677,296	2,949	336,030	316,391	1,685	88,220	5,122,04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30,371	405,845	1,873,438	1,411	55,381	56,302	1,846	565,456	3,290,050
民國101年1月1日	\$ 333,321	399,752	1,483,406	7,593	41,022	148,010	2,563	-	2,415,667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由於部分機器設備閒置未用，合併公司測試該機器設備之減損，估計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差異，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1,010千元及2,049千元。

合併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247
本期增加	4,26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42)</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4,673</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21,6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444)</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1,247</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613
本期攤銷	3,5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785)</u>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06</u>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1,148
本期攤銷	3,823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58)</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13</u>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267</u>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634</u>
民國101年1月1日	<u>\$ 10,543</u>

(十)短期借款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719,100	323,508	94,587
擔保銀行借款	901,126	438,286	868,316
合計	<u>\$ 1,620,226</u>	<u>761,794</u>	<u>962,90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786,321</u>	<u>1,195,046</u>	<u>463,893</u>
利率區間	<u>1.15%~3.77%</u>	<u>1.71%~4.08%</u>	<u>1.80%~7.25%</u>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企業共用未使用額度為美金6,765千元及15,000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擔保銀行借款	\$ 1,218,658	666,000	406,936
一年內到期部分	(214,392)	(141,407)	(220,849)
評價損失	(3,597)	(6,523)	-
合 計	\$ 1,000,669	518,070	186,087
尚未使用額度	\$ 70,849	472,995	115,224
利率區間	4.05%~5.88%	4.05%~7.00%	5.75%~7.25%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 (1)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與Bangkok Bank(以下簡稱BBL)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BBL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陸億零捌佰萬元。BBL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董事長及其親屬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在30%以上。
- B.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200%(含)以下。
- C.Apex Circuit (Thailand)於支付股利前需先取得BBL之書面同意文件。

依銀行之回覆，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符合上述董事長及親屬於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在30%以上之規定，惟BBL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董事會通過調整該持股比例維持在19%以上即可。因合併公司已符合調整後之規定，故合併公司不擬將此長期借款轉列短期負債項下。

- (2)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與Thailand Military Bank(以下簡稱TMB)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TMB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參億元。TMB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250%(含)以下。
- B.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 C.償債保證比率[(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本期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維持在1.2倍(含)以上。

依銀行之回覆，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符合上述流動比率維持在100%(含)以上之規定，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已取得TMB暫時排除流動比率維持在100%(含)以上條款之同意書，故合併公司不擬將此長期借款轉列短期負債項下。

(十二)應付公司債

1.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53,520	53,520	-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546,480	546,480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0,304	892	-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12,423	-	-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159,300)	-	-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09,907	547,372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償還銀行借款及擴建廠房，擬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陸億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限為五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600,000千元，發行時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之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	546,480
發行時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賣回權及贖回權)		5,760
發行時權益組成要素(即轉換權)		47,760
	\$	600,000

(1)上述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A.票面利率：0%。

B.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C.償還方法：除依規定由合併公司提前贖回、由債權人請求賣回或轉換為股票者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D.轉換期間：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止，依轉換辦法向合併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普通股股票。

合併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30%時，或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合併公司得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E.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賣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賣回年收益率1%)，合併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將其款項以匯款或開立支票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F.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0.00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合併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合併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合併公司應依合併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外國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轉換辦法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者，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7.12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2.12.31	101.12.31	101.1.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及贖回權)期初餘額	\$ 7,380	5,760	-
本期評價損失(利益)	(1,529)	1,620	-
本期轉換	(1,620)	-	-
	<u>\$ 4,231</u>	<u>7,380</u>	<u>-</u>

(3)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期初餘額	\$ 47,760	47,760	-
減：本期轉換	(12,679)	-	-
發行時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u>\$ 35,081</u>	<u>47,760</u>	<u>-</u>

(十三)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2.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1,163	12,886	58,277
一年至五年	232,841	19,918	212,923
	<u>\$ 304,004</u>	<u>32,804</u>	<u>271,200</u>
	101.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6,650	356	6,294
一年至五年	2,235	145	2,090
	<u>\$ 8,885</u>	<u>501</u>	<u>8,384</u>
	101.1.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37,581	1,791	35,790
一年至五年	8,964	505	8,459
合計	<u>\$ 46,545</u>	<u>2,296</u>	<u>44,249</u>

民國一〇二年度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316,662千元，利率為5.20%~7.12%，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七年六月，民國一〇一年度則無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九)。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一年內	\$ 27,641	24,401	20,047
一年至五年	25,776	17,802	15,264
	<u>\$ 53,417</u>	<u>42,203</u>	<u>35,311</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 20,752	18,486
營業費用	18,357	13,577
	<u>\$ 39,109</u>	<u>32,063</u>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起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九號「員工福利」處理員工退休金負債，合併公司採確定給付辦法部份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之精算。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即義務現值)	\$ 8,694	8,501	3,424

(1)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501	3,424
補提列確定福利義務	-	3,272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26	2,388
精算損(益)	(2,054)	(524)
國外計劃之兌換差額	(379)	(59)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694</u>	<u>8,501</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99	2,157
利息成本	327	231
精算(損)益	(2,054)	(524)
補提列確定福利義務	-	3,932
	\$ 572	5,796

(3)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4.17%	3.79%
未來薪資增加(月薪員工)	2.50%	2.50%
未來薪資增加(日薪員工)	3.00%	3.00%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台灣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者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18千元及57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認列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負債分別為2,411千元、1,331千元及1,479千元。

(十六)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0,066	34,67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191	(126)
	34,257	34,5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107	(1,338)
所得稅稅率調降	-	687
	4,107	(651)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38,364	33,90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394,334	580,281
依各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4,207	146,719
依稅法規定調整數	5,660	(8,903)
外國稅賦不可扣抵	14	292
所得稅稅率調降	-	687
免稅所得	(55,708)	(107,518)
前期低(高)估	4,191	(12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	-	2,750
合 計	\$ 38,364	33,90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公允價 值利益	資本租賃資 產財稅差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9,418)	(19,4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70)	(2,537)	(3,607)
外幣兌換差額	56	933	98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1,014)	(21,022)	(22,036)
民國101年1月1日	\$ -	(21,310)	(21,31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706	1,706
外幣兌換差額	-	186	186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19,418)	(19,418)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公允價值利益	固定資產 耐用年限 財稅差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1,849	418	5,497	600	8,36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5	(425)	(547)	137	(500)
外幣兌換差額	(94)	7	(194)	(32)	(3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2,090		4,756	705	7,551
民國101年1月1日	\$ 344	-	6,310	2,845	9,4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10	419	(759)	(2,225)	(1,055)
外幣兌換差額	(5)	(1)	(54)	(20)	(80)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1,849	418	5,497	600	8,364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ex Circuit (Thailand)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〇一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十七) 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97,051千股外，餘皆為92,94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02年	101年
1月1日期初餘額	\$ 92,949	92,949
轉換公司債轉換	4,102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97,051	92,949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40元，轉換普通股合計4,102千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股本溢價	\$ 638,755	518,600	518,600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27,0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	35,081	47,760	-
	\$ 700,903	593,427	545,66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股東常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百分之〇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紅利。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再次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合計皆為0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3元之現金股利，共計278,848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2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一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0千元，差異金額為720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二度損益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新台幣2.50元之現金股利，共計232,373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674千元及1,20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〇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2,000千元，差異金額為126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一年度損益調整。

前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0,705	543,22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770	92,94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70	5.84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50,705	543,229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7,882	2,51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358,587	545,74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4,770	92,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655	1,25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425	94,207
稀釋每股盈餘額(單位：新台幣元)	\$ 3.31	5.79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160	911
客戶取消訂單之收入	833	3,883
供應商產品瑕疵收入	2,563	4,367
其他	7,680	1,586
	\$ 12,236	10,747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36)	(12,354)
處份投資損失	-	(2,316)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99,172)	46,972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5,877	(7,361)
減損損失	(1,010)	(2,049)
	\$ (96,741)	22,892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92,003	64,034
減：利息資本化	(44,730)	(6,736)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9,412	892
	<u>\$ 56,685</u>	<u>58,190</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32	-	-
小計	4,132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746	274,244	313,89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754,955	1,382,903	1,422,357
存出保證金	6,939	6,486	3,82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4,945
小計	1,929,640	1,663,633	1,745,019
合計	<u>\$ 1,933,772</u>	<u>1,663,633</u>	<u>1,745,019</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359	5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4,231	7,380	-
小計	4,231	12,739	559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3,588	7,453	-
短期借款	1,620,226	761,794	962,903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6,106	1,550,298	1,243,135
應付費用	217,263	221,872	191,445
應付租賃款-流動	58,277	6,294	35,790
應付公司債	409,907	547,372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14,392	141,407	220,849
長期借款	1,000,669	518,070	186,087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12,923	2,090	8,459
長期應付款	110,250	2,954	81,290
小計	5,260,013	3,752,151	2,929,958
合計	\$ 5,267,832	3,772,343	2,930,517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33,772千元、1,663,633千元及1,745,019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35,950千元及536,873千元，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3%及40%。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評價損益)	\$ 2,116,187	2,226,073	1,162,581	602,319	461,173
無擔保銀行借款	719,100	525,235	525,235	-	-
融資租賃負債	271,200	304,004	71,163	69,698	163,143
應付公司債	409,907	440,700	-	440,700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	4,231	4,231	-	4,231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設備 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6,106	1,416,106	1,416,106	-	-
應付費用	217,263	217,263	217,263	-	-
長期應付款	110,250	110,250	-	110,250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	3,588	3,588	1,104	2,272	212
	\$ 5,267,832	5,247,450	3,393,452	1,229,470	624,528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含評價損益)	\$ 1,097,763	1,180,364	612,836	247,673	319,855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3,508	325,165	325,165	-	-
融資租賃負債	8,384	8,885	6,650	1,676	559
應付公司債	547,372	600,000	-	600,000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	7,380	7,380	-	7,380	-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設備 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298	1,550,298	1,550,298	-	-
應付費用	221,872	221,872	221,872	-	-
長期應付款	2,954	2,954	-	2,954	-
衍生金融負債					
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	7,453	7,887	1,602	2,505	3,780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 出	5,359	5,359	5,359	-	-
	\$ 3,772,343	3,910,164	2,723,782	862,188	324,194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 金額	合約現 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75,252	1,315,221	1,114,224	84,594	116,403
無擔保銀行借款	94,587	95,212	95,212	-	-
融資租賃負債	44,249	46,545	38,792	5,498	2,255
應付票據與帳款(含應付設備 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43,135	1,243,135	1,243,135	-	-
應付費用	191,445	191,445	191,445	-	-
長期應付款	81,290	81,290	-	81,290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559	559	559	-	-
	\$ 2,930,517	2,973,407	2,683,367	171,382	118,658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8,935	29.9500	1,166,107	28,150	29.0386	817,444	25,126	30.2940	761,1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110	30.0800	2,229,451	62,655	29.2908	1,835,221	58,477	30.5546	1,786,756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約42,000千元及38,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879千元及1,05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不會因時間性差異而改變其未來現金之請求權或支付數，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費用及應付設備款等。
-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取其公平價值。
- C.應付公司債以評價方式估計公平價值，惟本公司債價值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
- D.長期借款、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長期借款之折現率則以合併公司所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及應付租賃款利率為準。惟因長期借款大多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係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應付租賃款則以合約當時簽訂之固定利率折現。
- E.信用狀之公平價值與合約金額相當。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32	-	4,13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4,231)	-	(4,23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3,588)	-	(3,588)
合 計	<u>\$ -</u>	<u>(3,687)</u>	<u>-</u>	<u>(3,687)</u>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359)	-	(5,359)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7,380)	-	(7,3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非流動	-	(7,453)	-	(7,453)
合 計	<u>\$ -</u>	<u>(20,192)</u>	<u>-</u>	<u>(20,192)</u>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559)	-	(559)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此三級金融資產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辨認及分析本公司面臨之風險，並透過適當之控管程序以確保風險控制之有效性。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與非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到財務部門主管之監督且受本公司之內部政策所規範，以求降低本公司面臨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並未有從事任何投機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衍生性金融商品運用之報告。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與業務部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新客戶之財務報表分析，以及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本公司所核准之授權限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進行監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母子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詳附註十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之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會計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泰銖。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泰銖及美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泰銖，惟亦有美元。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以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

另作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項目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u>102.12.31</u>	<u>101.12.31</u>	<u>101.1.1</u>
淨負債	\$ 5,334,962	3,832,927	3,006,114
權益總額	\$ 2,616,345	2,527,054	2,182,997
負債資本比率	<u>203.91%</u>	<u>151.68%</u>	<u>137.71%</u>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負債資本比率較授信合約200%高，惟授信合約係以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如下：

	單位:泰銖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淨負債	\$ 5,165,390	3,413,841	3,114,899
權益總額	\$ 3,445,815	3,188,869	2,221,955
負債資本比率	<u>149.90%</u>	<u>107.05%</u>	<u>140.19%</u>

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皆維持在資金提供者之授信條件範圍中。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及加工服務收入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89	2,972

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

2. 進貨及加工成本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及加工成本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 -	6,783
其他關係人	14,174	-
	<u>\$ 14,174</u>	<u>6,783</u>

合併公司支付某關聯企業加工服務費用之價格條件約比一般加工廠商低，付款條件則與支付一般加工廠商無顯著不同。而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0	650	2,019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179	-	2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	-	22,79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6,119
		<u>\$ 6,179</u>	<u>-</u>	<u>28,914</u>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委託關係人代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1,807</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與關聯企業簽訂購買固定資產及物料合約，總價款為128,569千元，其中固定資產與物料之價款分別為127,911千元與6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6. 背書保證

其他關係人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7. 租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業務需要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分別為813千元及800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64千元及67千元。

8. 加工服務產生瑕疵之收入

民國一〇一年度因關聯企業代本公司加工服務產生瑕疵之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為3,28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全數收訖。民國一〇二年度未有上述向關係人收取瑕疵收入之情事。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208	23,845
退職後福利	358	1,078
其他長期福利	8	(1)
	<u>\$ 22,574</u>	<u>24,922</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36,239	48,001	179,503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17,679	226,906	59,371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370,052	328,864	320,942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977,572	1,065,724	908,9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電力保證	-	-	4,945
		<u>\$ 1,601,542</u>	<u>1,669,495</u>	<u>1,473,68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105	339,836	21,122
其他長期合約	6,893	17,128	26,715
合計	<u>\$ 139,998</u>	<u>356,964</u>	<u>47,837</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9,209</u>	<u>139,939</u>	<u>180,594</u>

(三)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2.12.31	101.12.31	101.1.1
電力保證額度	\$ 61,204	44,805	29,847
購料保證額度	-	609	385
合計	<u>\$ 61,204</u>	<u>45,414</u>	<u>30,23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19,145	150,576	869,721	614,209	145,191	759,400
勞健保費用	-	917	917	-	836	836
退休金費用	720	370	1,090	1,488	4,881	6,36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8,591	54,364	122,955	50,924	43,974	94,898
折舊費用	317,280	14,507	331,787	261,213	12,965	274,17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32	3,046	3,578	535	3,288	3,823

註：上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折舊費用已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分別為302千元及1,148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註一)	(註二)	3,844,590	3,844,590	2,059,290	-	147.92%	7,797,126 (註三)	Y	N	N
2	Apex Circuit (Thailand)	本公司	(註一)	779,713 (註四)	531,313	531,313	194,675	-	20.44%	1,573,015 (註五)	N	Y	N

註一：本公司與Apex Circuit (Thailand)之關係：係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或被保證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註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Apex Circuit (Thailand)	股票：九鼎創業投資 (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 流動	5,000	48,283	6.25 %	48,283	5,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廠房擴建	102.2.2	701,917	633,413	GTG Engineering ABB Limited	無				-	自地委建	業務擴展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三)及(十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107,594	無可供比較對象	1.69%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29,992	無可供比較對象	0.3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2,028,510	2,028,510	109,394	99.45%	3,128,726	109,394	376,384	374,314	註2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6,073	1,000	7,670	7,670	註2

註1：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2：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泰國，該部門自行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地區性事業單位。由於每一地區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此外，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及其以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調整及沖銷主要係營運部門間交易之沖銷。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包含從事印刷電路板之相關原物料銷售之公司及控股公司，以上部門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102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340,786	-	-	6,340,786
部門間收入	-	107,594	(107,594)	-
收入總計	<u>\$ 6,340,786</u>	<u>107,594</u>	<u>(107,594)</u>	<u>6,340,786</u>
利息費用	\$ 45,785	10,900	-	56,685
折舊與攤銷	\$ 334,686	679	-	335,365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13,216</u>	<u>(26,618)</u>	<u>4,541</u>	<u>391,139</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7,862,030</u>	<u>117,917</u>	<u>(28,640)</u>	<u>7,951,307</u>

	101年度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39,338	-	-	5,739,338
部門間收入	-	112,036	(112,036)	-
收入總計	<u>\$ 5,739,338</u>	<u>112,036</u>	<u>(112,036)</u>	<u>5,739,338</u>
利息費用	\$ 57,298	892	-	58,190
折舊與攤銷	\$ 277,435	566	-	278,001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06,251</u>	<u>(25,500)</u>	<u>(470)</u>	<u>580,281</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6,284,213</u>	<u>113,212</u>	<u>(37,444)</u>	<u>6,359,981</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之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故無需揭露產業別財務資訊。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2年度	101年度
泰 國	\$ 2,683,120	3,242,763
新 加 坡	1,164,403	914,855
其 他	2,493,263	1,581,720
合 計	<u>\$ 6,340,786</u>	<u>5,739,338</u>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台 灣	\$ 1,960	1,804	2,370
泰 國	5,129,565	3,327,153	2,632,532
合 計	<u>\$ 5,131,525</u>	<u>3,328,957</u>	<u>2,634,90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預付設備款，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泰國部門之A客戶	<u>\$ 1,024,614</u>	<u>1,004,998</u>
來自泰國部門之B客戶	<u>\$ 994,344</u>	<u>926,374</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於首份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涵蓋期間內，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244	-	274,244	313,895	-	313,895
應收票據淨額	7,589	-	7,589	-	-	-
應收帳款淨額	1,349,446	-	1,349,446	1,391,867	-	1,391,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50	-	650	2,019	-	2,019
其他應收款	25,218	-	25,218	28,471	-	28,471
存 貨	1,282,739	-	1,282,739	684,884	-	684,884
其他流動資產(1)	26,139	(181)	25,958	26,207	(2,389)	23,818
流動資產合計	2,966,025	(181)	2,965,844	2,447,343	(2,389)	2,444,954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330	-	50,33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90,989	-	90,9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4,5)	3,280,912	9,138	3,290,050	2,557,145	(141,478)	2,415,667
無形資產	6,634	-	6,634	10,543	-	10,543
遞延所得稅資產(1)	-	8,364	8,364	-	9,499	9,499
預付設備款(4)	-	32,273	32,273	-	208,692	208,692
存出保證金	6,486	-	6,486	3,822	-	3,822
其他資產(5)	12,003	(12,003)	-	23,366	(18,421)	4,945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56,365	37,772	3,394,137	2,685,865	58,292	2,744,157
資產總計	\$ 6,322,390	37,591	6,359,981	5,133,208	55,903	5,189,11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負債						
短期借款	\$ 761,794	-	761,794	962,903	-	962,9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5,359	-	5,359	559	-	559
應付票據	11,081	-	11,081	28,283	-	28,283
應付帳款	1,300,431	-	1,300,431	970,419	-	970,419
應付費用	221,872	-	221,872	185,326	-	185,326
應付設備款	238,786	-	238,786	244,433	-	244,43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	6,119	-	6,119
當期所得稅負債	11,896	-	11,896	25,304	-	25,30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1,407	-	141,407	220,849	-	220,849
應付租賃款－流動	6,294	-	6,294	35,790	-	35,790
其他流動負債	19,140	-	19,140	22,623	-	22,623
流動負債合計	2,718,060	-	2,718,060	2,702,608	-	2,702,6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7,380	-	7,380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	7,453	-	7,453	-	-	-
應付公司債	547,372	-	547,372	-	-	-
長期借款	518,070	-	518,070	186,087	-	186,087
遞延所得稅負債(1)	11,235	8,183	19,418	14,200	7,110	21,310
長期應付款	2,954	-	2,954	81,290	-	81,290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90	-	2,090	8,459	-	8,4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30	-	10,130	6,360	-	6,36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06,684	8,183	1,114,867	296,396	7,110	303,506
負債總計	3,824,744	8,183	3,832,927	2,999,004	7,110	3,006,114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本	929,492	-	929,492	929,492	-	929,492
資本公積(3)	594,705	(1,278)	593,427	554,085	(8,418)	545,667
保留盈餘(6)	1,011,639	30,524	1,042,163	674,408	56,899	731,307
累積換算調整數	(54,722)	-	(54,722)	(37,123)	-	(37,1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481,114	29,246	2,510,360	2,120,862	48,481	2,169,343
非控制權益(2)(3)	16,532	162	16,694	13,342	312	13,654
權益總計	2,497,646	29,408	2,527,054	2,134,204	48,793	2,182,9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322,390	37,591	6,359,981	5,133,208	55,903	5,189,11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739,338	-	5,739,338
營業成本(2,5)	(4,518,458)	(22,610)	(4,541,068)
營業毛利	1,220,880	(22,610)	1,198,270
營業費用	(593,438)	-	(593,438)
營業利益	627,442	(22,610)	604,8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0,747	-	10,747
其他利益及損失(3,5)	21,982	910	22,892
財務成本	(58,190)	-	(58,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3)	4,825	(4,8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636)	(3,915)	(24,551)
稅前淨利	606,806	(26,525)	580,281
減：所得稅費用	(33,901)	-	(33,901)
本期淨利	572,905	(26,525)	546,38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525)	(17,5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525)	(17,5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905	(44,050)	528,8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9,604	(26,375)	543,229
非控制權益(2,3)	3,301	(150)	3,151
本期淨利	\$ 572,905	(26,525)	546,3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569,604	(43,974)	525,630
非控制權益	3,301	(76)	3,2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2,905	(44,050)	528,85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13	(0.29)	5.84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6.07	(0.28)	5.79

註：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於所得稅估列時，考量各項暫時性差異等因素估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依IFRSs規定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項下，且僅於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及其他相關條件時，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81)	(2,38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8,364	9,499
小計	8,183	7,11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83)	(7,110)
小計	(8,183)	(7,11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2.我國會計準則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基字第340號發佈前，針對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若其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則該部分應予以個別提列折舊並未有相關規範，採用IFRSs後，應就該函令發布之前已購買之固定資產，將組成部分予以拆分。因上述將組成部分予以拆分而造成民國一〇一年度折舊費用增加19,385千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減項分別為19,279千元及106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19,385
所得稅前調整數	\$	19,385
非控制權益	\$	106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408	48,793
非控制權益	(206)	(312)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9,202	48,481

3. 合併公司對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權益影響數，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強制豁免無須追溯調整。原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資本公積－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變動致股權淨值增加之調整數，依規定轉列保留盈餘，民國一〇一年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解散而轉銷之資本公積7,140千元，應轉列營業外費損項下，其歸屬於母公司權益及非控制權益減項分別為7,096千元及44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3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4,825</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7,140</u>
非控制權益	\$	<u>44</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	\$	1,278
非控制權益		<u>44</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322</u>
		<u>8,418</u>

4. 依IFRS規定，因預付設備款不符合固定資產之定義，故依其性質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之預付設備款重分類為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273)
預付設備款		<u>32,273</u>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u>
		<u>-</u>

5. 合併公司閒置資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其他資產項下；惟依IFRSs規定，將供營業使用應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相關之折舊費用提列數亦自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重分類至營業成本項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合併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增加數	\$	3,225
其他利益及損失		<u>(3,225)</u>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u>

	<u>101.12.31</u>	<u>101.1.1</u>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03	18,421
其他資產	(12,003)	(18,421)
保留盈餘調整數	<u>\$ -</u>	<u>-</u>

6.上述變動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u>101.12.31</u>	<u>101.1.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202	48,481
資本公積重分類資解散而轉銷之資本公積	1,322	8,418
保留盈餘增加	<u>\$ 30,524</u>	<u>56,899</u>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先前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告中自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擷取列示之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有關揭露，在所有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關春修



呂錫輝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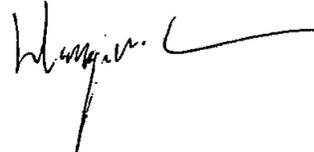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3.31		102.12.31		102.3.31			103.3.31		102.12.31		102.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5,136	3	167,746	3	240,911	3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九)、七、八及九)	\$ 1,645,866	19	1,620,226	20	1,096,943	15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132	-	14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2,354	-	-	-	925	-
(附註六(二))	-	-	-	-	-	-	(附註六(二))	-	-	964	-	62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五))	-	-	-	-	8,302	-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1177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1,652,784	19	1,601,111	20	1,469,233	20	2170 應付帳款	1,342,143	16	850,677	11	1,287,023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及七)	-	-	40	-	16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925	-	6,179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177,298	2	153,804	2	60,14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70,938	3	217,263	3	286,576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七)	991,385	12	800,613	10	1,467,749	20	2213 應付設備款	489,411	6	558,286	7	280,56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1,999	-	29,563	-	68,757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120	-	15,355	-	23,883	-
流動資產合計	3,088,602	36	2,757,009	35	3,315,403	45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245,933	3	214,392	3	145,888	2
15xx 非流動資產：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十二))	60,433	1	58,277	1	5,596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49,737	1	48,283	1	53,968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913	-	18,634	-	14,4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5,403,767	63	5,122,041	64	3,800,375	52	流動負債合計	4,109,036	48	3,560,253	45	3,142,517	4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773	-	7,267	-	6,259	-	25xx 非流動負債：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79	-	7,551	-	8,388	-	2503 原始起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1915 預付設備款	5,386	-	2,217	-	148,652	2	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537	-	4,231	-	4,242	-
1920 存出保證金	7,219	-	6,939	-	7,961	-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三))	2,846	-	3,588	-	7,66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3,661	64	5,194,298	65	4,025,603	55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410,470	5	409,907	5	525,571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七及八)	917,807	11	1,000,669	13	709,23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700	-	22,036	-	18,748	-
							2612 長期應付款	80,705	1	110,250	1	18,757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03,924	2	212,923	3	1,84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12,657	-	11,105	-	11,68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52,646	19	1,774,709	22	1,297,739	17
							負債總計	5,761,682	67	5,334,962	67	4,440,256	61
							2x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70,918	12	970,514	12	936,167	13
							3200 資本公積	701,906	8	700,903	9	611,427	8
							3300 保留盈餘	1,220,202	14	1,114,020	14	1,167,644	16
							3400 其他權益	(90,902)	(1)	(186,325)	(2)	166,881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2,802,124	33	2,599,042	33	2,882,119	39
							36xx 非控制權益	18,457	-	17,303	-	18,631	-
							3xxx 權益總計	2,820,581	33	2,616,345	33	2,900,750	39
1xxx 資產總計	\$ 8,582,263	100	7,951,307	100	7,341,006	100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82,263	100	7,951,307	100	7,341,006	100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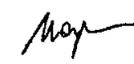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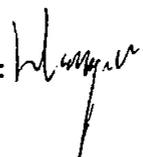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七)：				
4111 銷貨收入	\$ 1,639,986	100	1,491,304	99
4170 減：銷貨退回	1,821	-	3,677	-
4190 銷貨折讓	1,347	-	2,056	-
	<u>1,636,818</u>	100	<u>1,485,571</u>	99
4881 其他營業收入	7,526	-	17,255	1
	<u>1,644,344</u>	100	<u>1,502,826</u>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七)、(八)、(十三)、(十四)及七)	<u>1,332,505</u>	81	<u>1,244,056</u>	83
	<u>311,839</u>	19	<u>258,770</u>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五)、(七)、(八)、(十三)、(十四)、(十六)及七)	<u>181,536</u>	11	<u>162,444</u>	11
6900 營業淨利	<u>130,303</u>	8	<u>96,326</u>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207	-	44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七)、(十一)及(十八))	13,340	1	52,007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七)、(十一)、(十二)及(十八))	<u>(27,623)</u>	(2)	<u>(10,715)</u>	(1)
	<u>(13,076)</u>	(1)	<u>41,737</u>	2
稅前淨利	117,227	7	138,063	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u>10,419</u>	1	<u>11,871</u>	1
本期淨利	<u>106,808</u>	6	<u>126,192</u>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96,021	6	222,829	1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6,021</u>	6	<u>222,829</u>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2,829</u>	<u>12</u>	<u>\$ 349,021</u>	<u>22</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6,182	6	125,481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26	-	711	-
	<u>\$ 106,808</u>	<u>6</u>	<u>\$ 126,192</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1,675	12	347,084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1,154	-	1,937	-
	<u>\$ 202,829</u>	<u>12</u>	<u>\$ 349,021</u>	<u>22</u>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1.1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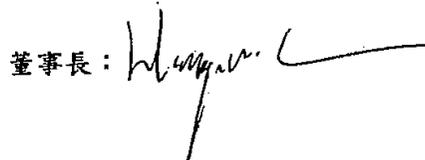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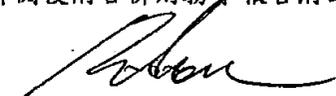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929,492	593,427	1,042,163	(54,722)	2,510,360	16,694	2,527,054
本期淨利	-	-	125,481	-	125,481	711	126,1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21,603	221,603	1,226	222,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5,481	221,603	347,084	1,937	349,02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6,675	18,000	-	-	24,675	-	24,675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6,167	611,427	1,167,644	166,881	2,882,119	18,631	2,900,750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970,514	700,903	1,114,020	(186,395)	2,599,042	17,303	2,616,345
本期淨利	-	-	106,182	-	106,182	626	106,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95,493	95,493	528	96,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6,182	95,493	201,675	1,154	202,82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附註六(十一)及(十六))	404	1,003	-	-	1,407	-	1,407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970,918	701,906	1,220,202	(90,902)	2,802,124	18,457	2,820,581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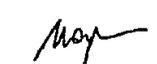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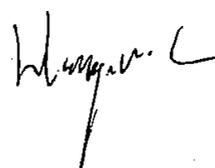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227	138,06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5,998	79,720
攤銷費用	1,188	805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964	(1,217)
利息費用	27,623	10,715
利息收入	(123)	(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61	1,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4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860	92,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4,132	(140)
應收票據	-	(713)
應收帳款	(53,637)	(119,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0	485
其他應收款	(23,494)	(24,548)
存貨	(190,772)	(185,010)
其他流動資產	(2,436)	(53,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6,167)	(382,7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34)	(7,374)
應付票據	(964)	(10,454)
應付帳款	491,466	(13,408)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54)	-
其他應付款	54,103	64,704
其他流動負債	3,279	(5,202)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2	17,5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6,848	45,8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681	(336,964)
調整項目合計	418,541	(244,3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35,768	(106,283)
收取之利息	123	112
支付之利息	(26,086)	(7,489)
支付之所得稅	(196)	(1,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9,609	(114,9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233)	(305,9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0)	(1,4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9)	(116,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523)	(423,8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640	335,149
舉借長期借款	11,098	193,487
償還長期借款	(36,400)	(45,239)
應付租賃款減少	(6,843)	(9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505)	482,4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191)	22,9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390	(33,3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746	274,2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136	240,911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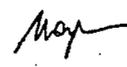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而與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進行組織架構重組而設立。Apex Circuit (Thailand)與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以換股方式完成組織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Apex Circuit (Thailand)之控股公司，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股票開始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Apex Circuit (Thailand)設立於泰國，主要經營業務為線路板印刷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多層印刷電路板製造加工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二日於董事會報告。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正式發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列入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Apex Circuit (Thailand))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99.45%	99.45%	99.45%
本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BVI) (以下簡稱AET)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0%

(三)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認列為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3.31</u>	<u>102.12.31</u>	<u>102.3.31</u>
現金	\$ 350	459	480
活期存款	208,651	143,433	211,330
支票存款	169	(2,239)	439
定期存款	25,966	26,093	28,66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235,136</u>	<u>167,746</u>	<u>240,91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u>103.3.31</u>				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6,824	泰銖兌美元	103.7.04 ~103.8.15	(2,354)

<u>102.3.31</u>				公允價值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
買入遠期外匯	USD 3,600	泰銖兌美元	102.8.27 ~102.9.23	(925)
賣出遠期外匯	USD 210	美元兌泰銖	102.7.29	140

外幣選擇權合約：

<u>102.12.31</u>				
	名目本金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執行價格	執行期間
買入選擇權	USD 6,973	4,132	THB32.00~ THB32.40	103.1.29~ 103.2.26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長期借款，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屬重大。為了降低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合併公司買入利率交換合約進行避險。

合併公司利用利率交換合約將部分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由固定利率轉換為浮動利率，以減輕已發行固定利率債務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採公允價值避險而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3.31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資產	(負債)				
THB 200,000\$		(2,846)	101.7.18-106.7.18	3.95%	4.05%	101.7.18-102.1.18
				4.55%	4.05%	102.1.18-102.7.18
				3個月 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102.12.31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資產	(負債)				
THB 215,000\$		(3,588)	101.7.18-106.7.18	3.95%	4.05%	101.7.18-102.1.18
				4.55%	4.05%	102.1.18-102.7.18
				3個月 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102.3.31

名目本金	公允價值		合約期間	支付利率	收取利率	交換期間
	資產	(負債)				
THB 190,000\$		(7,661)	101.7.18-106.7.18	3.95%	4.05%	101.7.18-102.1.18
				4.55%	4.05%	102.1.18-102.7.18
				3個月 THBFIX +2.65%	4.05%	102.7.18-106.7.18

因公允價值避險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3.31	102.12.31	102.3.31
台灣非上市(櫃)普通股	\$ 49,737	48,283	53,968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票據	\$ -	-	8,302
應收帳款	1,669,416	1,615,329	1,484,9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0	165
其他應收款	177,298	153,804	60,146
減：備抵呆帳	(16,632)	(14,218)	(15,680)
	<u>\$ 1,830,082</u>	<u>1,754,955</u>	<u>1,537,846</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未逾期(含逾期1~60天)	\$ 1,822,912	1,754,696	1,537,608
逾期61~90天	8,541	20	296
逾期91~120天	545	485	-
逾期121~365天	323	-	5
逾期超過一年	14,393	13,972	15,617
	<u>\$ 1,846,714</u>	<u>1,769,173</u>	<u>1,553,526</u>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未逾期或逾期未超過六十天之應收款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呆帳中14,393千元、13,972千元及15,617千元係因某一位客戶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宣布破產所致；其餘備抵呆帳主要係依公司政策所估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或累計減損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3,972	246	14,218
認列減損損失	-	1,964	1,964
外幣換算損益	421	29	450
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4,393</u>	<u>2,239</u>	<u>16,632</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4,564	1,228	15,792
減損損失迴轉	-	(1,217)	(1,217)
外幣換算損益	1,053	52	1,105
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5,617</u>	<u>63</u>	<u>15,680</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設定予銀行供作短期借款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存 貨

	103.3.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359,334	(36,253)	323,081
在 製 品	236,931	(12,084)	224,847
製 成 品	175,136	(5,976)	169,160
物 料	202,389	(8,433)	193,956
在途存貨	80,341	-	80,341
合 計	<u>\$ 1,054,131</u>	<u>(62,746)</u>	<u>991,385</u>

	102.12.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282,299	(29,878)	252,421
在 製 品	187,124	(1,361)	185,763
製 成 品	100,328	(1,979)	98,349
物 料	204,959	(13,172)	191,787
在途存貨	72,293	-	72,293
合 計	<u>\$ 847,003</u>	<u>(46,390)</u>	<u>800,613</u>

	102.3.31		
	成 本	累計減損	帳列金額
原 料	\$ 895,873	(40,327)	855,546
在 製 品	159,419	(1,660)	157,759
製 成 品	118,804	(23,072)	95,732
物 料	251,017	(10,058)	240,959
在途存貨	117,753	-	117,753
合 計	<u>\$ 1,542,866</u>	<u>(75,117)</u>	<u>1,467,749</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除出售存貨之銷貨成本外，認列於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795	7,216
下腳收入	(42,324)	(49,225)
	<u>\$ (27,529)</u>	<u>(42,009)</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土地 改良	房屋 及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 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18,059	-	1,540,674	3,967,038	6,286	427,400	336,726	4,075	88,220	6,688,478
增 添	-	-	-	2,971	-	7,098	-	-	236,744	246,813
處 分	-	-	-	(82)	(408)	(716)	-	(1,310)	-	(2,516)
預付設備款轉入(出)及重分類	-	4,239	169,405	146,933	3,252	(241,535)	(3,252)	-	(92,390)	(13,348)
重分類至其他費用	-	-	(849)	-	-	-	-	-	-	(8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580	47	48,272	121,148	421	10,230	9,906	64	4,256	203,924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327,639</u>	<u>4,286</u>	<u>1,757,502</u>	<u>4,238,008</u>	<u>9,551</u>	<u>202,477</u>	<u>343,380</u>	<u>2,829</u>	<u>236,830</u>	<u>7,122,502</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0,371	-	535,914	2,977,621	6,227	133,673	80,987	3,510	565,456	4,633,759
增 添	-	-	5,550	3,335	-	5,151	-	-	333,721	347,757
處 分	-	-	-	(8)	-	(688)	-	-	(1,615)	(2,311)
預付設備款轉入(出)及重分類	-	-	50,264	166,726	-	435	(58,186)	-	(159,23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83	-	40,404	220,318	450	9,729	4,123	159	46,024	345,090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354,254</u>	<u>-</u>	<u>632,132</u>	<u>3,367,992</u>	<u>6,677</u>	<u>148,300</u>	<u>26,924</u>	<u>3,669</u>	<u>784,347</u>	<u>5,324,29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9,263	1,289,742	3,337	91,370	20,335	2,390	-	1,566,437
本年度折舊	-	35	19,690	79,903	748	5,416	-	206	-	105,998
處 分	-	-	-	(79)	(408)	(618)	-	(891)	-	(1,996)
重 分 類	-	-	1,010	(9,380)	(42)	-	8,412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	5,046	39,608	185	2,785	625	46	-	48,296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6</u>	<u>185,009</u>	<u>1,399,794</u>	<u>3,820</u>	<u>98,953</u>	<u>29,372</u>	<u>1,751</u>	<u>-</u>	<u>1,718,735</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30,069	1,104,183	4,816	78,292	24,685	1,664	-	1,343,709
本年度折舊	-	-	8,010	66,168	511	5,047	-	180	-	79,916
減損損失	-	-	-	1,035	-	-	-	-	-	1,035
處 分	-	-	-	(1)	-	(638)	-	-	-	(6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641	100,063	(70)	5,759	(15,577)	83	-	99,899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147,720</u>	<u>1,271,448</u>	<u>5,257</u>	<u>88,460</u>	<u>9,108</u>	<u>1,927</u>	<u>-</u>	<u>1,523,920</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u>\$ 318,059</u>	<u>-</u>	<u>1,381,411</u>	<u>2,677,296</u>	<u>2,949</u>	<u>336,030</u>	<u>316,391</u>	<u>1,685</u>	<u>88,220</u>	<u>5,122,041</u>
民國103年3月31日	<u>\$ 327,639</u>	<u>4,250</u>	<u>1,572,493</u>	<u>2,838,214</u>	<u>5,731</u>	<u>103,524</u>	<u>314,008</u>	<u>1,078</u>	<u>236,830</u>	<u>5,403,767</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330,371</u>	<u>-</u>	<u>405,845</u>	<u>1,873,438</u>	<u>1,411</u>	<u>55,381</u>	<u>56,302</u>	<u>1,846</u>	<u>565,456</u>	<u>3,290,050</u>
民國102年3月31日	<u>\$ 354,254</u>	<u>-</u>	<u>484,412</u>	<u>2,096,544</u>	<u>1,420</u>	<u>59,840</u>	<u>17,816</u>	<u>1,742</u>	<u>784,347</u>	<u>3,800,375</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由於部分機器設備閒置未用，合併公司測試該機器設備之減損，估計其帳面金額與可回收金額之差異，認列相關設備之減損損失分別為0千元及1,035千元。

合併公司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一季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673
設備轉入	13,34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875</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38,896</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1,247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497</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22,74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7,406
本期攤銷	1,18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29</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9,12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4,613
本期攤銷	805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067</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16,485</u>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月1日	<u>\$ 7,267</u>
民國103年3月31日餘額	<u>\$ 19,773</u>
民國102年1月1日	<u>\$ 6,634</u>
民國102年3月31日餘額	<u>\$ 6,259</u>

(九)短期借款

	103.3.31	102.12.31	102.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669,454	719,100	530,908
擔保銀行借款	<u>976,412</u>	<u>901,126</u>	<u>566,035</u>
合計	<u>\$ 1,645,866</u>	<u>1,620,226</u>	<u>1,096,9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1,421</u>	<u>1,786,321</u>	<u>2,509,323</u>
利率區間	<u>1.05%~3.77%</u>	<u>1.15%~3.77%</u>	<u>1.31%~4.03%</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擔保銀行借款	\$ 1,166,598	1,218,658	862,395
一年內到期部分	(245,933)	(214,392)	(145,888)
評價損失	(2,858)	(3,597)	(7,271)
合計	\$ 917,807	1,000,669	709,236
尚未使用額度	\$ 61,885	70,849	313,702
利率區間	4.05%~5.75%	4.05%~5.88%	4.05%~5.63%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借款合同

(1)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九月二十七日與Bangkok Bank(以下簡稱BBL)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BBL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陸億零捌佰萬元。BBL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董事長及其親屬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在30%以上。
- B.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200%(含)以下。
- C.Apex Circuit (Thailand)於支付股利前需先取得BBL之書面同意文件。

依銀行之回覆，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符合上述董事長及親屬於合併公司之持股比例維持在30%以上之規定，惟BBL業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董事會通過調整該持股比例維持在19%以上即可。因合併公司已符合調整後之規定，故合併公司不擬將此長期借款轉列短期負債項下。

(2)本公司之子公司Apex Circuit (Thailand)分別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十六日與Thailand Military Bank(以下簡稱TMB)簽訂授信合約(以下簡稱TMB授信合約)，總授信額度合計為泰銖參億元。TMB授信合約中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借款人承諾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A.負債比率(負債／有形淨值)維持在250%(含)以下。
- B.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維持在100%(含)以上。
- C.償債保證比率[(稅前利益+利息費用+折舊+攤銷)／本期應攤還之本金及利息]維持在1.2倍(含)以上。

依銀行之回覆，上述之財務比率以Apex Circuit (Thailand)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符合上述流動比率維持在100%(含)以上之規定，惟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已取得TMB一年內暫時排除流動比率維持在100%(含)以上條款之同意書，故合併公司不擬將此長期借款轉列短期負債項下。

(十一)應付公司債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3.3.31	102.12.31	102.3.31
轉公司債總金額	\$ 600,000	600,000	600,000
減：發行轉換公司債折價金額	53,520	53,520	53,520
發行時轉換公司債之複利現值	546,480	546,480	546,48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2,269	10,304	3,568
應付公司債轉換沖轉折價金額	12,521	12,423	-
減：累積已轉換金額	(160,800)	(159,300)	(24,477)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 410,470	409,907	525,57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未發行、再買回或償還應付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合併公司因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份之明細如下：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其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賣回權及贖回權)期初餘額	\$ 4,231	7,380	7,380
本期評價利益	(2,688)	(1,529)	(2,940)
本期轉換	(6)	(1,620)	(198)
	\$ 1,537	4,231	4,242

2. 權益組成項目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其明細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期初餘額	\$ 35,081	47,760	47,760
減：本期轉換	(120)	(12,679)	(2,125)
發行時公司債之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	\$ 34,961	35,081	45,635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3.3.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2,901	12,468	60,433
一年至五年	221,629	17,705	203,924
	\$ 294,530	30,173	264,357

	102.12.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71,163	12,886	58,277
一年至五年	232,841	19,918	212,923
	\$ 304,004	32,804	271,200

	102.3.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 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965	369	5,596
一年至五年	1,947	104	1,843
	\$ 7,912	473	7,439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金額為2,462千元，利率為7.12%，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〇三年二月，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則無新增之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一年內	\$ 33,943	27,641	32,317
一年至五年	29,295	25,776	18,832
	\$ 63,238	53,417	51,149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4,407	4,877
營業費用	4,400	4,438
	\$ 8,807	9,315

辦公室及倉庫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十四)員工福利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營業成本	\$ 308	236
管理費用	468	437
	\$ 776	673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管理費用	\$ 125	149

3.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已認列之長期員工福利計畫負債分別為2,916千元、2,411千元及1,755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0,422	13,279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	(1,408)
所得稅費用	<u>\$ 10,419</u>	<u>11,871</u>

本公司依設立國家之法令規定免納所得稅亦毋需申報其營利事業所得稅。

合併公司中Apex Circuit (Thailand)所在地泰國之所得稅申報並不需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以前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發給稅款繳納證明至民國一〇一年度。AET之台灣分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係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7,092千股、97,051千股及93,61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1月1日期初餘額	97,051	92,949
轉換公司債轉換	41	668
3月31日期末餘額	<u>97,092</u>	<u>93,617</u>

單位：千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37.12元，轉換普通股合計41千股。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轉換價格為40元，轉換普通股合計668千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股本溢價	\$ 639,878	638,755	518,600
受領股東贈與	27,067	27,067	27,067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認股權	34,961	35,081	45,63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20,125
	\$ 701,906	700,903	611,42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依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依照董事會擬具之議案並經股東常會特別(重度)決議，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發給新股。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得就符合法律規定之資金，依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進行股利分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再次修訂公司章程，依修訂後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之虧損，次按主管機關要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規則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數額後，當年度可分派之盈餘數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
-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3) 餘額分派股東股利，其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比例為準。

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分派時，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得受股票紅利之分配。本公司就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概不支付利息。

4.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擬不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分配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放每股3元之現金股利，共計278,848千元；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0千元及720千元。前述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一〇一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金額0千元，差異金額為720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二度損益調整。

前述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每股1.85元之現金股利，共計179,545千元。此項之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議通過。相關之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每股盈餘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6,182	125,48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7,051	92,949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09	1.3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6,182	125,481
具稀釋效果之其他費用	(723)	(26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05,459	125,2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7,051	92,94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872	15,0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8,923	107,949
稀釋每股盈餘額(單位：新台幣元)	\$ 0.97	1.16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利息收入	\$ 123	112
客戶取消訂單之收入	64	16
供應商產品瑕疵收入	362	95
其 他	658	222
	<u>\$ 1,207</u>	<u>44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61)	(1,672)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14,470	46,366
金融資產/負債評價利益(損失)淨額	(769)	8,348
減損損失	-	(1,035)
	<u>\$ 13,340</u>	<u>52,007</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 26,129	14,332
減：利息資本化	(471)	(6,29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965	2,676
	<u>\$ 27,623</u>	<u>10,715</u>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九)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1.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信用風險分別顯著其中主要三大客戶之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586,449千元、535,950千元及526,196千元，佔期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5%、33%及36%。

2.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0,335	30.38	1,225,398	38,935	29.95	1,166,107	31,157	29.81	928,9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081	30.61	2,787,917	74,110	30.08	2,229,451	69,438	30.05	2,086,690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約62,000千元及42,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103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2,354)	-	(2,35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	-	(1,537)	-	(1,537)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流動	-	(2,846)	-	(2,846)
合 計	<u>\$ -</u>	<u>(6,737)</u>	<u>-</u>	<u>(6,737)</u>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4,132	-	4,132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	-	(4,231)	-	(4,23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流動	-	(3,588)	-	(3,588)
合 計	<u>\$ -</u>	<u>(3,687)</u>	<u>-</u>	<u>(3,687)</u>
102年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40	-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流動	-	(925)	-	(925)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非流動	-	(4,242)	-	(4,24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非流動	-	(7,661)	-	(7,661)
合 計	<u>\$ -</u>	<u>(12,688)</u>	<u>-</u>	<u>(12,688)</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此三級金融資產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所揭露者無重大變動。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之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六)。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3,608	-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925	6,179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0	165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應收關係人款項無須提列任何備抵呆帳。

4.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與關聯企業簽訂購買固定資產及物料合約，總價款為128,569千元，其中固定資產與物料之價款分別為127,911千元與65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皆已付訖。

5. 背書保證

其他關係人以信用擔保方式提供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銀行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之擔保。

6. 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業務需要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之租金支出分別為195千元及20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66千元及71千元。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3年 1月至3月	102年 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199	6,060
退職後福利	199	163
其他長期福利	832	431
	<u>\$ 6,230</u>	<u>6,654</u>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3.31	102.12.31	102.3.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36,239	76,602
土地	長、短期借款	224,236	217,679	243,309
房屋及建築	長、短期借款	1,231,055	370,052	375,371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969,464	977,572	1,083,061
		<u>\$ 2,424,755</u>	<u>1,601,542</u>	<u>1,778,3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3.31	102.12.31	102.3.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843	133,105	1,617,963
其他長期合約	44,526	6,893	5,949
合計	<u>\$ 90,369</u>	<u>139,998</u>	<u>1,623,912</u>

(二)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3.3.31	102.12.31	102.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115,138	19,209	84,464

(三)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之保證額度：

	103.3.31	102.12.31	102.3.31
電力保證額度	\$ 62,862	61,204	50,2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3年1月至3月			102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8,077	41,779	249,856	168,516	38,194	206,710
勞健保費用	-	250	250	-	262	262
退休金費用	308	593	901	236	586	82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710	14,064	36,774	14,041	13,492	27,533
折舊費用	99,300	6,698	105,998	76,114	3,606	79,720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344	844	1,188	139	666	805

註：上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折舊費用已扣除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攤銷分別為0千元及196千元。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本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註一)	(註二)	3,954,322	3,954,322	2,461,413	-	141.12%	8,406,369	Y	N	N
2	Apex Circuit (Thailand)	本公司	(註一)	840,637	541,247	541,247	198,315	-	19.32%	1,677,965	N	Y	N

註一：本公司與Apex Circuit (Thailand)之關係：係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若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

註三：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為限。

註四：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或被保證對象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孰低者為限。

註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Apex Circuit (Thailand)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	備註
Apex Circuit (Thailand)	股票：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49,737	6.25%	49,737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無公平市價，故以帳面金額列示。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三)及(十一)。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收入	26,119	無可供比較對象	1.60%
2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Co., Ltd.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3	應收帳款	32,525	無可供比較對象	0.3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1)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ex Circuit (Thailand) Co., Ltd.	泰國	印刷電路板生產及銷售	2,028,510	2,028,510	109,394	99.45%	3,337,472	113,880	113,253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pproach Excellence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供應鏈整合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8,464	2,207	2,207	

註1：依據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註2：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3年1月至3月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44,344	-	-	1,644,344
部門間收入	-	26,119	(26,119)	-
收入總計	<u>\$ 1,644,344</u>	<u>26,119</u>	<u>(26,119)</u>	<u>1,644,3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23,846</u>	<u>(6,802)</u>	<u>183</u>	<u>117,227</u>
	102年1月至3月			
	泰 國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502,826	-	-	1,502,826
部門間收入	-	27,224	(27,224)	-
收入總計	<u>\$ 1,502,826</u>	<u>27,224</u>	<u>(27,224)</u>	<u>1,502,82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0,575</u>	<u>(2,165)</u>	<u>(347)</u>	<u>138,063</u>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報導部門損益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26,119千元及27,224千元。

附件一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西元(以下同)2014年7月2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

四、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陸仟伍佰張。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2014年7月21日發行，至2019年7月2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八、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2014年8月22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2019年7月1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十一、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一)承銷方式：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二)擬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

十二、募集資金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一)資金用途：購買機器設備及償還銀行借款。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及節省利息支出，詳閱公開說明書。

十三、募集期間及逾期末募足之處理方式

(一)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應於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若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二)若逾期尚未全數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者，證券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本次申報之案件。

十四、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五、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2014年7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5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註3})}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六、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九、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二十、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一、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十二、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2014年8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19年6月1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

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2014年8月2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19年6月1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二十三、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二年之日(2016年7月21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2016年6月2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7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四、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八、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不印製

實體債券。

二十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適用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三十、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其訴訟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 說明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經 2014 年 5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新臺幣陸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 利 分 派		
		現金股利	股 票 股 利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2010 年度(2011 年分配)	4.02	1.35	-	-
2011 年度(2012 年分配)	5.11	2.5	-	-
2012 年度(2013 年分配) (註 2)	6.13	3.00	-	-
2013 年度(2014 年分配)	3.70	1.8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計算。

註 2：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淨利計算。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2014 年 3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2,820,581
2014 年 3 月 31 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97,092
每股淨值(元/股)	29.05

資料來源：該公司 201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 31日(註2)
	2009年 (8/26設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	-	-	-	2,757,009	3,088,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5,122,041	5,403,767
無形資產	-	-	-	-	7,267	19,773
其他資產	-	-	-	-	16,707	20,384
資產總額	-	-	-	-	7,951,307	8,582,26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3,560,253	4,109,036
	分配後	-	-	-	3,737,798	4,288,581
非流動負債	-	-	-	-	1,774,709	1,652,64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5,334,962	5,761,682
	分配後	-	-	-	5,514,507	5,941,2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2,599,042	2,802,124
股本	-	-	-	-	970,514	970,918
資本公積	-	-	-	-	700,903	701,90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	1,114,020	1,220,202
	分配後	-	-	-	934,475	1,040,657
其他權益	-	-	-	-	(186,395)	(90,9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7,303	18,457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2,616,345	2,820,581
	分配後	-	-	-	2,436,800	2,641,036

註1：該公司2009年~2012年度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4年度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09年 (擬制)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1,732,183	1,893,350	2,447,343	2,996,025	-
基金及投資		20,585	87,810	90,989	50,330	-
固定資產		1,749,837	1,956,635	2,557,145	3,280,912	-
無形資產		4,608	13,093	10,543	6,634	-
其他資產		28,712	39,283	27,188	18,489	-
資產總額		3,535,925	3,990,171	5,133,208	6,322,39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8,672	2,025,568	2,702,608	2,718,060	-
	分配後	2,018,672	2,139,304	2,934,981	2,996,908	-
長期負債		477,248	375,349	275,836	1,085,319	-
其他負債		14,558	17,262	20,560	21,36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0,478	2,418,179	2,999,004	3,824,744	-
	分配後	2,510,478	2,531,915	3,231,377	4,103,592	-
股本		586,418	842,492	929,492	929,492	-
預收股本		223,444	-	-	-	-
資本公積		115,911	370,418	554,085	594,70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139	350,211	674,408	1,011,639	-
	分配後	92,139	236,475	442,035	732,791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8	-2,110	-37,123	-54,722	-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
少數股權		7,993	10,981	13,342	16,53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5,447	1,571,992	2,134,204	2,497,646	-
	分配後	1,025,447	1,458,256	1,901,831	2,218,798	-

註：2009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0-2012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3、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 31日(註2)
	2009年 (8/26設立)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6,340,786	1,644,344
營業毛利	-	-	-	-	1,244,961	311,839
營業損益	-	-	-	-	532,329	130,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41,190)	(13,076)
稅前淨利	-	-	-	-	391,139	117,2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352,775	106,8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352,775	106,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32,440)	96,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375	202,8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350,705	106,1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070	6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 主	-	-	-	-	219,032	201,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1,343	1,154
每股盈餘	-	-	-	-	3.70	1.09

註1：該公司2009年度~2012年度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4年度第1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09 年度 (8/26 設立)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3,378,058	4,413,079	5,062,368	5,739,338	-
營業毛利		591,273	764,030	1,049,064	4,528,155	-
營業損益		315,660	420,317	567,017	627,4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66	72,193	14,146	63,70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728)	(101,519)	(84,965)	(84,338)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45,798	390,991	496,198	606,806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28,218	340,872	441,163	572,90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28,218	340,872	441,163	572,905	-
每股盈餘		3.89	4.02	5.11	6.13	-

註：2009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0-20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該公司本次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5年，票面利率為0%，轉換溢價率定為101.6%。

(1)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

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與該公司未來發展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以時價方式訂立基準價格

轉換價格 = 擇一 $[MA^1, MA^3, MA^5]$ × 轉換溢價率，以 MA^1 、 MA^3 及 MA^5 三者擇一者為基準價格。

MA^1 = 為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 為基準日前3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 為基準日前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以2014年7月11日為轉換價格訂立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做為基準價格，並以基準價格的101.6%訂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2) 轉換價格之重設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轉換價格僅依轉辦法第十五條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2. 轉換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 採用基準日前1、3、5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主要係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

(2) 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的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以及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將轉換溢價比率訂為101.6%。

(3) 上述基準價格、轉換溢價比率之制訂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 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該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5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時，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002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

現金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該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該公司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由於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之投資價值，除單純之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價值。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Cox, Ross與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 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 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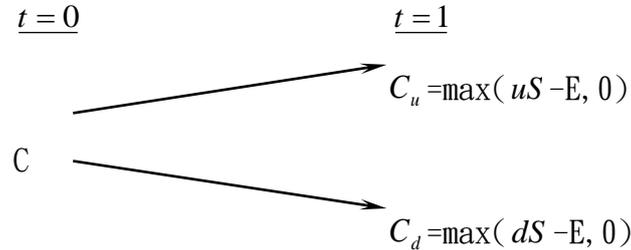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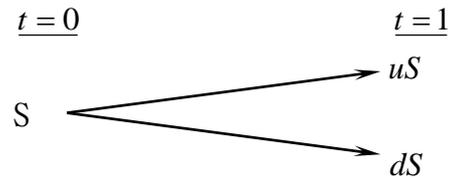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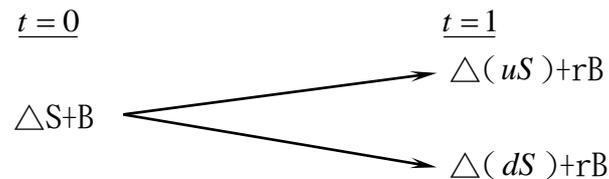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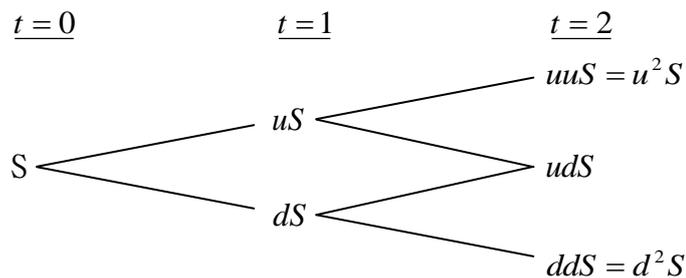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1)或(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 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2014/7/10	
基準價格	44.2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 2014/7/11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44.27 元。
轉換價格	45.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6%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

		格為每股 45.0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五年。
股價波動度	24.42%	1. 以 2014/7/10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2250%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2014/07/09，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央債 103 甲-10 期(剩餘年限約為 5.000 年)之 1.2250%，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2.1089%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2.1089%，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88.39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5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2.1089%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 + 2.1089\%)^5} = 90,10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99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0,1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4,89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

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1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5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0,100	85.2816%
轉換權價值	14,890	14.0937%
賣回權價值	710	0.6720%
買回權價值	(50)	-0.0473%
總理論價值	105,6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5,650 元，以 103 年 07 月 10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4,238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4,238 \times 0.9 = 93,814$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負責人：王樹木



2 0 1 4 年 7 月 11 日

(僅限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二 〇 一 四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僅限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 說明

- (一)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截至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979,269,460元，共分為97,926,946股，經2014年5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總金額新台幣125,000,000元，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新台幣1,104,269,460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以每股新臺幣42.5元溢價發行，並提撥10%計1,250,000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其餘90%計11,25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認購，原股東放棄認購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原股東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 (四)本次現金增資股份為12,500,000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依規定提撥10%，計1,250,000股對外公開承銷。

二、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1)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2010年度(2011年分配)	4.02	1.35	-	-
2011年度(2012年分配)	5.11	2.5	-	-
2012年度(2013年分配)	6.13(註2)	3.00	-	-
2013年度(2014年分配)	3.70	1.85	-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追溯調整後之每股盈餘計算。

註2：以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淨利計算。

(二) 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2014年3月31日帳面股東權益(新台幣仟元)	2,820,581
2014年3月31日發行在外股數(仟股)	97,092
每股淨值(元/股)	29.05

資料來源：該公司201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 31日(註2)
	2009年 (8/26設立)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	-	-	-	2,757,009	3,088,6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5,122,041	5,403,767
無形資產	-	-	-	-	7,267	19,773
其他資產	-	-	-	-	16,707	20,384
資產總額	-	-	-	-	7,951,307	8,582,263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	-	-	3,560,253	4,109,036
	分配後	-	-	-	3,737,798	4,288,581
非流動負債	-	-	-	-	1,774,709	1,652,64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	-	-	5,334,962	5,761,682
	分配後	-	-	-	5,514,507	5,941,2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	-	-	-	2,599,042	2,802,124
股本	-	-	-	-	970,514	970,918
資本公積	-	-	-	-	700,903	701,906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	-	-	1,114,020	1,220,202
	分配後	-	-	-	934,475	1,040,657
其他權益	-	-	-	-	(186,395)	(90,902)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17,303	18,457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	-	-	2,616,345	2,820,581
	分配後	-	-	-	2,436,800	2,641,036

註1：該公司2009年~2012年度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4年度第一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09年 (2009)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資產		1,732,183	1,893,350	2,447,343	2,996,025	-
基金及投資		20,585	87,810	90,989	50,330	-
固定資產		1,749,837	1,956,635	2,557,145	3,280,912	-
無形資產		4,608	13,093	10,543	6,634	-
其他資產		28,712	39,283	27,188	18,489	-
資產總額		3,535,925	3,990,171	5,133,208	6,322,390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18,672	2,025,568	2,702,608	2,718,060	-
	分配後	2,018,672	2,139,304	2,934,981	2,996,908	-
長期負債		477,248	375,349	275,836	1,085,319	-
其他負債		14,558	17,262	20,560	21,365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10,478	2,418,179	2,999,004	3,824,744	-
	分配後	2,510,478	2,531,915	3,231,377	4,103,592	-
股本		586,418	842,492	929,492	929,492	-
預收股本		223,444	-	-	-	-
資本公積		115,911	370,418	554,085	594,705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2,139	350,211	674,408	1,011,639	-
	分配後	92,139	236,475	442,035	732,791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58	-2,110	-37,123	-54,722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少數股權		7,993	10,981	13,342	16,532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25,447	1,571,992	2,134,204	2,497,646	-
	分配後	1,025,447	1,458,256	1,901,831	2,218,798	-

註：2009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0~2012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2014年3月 31日(註2)
	2009年度 (8/26設立)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營業收入	-	-	-	-	6,340,786	1,644,344
營業毛利	-	-	-	-	1,244,961	311,839
營業損益	-	-	-	-	532,329	130,3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141,190)	(13,076)
稅前淨利	-	-	-	-	391,139	117,22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352,775	106,80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352,775	106,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32,440)	96,0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0,375	202,82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350,705	106,1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2,070	62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	-	-	-	219,032	201,6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	1,343	1,154
每股盈餘	-	-	-	-	3.70	1.09

註1：該公司2009年度~2012年度並未出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2：2014年度第1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2009 年度 (8/26 設立)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營業收入		3,378,058	4,413,079	5,062,368	5,739,338	-
營業毛利		591,273	764,030	1,049,064	4,528,155	-
營業損益		315,660	420,317	567,017	627,44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8,866	72,193	14,146	63,702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88,728)	(101,519)	(84,965)	(84,338)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45,798	390,991	496,198	606,806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28,218	340,872	441,163	572,905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28,218	340,872	441,163	572,905	-
每股盈餘		3.89	4.02	5.11	6.13	-

註：2009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2010-2012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 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79,269,460 元，共分為 97,926,946 股，經 2014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金額新台幣 125,000,000 元，增資後該公司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新台幣 1,104,269,460 元。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以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截至 2014 年 7 月 24 日止之最近前一個營業日(即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三個營業日(即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前五個營業日(即 2014 年 7 月 1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作為計算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該公司普通股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最近一、三、五個營業日(以 2014 年 7 月 24 日為基準日)之平均收盤價(53 元、53.6 元及 53.38 元)，並考慮除息影響，分別為 51.17 元、51.77 元及 51.55 元擇其一，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參考價格。
2. 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與市場股價變化等因素後，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之承銷價格議定為每股 42.5 元，經核算占參考價格 51.17 元之 83.06%，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樹木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僅限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二 ○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樹木



2 0 1 4 年 7 月 24 日
(僅限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二 ○ 一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僅 限 泰 鼎 國 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 ○ 一 四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Apex International Co., Ltd.

泰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樹 木

